

數位相機

ZV-1F

如果您相機的系統軟體（韌體）是1.10版或更新版本，請使用您智慧型手機上的Creators' App。無法使用Imaging Edge Mobile Plus。

如需Creators' App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

<https://www.sony.net/ca/>

說明指南中的建議頁面

從MENU尋找功能

您可以查看選單項目的清單。您也可以從清單上的選單項目移到每個項目的說明頁面。

Bluetooth遙控

您可以使用Bluetooth相容遙控器（另售）或三腳架拍攝手把（另售）操作相機。

檔案格式（動態影像）

您可以選取動態影像檔案格式。

慢與快設定

您可以錄製無法用肉眼捕捉到的時刻（慢動作錄製），或是將長時間的現象錄製成壓縮的動態影像（快動作錄製）。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自訂鍵設定）

您可以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支援資訊

尋找重要資訊，例如拍攝要點

本網站介紹方便功能、使用方法，以及設定範例。當您設定相機時，請參閱網站。

韌體、問題與解答，以及相容性

本網站提供韌體更新、問題與解答，以及相容性資訊

使用前

[檢查相機以及隨附的部件](#)

[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相機使用注意事項

[使用須知](#)

[關於電池與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關於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關於清潔](#)

部件名稱

[辨識部件](#)

[螢幕上顯示的基本圖示](#)

基本操作

[螢幕上的觸控操作](#)

[使用控制滾輪](#)

[使用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

[使用選單](#)

[使用功能選單](#)

[使用C（自訂）按鈕](#)

[使用DISP（顯示設定）按鈕](#)

[使用刪除按鈕](#)

[使用鍵盤](#)

[相機指南](#)

準備相機/基本拍攝操作

為電池組充電

[插入/取出電池](#)

[使用市售電源供應器或行動電源為電池充電](#)

[在國外使用電池充電器](#)

[從牆上電源插座供電](#)

[插入/取出記憶卡](#)

[執行相機的初始設定](#)

基本拍攝操作

[拍攝前確認](#)

[拍攝動態影像（智慧式自動）](#)

[拍攝靜態影像（智慧式自動）](#)

[從MENU尋找功能](#)

使用拍攝功能

[本章內容](#)

選取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動態影像）](#)

[拍攝模式（S&Q）](#)

[拍攝模式（靜態影像）](#)

[拍攝模式（靜態影像）：智慧式自動](#)

[拍攝模式（靜態影像）：程式自動](#)

[拍攝模式（靜態影像）：光圈優先](#)

[拍攝模式（靜態影像）：快門速度優先](#)

[拍攝模式（靜態影像）：手動曝光](#)

[自動慢速快門](#)

拍攝自拍視訊和vlog的方便功能

[產品展示設定](#)

[切換模糊背景](#)

[自拍定時器（動態影像）](#)

對焦

[選擇對焦方法（對焦模式）](#)

[選取對焦區域（對焦區域）](#)

[追蹤被攝體（追蹤功能）](#)

[手動對焦（設定對焦）](#)

被攝體辨識

[對焦於人眼](#)

[AF中的被攝體辨識（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辨識目標（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右眼/左眼選擇](#)

[被攝體辨識框顯示（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面孔登錄](#)

[登錄面孔優先（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使用對焦功能

[對焦標準](#)

[AF/MF選擇器](#)

[預先對焦](#)

[MF中自動對焦放大（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對焦放大鏡](#)

[對焦放大時間（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初始對焦放大鏡（動態影像）](#)

[初始對焦放大率（靜態影像）](#)

[峰值顯示](#)

調整曝光/測光模式

[曝光補償（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柱狀圖顯示](#)

[動態範圍最佳化（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測光模式（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多重測光面孔優先（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AE鎖定](#)

[斑馬紋顯示](#)

選取ISO感光度

[ISO（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白平衡

[白平衡（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捕捉標準白色以設定白平衡（自訂白平衡）](#)

[AWB優先順序設定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新增影像效果

[風格外觀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相片設定檔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柔膚效果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使用過片模式拍攝 (連續拍攝/自拍定時器)

[過片模式](#)

[連拍](#)

[速度優先連拍](#)

[自拍定時\(單張\)](#)

[自拍定時器 \(動態影像\)](#)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設定影像畫質與錄製格式

[JPEG影像畫質](#)

[JPEG影像尺寸](#)

[長寬比](#)

[色彩空間](#)

[檔案格式 \(動態影像\)](#)

[影片設定 \(動態影像\)](#)

[慢與快設定](#)

[代理檔案設定](#)

使用觸控功能

[觸控操作](#)

[圖示觸控功能](#)

[向上滑動](#)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使用觸控操作對焦 \(觸碰移動對焦\)](#)

[使用觸控操作開始追蹤 \(觸碰追蹤\)](#)

[使用觸控操作拍攝 \(觸控快門\)](#)

快門設定

[靜音模式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使用變焦

[本產品可以使用的變焦功能](#)

[變焦](#)

[變焦範圍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變焦速度](#)

[步進變焦放大率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有關變焦比例](#)

降低模糊

[SteadyShot \(動態影像\)](#)

雜訊消除

[高ISO雜訊消除](#)

設定拍攝期間的螢幕顯示

[自動顯示影像 \(靜態影像\)](#)

[格線顯示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格線類型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Live View顯示](#)

[亮屏顯示](#)

[強調錄製顯示框](#)

[錄影輔助標誌顯示](#)

[Gamma顯示輔助](#)

[Gamma顯示輔助類型](#)

錄製動態影像音訊

[音訊錄製](#)

[錄音音量](#)

[減少風噪音](#)

[音訊等級顯示](#)

[即時串流傳輸視訊與音訊 \(USB串流傳輸\)](#)

[本章內容](#)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設定 \)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將常用的功能登錄到功能選單

- └ [Fn功能表設定](#)

將常用的功能登錄到我的選單

- └ [新增項目](#)
- └ [排序項目](#)
- └ [刪除項目](#)
- └ [刪除頁面](#)
- └ [刪除全部](#)
- └ [從我的選單顯示](#)

透過按快門按鈕錄製動態影像

- └ [用快門按鈕REC \(動態影像 \)](#)

螢幕設定

- └ [螢幕翻轉方向](#)
- └ [DISP\(畫面顯示\)設定](#)

觀看

[本章內容](#)

觀看影像

- └ [播放靜態影像](#)
- └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 \(放大 \)](#)
- └ [放大初始放大率](#)
- └ [放大初始位置](#)
- └ [自動旋轉錄製的影像 \(顯示旋轉 \)](#)
- └ [播放動態影像](#)
- └ [音量設定](#)
- └ [使用循環播放播放影像 \(循環播放 \)](#)
- └ [間隔的連續播放](#)

[間隔的播放速度](#)

變更影像顯示方式

[在影像索引畫面上播放影像 \(影像索引\)](#)

[在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之間切換 \(觀看模式\)](#)

[以群組形式顯示](#)

[顯示指定時間的影像](#)

保護所錄製的影像 (保護)

新增影像資訊

[等級](#)

[等級設定 \(自訂鍵\)](#)

[旋轉影像 \(轉動\)](#)

從動態影像擷取靜態影像

[照片攝取](#)

刪除影像

[刪除多個選取的影像 \(刪除\)](#)

[按兩次刪除](#)

[刪除確認](#)

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

[使用HDMI電纜在電視上觀看影像](#)

變更相機設定

記憶卡設定

[格式化](#)

[還原影像資料庫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顯示記憶卡資訊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檔案設定

[檔案/資料夾設定](#)

[選擇REC資料夾](#)

[新資料夾](#)

[檔案設定](#)

[寫入序號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網路設定

[顯示Wi-Fi資訊](#)

[SSID/密碼重設](#)

[Bluetooth設定](#)

[Bluetooth遙控](#)

[飛航模式](#)

[編輯裝置名稱](#)

[重設網路設定](#)

螢幕設定

[螢幕亮度](#)

電源設定

[自動關螢幕 \(靜態影像\)](#)

[省電開始時間](#)

[隨著螢幕關閉電源](#)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USB設定

[USB連線模式](#)

[USB LUN設定](#)

[USB電源供給](#)

外接輸出設定

[HDMI解析度](#)

[HDMI輸出設定 \(動態影像\)](#)

[HDMI資訊顯示](#)

[HDMI控制](#)

一般設定

[語言](#)

[區域/日期/時間設定](#)

[NTSC/PAL選擇器](#)

[提示音\(拍攝\)](#)

[提示音\(開始/結束\)](#)

[攝影燈](#)

[版本](#)

[隱私聲明](#)

[螢幕閱讀器 \(僅限於某些機型\)](#)

[出廠重設](#)

智慧型手機可用的功能

[智慧型手機可用的功能 \(Creators' App \)](#)

[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智慧型手機連線 \)](#)

使用智慧型手機當作遙控器

[使用智慧型手機當作遙控器](#)

[遙控拍攝設定](#)

將影像輸送到智慧型手機

[拍攝裝置上選並傳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

[重設傳輸狀態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

當相機電源關閉時連接

[關閉電源時連線 \(智慧型手機 \)](#)

[從智慧型手機讀取位置資訊](#)

使用電腦

[建議的電腦環境](#)

連接/中斷連接相機與電腦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中斷相機與電腦的連接](#)

在電腦上管理及編輯影像

[電腦軟體介紹 \(Imaging Edge Desktop/Catalyst \)](#)

[將影像匯入電腦](#)

從電腦操作相機

[從電腦操作相機](#)

[遙控拍攝設定](#)

[即時串流傳輸視訊與音訊 \(USB串流傳輸 \)](#)

附錄

[電池使用時間與可錄製影像張數](#)

[可錄製的影像數目](#)

[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

[螢幕上的圖示清單](#)

[規格](#)

[商標](#)

[使用授權](#)

如果您遇到問題

[故障排除](#)

[自我診斷顯示](#)

[警告訊息](#)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如何使用說明指南




“說明指南”是旨在說明本相機的功能和操作方法的“網路使用說明書”。使用“說明指南”可搜尋所需的任何資訊，以讓您充分發揮相機功能。




(本頁顯示的“說明指南”畫面僅供參考。可能與您機型的實際螢幕顯示有所差異。)




提示

- 相機隨附的“入門指南”說明基本操作方法和使用須知。請將“入門指南”與本“說明指南”搭配起來參閱。

“說明指南”中使用的圖示

   : 靜態影像拍攝模式中顯示的選單項目

   : 動態影像錄製模式和慢動作/快動作拍攝模式中顯示的選單項目

   : 靜態影像拍攝模式、動態影像錄製模式或慢動作/快動作拍攝模式中的任何一個所顯示的選單項目

如需各個拍攝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選單](#)”。

尋找您所需的資訊

方法A：依關鍵字搜尋

輸入搜尋關鍵字（“白平衡”、“對焦區域”等），並使用搜尋結果來顯示您要檢視的說明頁面。如果輸入兩個或更多關鍵字，並以空格（空白）隔開，則可搜尋含有所有關鍵字的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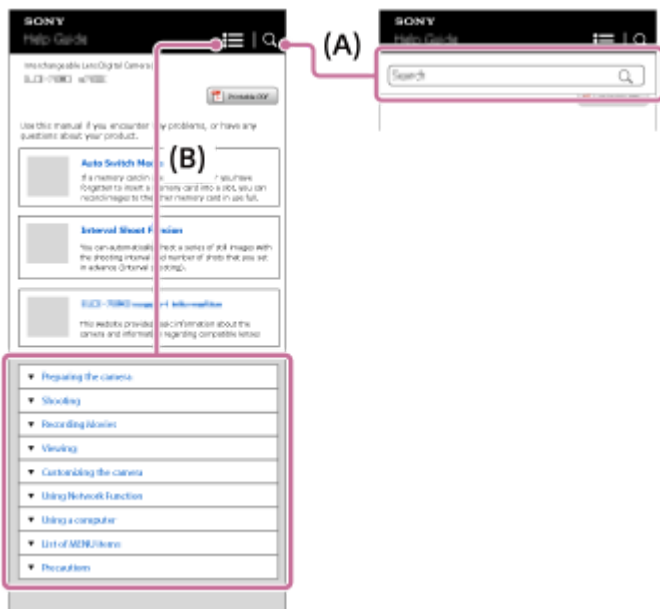
方法B：檢視目錄

從目錄中選擇標題，以顯示說明頁面。

電腦上顯示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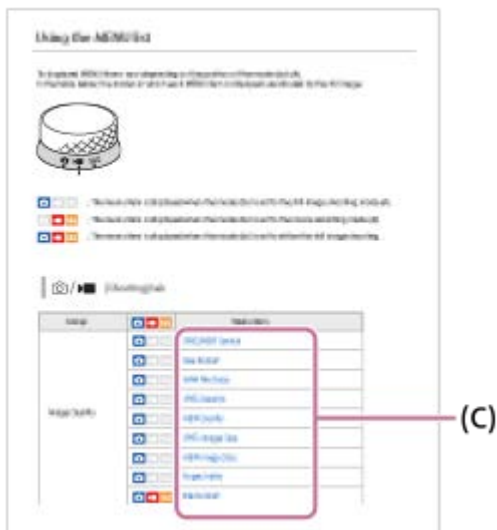


智慧型手機上顯示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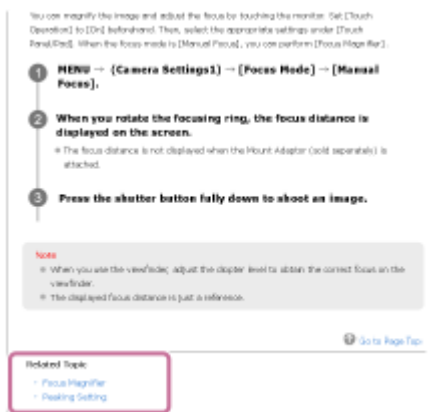
方法C：從MENU中尋找功能

如果要在相機的MENU畫面上查看的同時，搜尋資訊，請使用“從MENU尋找功能”頁面。從清單中選擇MENU項目，即可直接前往說明頁面。



檢視相關功能的資訊

每一頁底部的“相關主題”列出了包含與目前正在顯示的說明頁面相關資訊的各節。若要深入了解目前顯示的頁面，也請參閱所列出的各節。



列印“說明指南”的所有頁面

若要列印所有頁面，請選取首頁右上角的 [ 可列印PDF] 按鈕。當PDF檔案出現時，請使用瀏覽器的列印選單列印。此功能不適用於某些語言。



僅列印目前顯示的頁面（僅限電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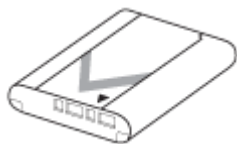
若要僅列印目前顯示的頁面，請選取頁面頂端的 [ 列印] 按鈕。當列印畫面出現時，指定您的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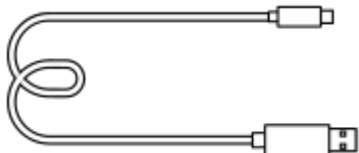
檢查相機以及隨附的部件

圓括弧中的數字表示數量。

- 相機 (1)
- NP-BX1 二次鋰離子電池組 (1)



- USB Type-C電纜 (1)



- 防風罩 (1) (安裝到防風罩轉接器)



- 防風罩轉接器 (1)
- 鏡頭蓋 (1) (安裝在相機上)



- 入門指南 (1)
- 參考指南 (1)

數位相機

ZV-1F

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本相機支援SD記憶卡和Memory Stick。

以本相機使用microSD記憶卡或Memory Stick Micro時，務必使用適當的轉接卡。

針對靜態影像拍攝

可使用下列記憶卡。

- SD/SDHC/SDXC記憶卡
- 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

針對動態影像錄製

動態影像錄製格式與相容記憶卡如下。

[XAVC S 4K] 不能用於拍攝慢動作與快動作動態影像。

| 檔案格式 | 支援的記憶卡 |
|----------------------|--|
| XAVC S 4K 60Mbp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DHC/SDXC卡 (等級10 · 或是U1或更快) ● Memory Stick PRO-HG Duo |
| XAVC S HD 50Mbps或更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DHC/SDXC卡 (等級10 · 或是U1或更快) ● Memory Stick PRO-HG Duo |
| XAVC S HD 60Mbp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DHC/SDXC卡 (等級10 · 或是U1或更快) ● Memory Stick PRO-HG Duo |
| XAVC S 4K 100Mbp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DHC/SDXC卡 (U3) |
| XAVC S HD 100Mbp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DHC/SDXC卡 (U3) |

* 包括在同時錄製代理動態影像時

注意

- 當使用SDHC記憶卡來錄製XAVC S動態影像超過一段時間之後，錄製的動態影像將會分割成4 GB大小的檔案。
- 嘗試還原記憶卡上的資料庫檔案之前，請先將電池完全充滿電。

相關主題

- [關於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可錄製的影像數目](#)
- [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

使用須知

也請參閱本產品的入門指南（附件）中的“使用注意事項”。

關於本手冊中所述的資料規格

- 本手冊中關於效能與規格的資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皆以一般環境溫度25°C為基準。
- 對於電池，資料基準是以完全充電的電池直到充電指示燈熄滅為止。

關於操作溫度

- 建議您不要在超出操作溫度範圍的極冷或極熱環境進行拍攝。
- 在高環境溫度下，相機溫度會快速升高。
- 當相機溫度升高時，影像畫質可能劣化。建議您等候相機溫度下降，然後再繼續拍攝。
- 視相機和電池溫度而定，相機可能無法錄製動態影片或是自動關閉電源，以保護相機。在電源關閉或無法再錄製動態影像之前，螢幕上會顯示訊息。在此情況下，請讓電源關閉，並等到相機和電池溫度下降為止。如果相機和電池冷卻不夠就開啟電源，可能會再次關閉電源，或可能依然無法錄製動態影像。

關於長時間錄製或錄製4K動態影像的注意事項

特別是在4K拍攝過程中，錄製時間在低溫情況下可能會較短。請使電池溫暖，或更換新電池。

有關在其他裝置上播放動態影像的注意事項

XAVC S動態影像只能在相容裝置上播放。

錄製/播放的注意事項

- 開始錄製之前，先進行試錄以確保相機正常運作。
- 不保證能夠在其他設備上播放使用您的產品錄製的影像，或者在您的產品上播放使用其他設備錄製或編輯的影像。
- 如果由於相機或錄製媒體等故障而無法錄製、或造成錄製的影像或音訊資料遺失或損壞，Sony不提供任何保證。我們建議備份重要資料。
- 將記憶卡格式化之後，將會刪除記憶卡上錄製的所有資料，而且無法恢復。格式化之前，請先將資料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

備份記憶卡

發生下列情況時，資料可能會毀損。務必將資料製作備份以防萬一。

- 在讀取或寫入操作過程中取出記憶卡、中斷連接USB電纜，或關閉產品時。
- 在會受靜電和電氣雜訊影響的地點使用記憶卡時。

資料庫檔案錯誤

- 若您將不含影像資料庫檔案的記憶卡插入產品中並開啟電源，產品會自動使用記憶卡的部份容量建立影像資料庫檔案。該過程可能很花時間，您要等到整個過程完成才能操作產品。
- 如果發生資料庫檔案錯誤，請將所有的影像匯出到您的電腦，然後使用本產品將記憶卡格式化。

請勿在下列地方使用/存放產品

- 在非常炎熱、寒冷或潮濕的地方
例如，在停在太陽底下的車廂中，相機機身可能變形，而這可能會造成故障。

- 存放在直射的陽光下或是電暖器附近
相機機身可能褪色或變形，而這可能會造成故障。
- 在一個會受到搖擺震動的場所
可能造成故障和無法錄製資料。此外，錄製中的媒體可能變成無法使用，而已錄製的資料可能會損毀。
- 靠近強烈磁場的地方
- 多沙或多灰塵的地方
小心不要讓沙子或灰塵進入產品中。否則可能會造成產品故障，在某些情況下，這種故障是無法修理的。
- 濕度高的地方
可能導致鏡頭發霉。
- 在正在發射強烈無線電波或輻射的地方
錄製和播放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關於濕氣凝結

- 如果將產品從寒冷的地方直接帶入溫暖的地方，產品內部或外部可能會有濕氣凝結。這種濕氣凝結可能造成產品故障。
- 當您將產品從寒冷的地方直接帶到溫暖的地方時，為了防止濕氣凝結，先將其放置在一個塑膠袋中並加以密封以防止空氣進入。等候大約一個小時，直到產品的溫度達到環境溫度為止。
- 如果發生濕氣凝結的情形，請關閉產品並等待一個小時左右，讓濕氣蒸發掉。注意，若您試圖在鏡頭內殘留有濕氣的狀態下拍攝的話，將無法錄製清晰的影像。

攜帶須知

- 如果您的相機配備有下列部件，請勿握持、撞擊或施加過大力量這些部件：
 - 鏡頭部分
 - 可動的螢幕部分
 - 可動的閃光燈部分
 - 可動的觀景窗部分
- 請勿在裝著三腳架的狀態下移動相機。因為這可能導致三腳架安裝孔破裂。
- 不要在相機放置在您的褲子或裙子的後面口袋中時坐在椅子上或其他地方，因為這可能會造成故障或損害相機。

關於處理本產品的注意事項

- 在將電纜連接到端子之前，務必檢查端子方向。然後，將電纜直直插入。切勿用力插入或拔除電纜。因為這可能導致端子部分破裂。
- 相機使用含有磁鐵的磁性部件。請勿讓會受磁性影響的物體如信用卡與軟式磁碟片靠近相機。
- 本相機配備有磁性感應器。如果相機放太靠近磁鐵或內部有磁鐵的裝置，相機可能會開啟。請小心不要將相機放在靠近任何磁性裝置之處。
- 錄製的影像可能與您在錄製前看到的影像有差異。

存放須知

- 針對鏡頭一體型相機
未使用相機時，務必蓋上鏡頭蓋。(僅限隨附鏡頭蓋的機型)
- 針對可交換鏡頭相機
未使用相機時，務必蓋上鏡頭前蓋或機身蓋。為避免灰塵或碎屑進入相機內，請先清除機身蓋上的灰塵，然後再蓋上相機。
- 如果相機使用後髒了，請加以清潔。留在相機中的水、沙、灰塵、鹽分等可能會造成故障。

關於使用鏡頭的注意事項

- 使用動力變焦鏡頭時，請注意不要使您的手指或其他東西被鏡頭夾到。(僅限具有電動變焦功能的機型或可交換鏡頭相機)
- 如果必須將相機放在光源 (例如陽光) 下，請將鏡頭蓋裝到相機上。(僅限隨附鏡頭蓋的機型或可交換鏡頭相機)
- 如果陽光或強光源透過鏡頭進入相機，可能會在相機內部聚焦並造成冒煙或起火。存放相機時請為鏡頭蓋上鏡頭蓋。逆光拍攝時，請讓太陽充分遠離視角。請注意，即使光源稍稍離開視角，仍可能造成冒煙或起火。
- 不要將鏡頭直接暴露在光束下，例如雷射光束。這樣可能會損毀影像感應器及導致相機故障。

- 如果被攝體太靠近，影像可能會出現鏡頭上的任何灰塵或指印。用柔軟的布等擦拭鏡頭。

關於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僅限配備閃光燈的機型)

- 手指遠離閃光燈。發光部分可能會變熱。
- 清除閃光燈表面的所有灰塵。閃光燈表面的灰塵可能因為發光產生的熱度而冒煙或燃燒。如果有灰塵/污垢，請用軟布擦拭。
- 用完閃光燈後，請將它歸回原位。確認閃光燈位置沒有黏住。(僅限隨附可動閃光燈的機型)

關於多介面接座的注意事項 (僅限具有多介面接座的機型)

- 在多介面接座上安裝或卸下外接閃光燈之類的配件時，請先將電源關閉。安裝配件時，請確認其牢固固定在相機上。
- 多介面接座請勿搭配使用250 V或更高電壓或與相機有相反極性的市售閃光燈。否則可能會造成故障。

關於觀景窗與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僅限配備觀景窗或閃光燈的機型)

- 壓下觀景窗或閃光燈時，請小心不要夾到手指。(僅限隨附可動觀景窗或可動閃光燈的機型)
- 如果水、灰塵或沙子黏附在觀景窗或閃光燈上，可能會造成故障。(僅限隨附可動觀景窗或可動閃光燈的機型)

關於觀景窗的注意事項 (僅限配備觀景窗的機型)

-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您可能會發生眼睛疲勞、勞累、暈車或噁心等症狀。我們建議您在使用觀景窗拍攝時應定時休息一下。
如果感覺不舒服，請避免使用觀景窗，直到狀況恢復為止，必要時請諮詢您的醫師。
- 往外拉目鏡時，請勿強行壓下觀景窗。否則可能會造成故障。(僅限配備可動觀景窗及可拉出目鏡的機型)
- 如果您在觀看觀景窗時平移相機或移動眼睛，觀景窗內的影像可能會失真，或者影像色彩可能會改變。這是鏡頭或顯示裝置的特性，不是故障。拍攝影像時，我們建議您觀看觀景窗的中央區域。
- 觀景窗角落附近的影像可能會有些許失真。這不是故障。當您想觀看完整構圖與所有細節時，也可以使用螢幕。
- 如果在寒冷的場所使用相機，影像可能會有拖尾現象。這不是故障。
- 不要將觀景窗直接暴露在光束下，例如雷射光束。這樣可能會損毀觀景窗內部及導致相機故障。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 不要按壓顯示器。顯示器可能會褪色，並且可能造成故障。
- 如果顯示器上有水滴或是其他液體，請用軟布將其擦掉。如果顯示器始終是濕的，顯示器的表面可能會變化或是劣化。這樣可能會造成故障。
- 如果在寒冷的場所使用相機，影像可能會有拖尾現象。這不是故障。
- 當您將電纜連接到相機上的端子時，螢幕的旋轉範圍可能受限。

影像感應器注意事項

如果在以低ISO感光度拍攝影像時，將相機對著極亮光源時，影像中的高亮度區域可能會錄製為黑色區域。

防風罩注意事項

- 如果防風罩長時間放在陽光直射或靠近加熱裝置的地方，它可能會變色。毛的質地和豎毛程度可能會因使用和存放環境，以及老化而異。
- 刷毛或用力拉扯防風罩上的毛，可能導致脫落。
- 如果防風罩潮濕或變髒，請勿將其從防風罩轉接器上取下。請使用乾燥的軟布擦拭，並置於陰影處風乾。

關於影像資料的相容性

本產品符合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所制定的DCF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通用標準。

由其他公司提供的服務和軟體

本產品的網路服務、內容，以及 [作業系統和] 軟體可能受到個別條款與條件的限制，並可能隨時變更、中斷或停止，而且可能需要費用、註冊和信用卡資訊。

連接網際網路的注意事項

若要將相機連接到網路，請透過路由器或具有相同功能的LAN連接埠連接到網路。若無法用這種方式連接，可能會造成安全問題。

安全注意事項

- 對於因傳輸裝置未能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傳輸規範導致不可避免的資料洩露或其他安全問題而造成之任何類型的損害，SONY概不負責。
- 視使用環境而定，網路上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可以存取本產品。在將相機連接到網路時，務必確認網路受到安全保護。
- 通訊內容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遭到訊號附近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攔截。使用無線LAN通訊時，請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以保護通訊內容。

選用配件

- 建議您使用原廠Sony配件。
- 有些Sony配件只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用。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關於電池與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關於使用電池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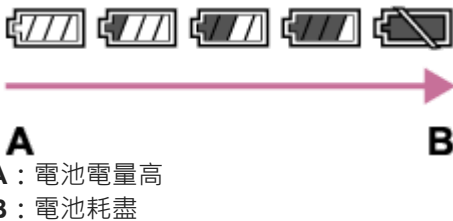
- 務必只使用原廠的Sony電池。
- 正確的電池剩餘電量指示標誌在某些操作或環境情況下可能無法顯示。
- 請勿將電池暴露於水中。電池不防水。
- 請勿將電池留在極度炎熱的地方，例如在汽車廂中或是在直射的陽光下。

關於為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 第一次使用產品之前，先對電池（附件）充電。
- 即使沒有使用，充電的電池也會漸漸放電。每次在使用產品前都對電池進行充電，這樣您才不會錯過任何拍攝影像的機會。
- 切勿為非本產品專屬的電池充電。否則可能導致漏液、過熱、爆炸、電擊、起火或受傷。
- 當您使用全新電池或已很久一段時間未使用的電池時，在對電池充電時，充電指示燈（CHARGE）可能會快速閃爍。如果發生此情況，請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插入進行充電。
- 建議您在10°C至30°C的環境溫度下對電池充電。電池在超出這個範圍外的溫度中可能無法正確充電。
- 不保證所有外接電源供應器都能正常操作。
- 當充電完成時，從牆上插座拔掉電源供應器或從相機拔掉USB電纜。不這麼做可能會導致電池壽命縮短。
- 如果已經完全充滿電或接近完全充滿電，請勿在未使用電池的情況下持續或反復對電池充電。這麼做可能會造成電池性能劣化。
- 如果產品的充電指示燈在充電時閃爍，請取出正在充電的電池，然後將同一個電池牢固地插回產品中。如果充電指示燈再度閃爍，可能表示電池有問題或者插入的不是指定類型的電池。檢查電池是否屬於指定的類型。如果電池是指定的類型，取出電池，更換成新的電池或不同的電池，並檢查新插入的電池是否正常充電。如果新插入的電池正常充電，之前插入的電池可能故障。

電池剩餘電量指示標誌

- 電池剩餘電量指示標誌會出現在螢幕上。



- 大約需要一分鐘時間，正確的電池剩餘電量指示標誌才會出現。
- 正確的電池剩餘電量指示標誌在某些操作或環境情況下可能無法顯示。
- 若您在電源開啟時有一段時間內沒有操作產品，產品會自動關閉（自動關機功能）。
- 如果電池剩餘電量指示標誌沒有顯示在螢幕上，按DISP（顯示設定）按鈕加以顯示。

有效地使用電池

- 在低溫環境下，電池的性能將降低。所以在寒冷的地方，電池的使用時間會比較短。為了確保電池的使用時間更長，建議將電池放進靠近身體的口袋使其溫暖，然後在即將開始拍攝前才插入產品中。若您的口袋中有任何鑰匙之類的金屬物體，小心可能造成短路。
- 如果您經常連續拍攝影像、經常開啟/關閉電源，或將螢幕設定得很亮，則電池電力會迅速耗盡。
- 建議準備備用電池，並且在實際拍攝之前先進行試拍。

- 如果電池的端子部分髒了，產品可能無法開機，或者電池無法正確充電。在這種情況下，請用軟布或是棉花棒輕輕擦掉所有灰塵以清潔電池。

如何存放電池


為了保持電池的功能，存放前，一年至少要將電池充滿電一次，然後在相機中將電力用完。從相機取出電池後，請將電池存放在低溫、乾燥處。

關於電池壽命

- 電池壽命是有限的。如果您反復使用相同的電池或是長時間使用相同的電池，電池容量會逐漸減少。如果電池的可用時間大幅縮短，可能就是需要換新電池的時間了。
- 電池壽命取決於存放方式和操作條件，以及各電池的使用環境。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關於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如果螢幕上顯示  (過熱警告圖示)，請勿立即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反之，請在關閉相機電源後等候一段時間，然後才取出記憶卡。如果在記憶卡發熱時觸碰它，可能會掉落記憶卡而使記憶卡損壞。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
- 若您長時間反復拍攝和刪除影像，記憶卡中的檔案可能會產生資料片段，並且拍攝中的動態影像錄製可能受到干擾。如果發生這樣的情況，將您的影像儲存到電腦或是其他存放位置，然後使用本相機執行 [格式化]。
- 當存取指示燈亮起時，切勿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中斷USB電纜連接，或關閉相機電源。否則可能導致記憶卡上的資料損毀。
- 務必將資料製作備份以防萬一。
- 不保證所有記憶卡皆可正確運作。
- 使用USB電纜連接時，SDXC記憶卡上錄製的影像無法匯入與exFAT不相容的電腦或AV裝置或在其上播放。將裝置連接到相機前，請確認其與exFAT相容。若您將相機連接到不相容的裝置，可能會出現將記憶卡格式化的提示。回應此提示時，切勿將記憶卡格式化，因為這會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資料。
(exFAT為SDXC記憶卡上使用的檔案系統。)
- 不要讓記憶卡暴露於水中。
- 不要撞擊、彎折或者掉落記憶卡。
- 不要在下列情況下使用或存放記憶卡：
 - 高溫的地方，例如停放在太陽下的車廂中
 - 曝露於直射太陽光下的地方
 - 潮濕的地方或者存在腐蝕性物質的地方
- 如果在磁性很強的區域附近使用記憶卡，或在會受靜電和電器雜訊影響的地點使用記憶卡時，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會損毀。
- 不要用手或金屬物體碰觸記憶卡的端子部分。
- 不要將記憶卡擺在孩童可以觸及之處。他們可能會不小心吞下去。
- 不要分解或修改記憶卡。
- 記憶卡剛經過長時間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取用時請小心。
- 不保證以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能夠用於產品。務必使用本產品將記憶卡格式化。
- 資料讀取/寫入速度會因為記憶卡和所用設備的搭配而有所不同。
- 在記憶卡上的備註空間上寫字時，切勿用力按壓。
- 不要在記憶卡或記憶卡轉接器上黏貼標籤。您可能會無法取出記憶卡。
- 如果SD記憶卡的防止寫入保護開關或防止刪除保護開關設定為LOCK位置，則無法錄製或刪除影像。在此情況下，請將開關設定至可以錄製的位置。
- 若要在本產品使用Memory Stick Micro媒體或microSD記憶卡：
 - 務必確認將記憶卡插入專用轉接器。如果在沒有記憶卡轉接器的情況下，將記憶卡插入產品，可能無法將它從產品中取出來。
 - 將記憶卡插入記憶卡轉接器時，要確認記憶卡是朝向正確的方向插入，然後一直插到底。記憶卡若插入不正確，可能會導致故障。
- 關於Memory Stick PRO Duo媒體和Memory Stick PRO-HG Duo媒體：
 - 本Memory Stick配備MagicGate功能。MagicGate是採用加密技術的版權保護技術。需要MagicGate功能的資料錄製/播放無法以本產品執行。
 - 支援使用平行介面的高速資料傳輸。

相關主題

- [格式化](#)

關於清潔

清潔鏡頭

- 請勿使用含有有機溶劑的清潔溶液，例如稀釋劑或苯。
- 清潔鏡頭表面時，用市售的噴氣球清除灰塵。如果有黏在表面的灰塵，用稍微以鏡頭清潔液沾濕的軟布或面紙將其擦掉。從中心往外成螺旋狀擦拭。請勿將鏡頭清潔液直接噴在鏡頭表面。

清潔產品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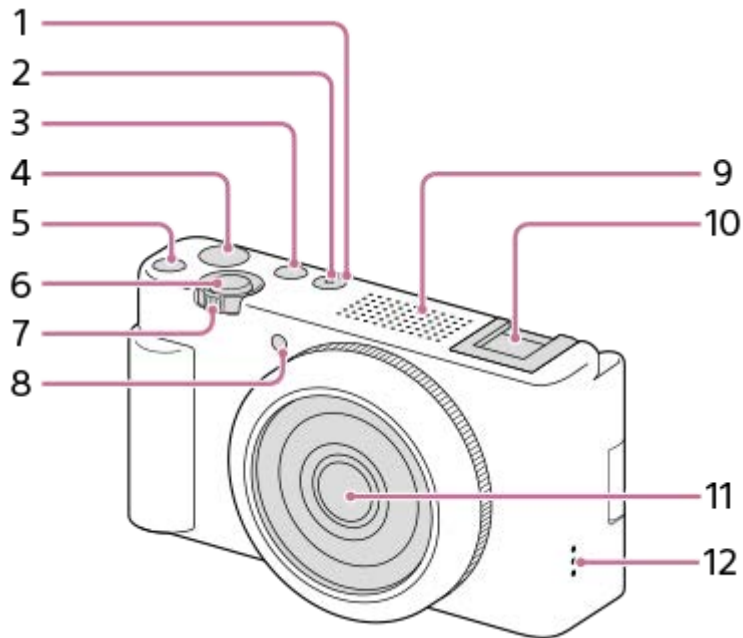
用稍微用水沾濕的軟布清潔產品表面，然後以乾布擦拭表面。若要防止損害表面塗層或外殼：



- 請勿讓產品接觸到稀釋劑、苯、酒精、拋棄式清潔布、驅蟲劑、防曬品或殺蟲劑等化學產品。
- 請勿在手上有任何上述物質時接觸產品。
- 請勿讓產品長時間接觸橡膠或乙烯基。

清潔顯示器

- 如果您使用面紙等用力擦顯示器，可能會刮傷螢幕。
- 如果顯示器因為指印或灰塵而變髒，輕輕清除表面的灰塵，然後用軟布等清潔顯示器。

辨識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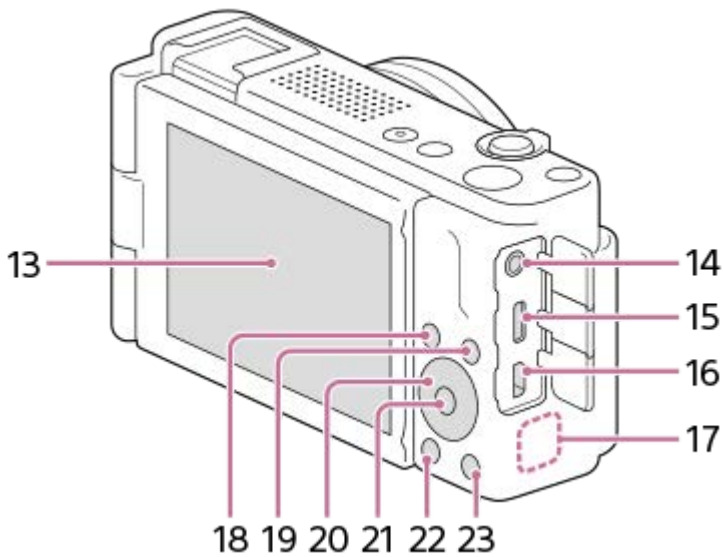
1. ON/OFF (電源) 按鈕
2. 電源/充電指示燈
3.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
4. MOVIE (動態影像) 按鈕
5. C1按鈕 (自訂按鈕1) /  (切換模糊背景) 按鈕
6. 快門按鈕
7. 用於拍攝：W/T (變焦) 桿
用於觀看：  (索引) 桿/播放變焦桿
8.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錄製指示燈
9. 內建麥克風

- 錄製動態影像時請勿遮住此部分。這麼做可能會造成雜訊或音量降低。

10. 配件接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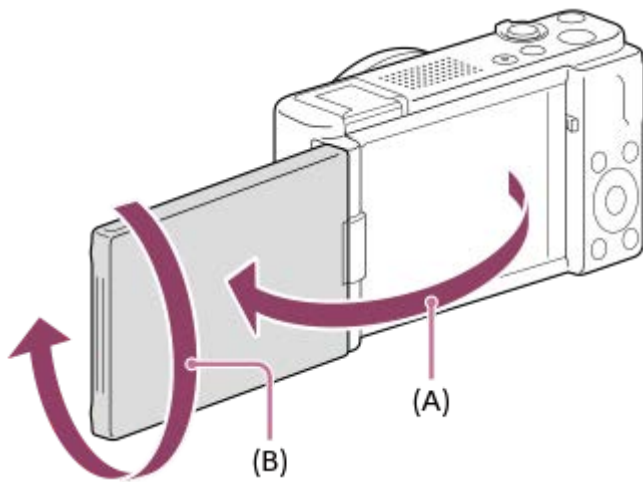
- 由於本相機的配件接腳沒有電子接點，因此不支援與外接閃光燈同步，也不支援從熱靴端子輸入音訊。

11. 鏡頭
12. 喇叭




13. 螢幕/觸控面板

- 您可以將螢幕調整到容易觀看的角度，並從任何位置拍攝。



(A)：大約176°

(B)：大約270°

- 如果您從螢幕朝向內的關閉位置打開螢幕，相機會開啟。
- 若要選擇當螢幕朝向內關閉時是否關閉相機，請選取MENU →  (設定) → [電源設定選項] → [隨著螢幕關閉電源]。
- 視所使用的三腳架類型而定，您可能無法調整螢幕角度。若是如此，可暫時鬆開三腳架螺絲以調整螢幕角度。
- 打開、關閉或旋轉螢幕時，請勿施加過大力量。這麼做可能會造成故障。

14. (麥克風) 插孔


- 連接外接式麥克風後，將自動關閉內置麥克風。當外接麥克風為插入供電型時，則由相機提供麥克風的電力。

15. USB Type-C端子

16. HDMI微型插孔

17. Wi-Fi/Bluetooth天線 (內建)

18. 用於拍攝：Fn (功能) 按鈕

用於觀看：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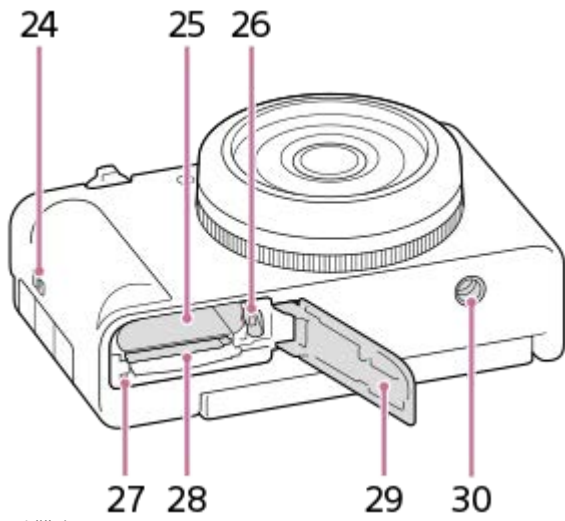
19. MENU按鈕

20. 控制滾輪

21. 中央按鈕

22. (播放) 按鈕

23. (刪除) 按鈕/ (產品展示設定)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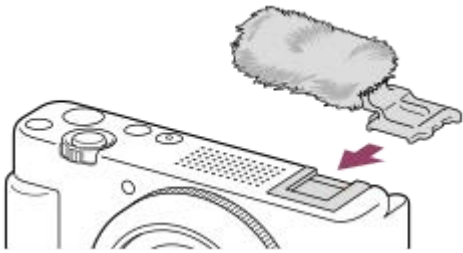


- 24. 肩帶勾
- 25. 電池插入槽
- 26. 電池鎖定桿
- 27. 存取指示燈
- 28. 記憶卡插槽
- 29. 電池/記憶卡蓋
- 30. 三腳架安裝孔
支援1/4-20 UNC螺絲

- 請使用螺絲長度不超過5.5公釐的三腳架。否則，您無法穩固定相機，並且可能對相機造成損害。

使用防風罩 (附件)

錄製動態影像時，將防風罩安裝到配件接腳來使用，以減少內建麥克風收錄到的風噪音。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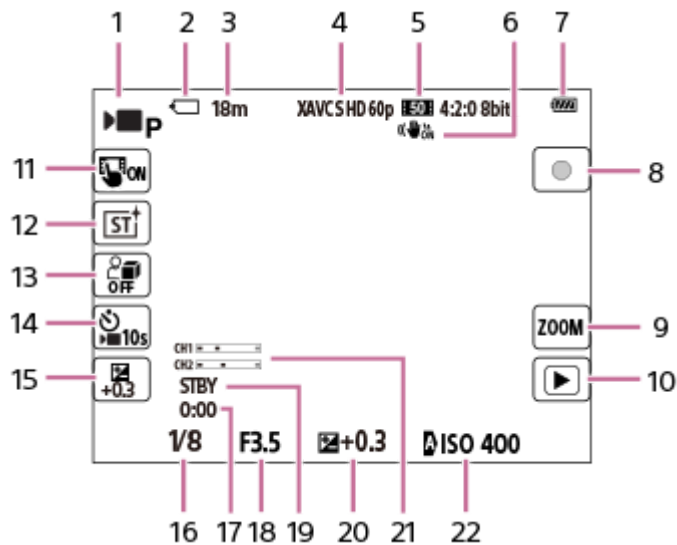
- 安裝防風罩時，請確認防風罩不會被配件接腳夾到。

螢幕上顯示的基本圖示

本節說明當拍攝模式為 **P**（程式自動）時的畫面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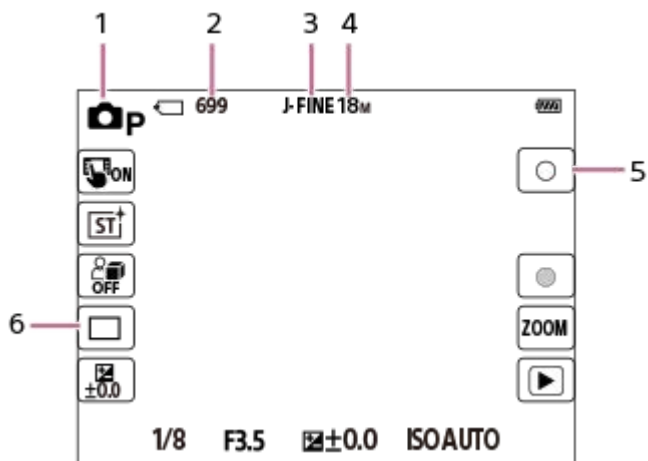
- 範例是畫面處於所有資訊顯示模式時的顯示。
- 顯示的內容與位置僅供參考，可能與實際顯示有差異。視相機設定而定，有些圖示可能不會顯示。

在動態影像錄製期間



1. [**P** 拍攝模式] 設定為 **P** [程式自動]。
2. 記憶卡
3. 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
4. [**XAVCS HD**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S HD] 且 [錄製幀率] 設定為 [60p]。
5. [錄製設定] 設定為 [50M 4:2:0 8bit]。
6. [**SteadyShot**] 設定為 [開]。
7. 電池剩餘電量
8. 拍攝動態影像時，在錄製和待機之間切換
9. 開啟變焦放大倍率的設定畫面。
10. 切換為播放模式。（動態影像拍攝過程中，會顯示拍攝標記按鈕，您可以在目前正在錄製的動態影像中新增拍攝標記。）
11. [圖示觸控功能] 設定為 [開]。
12. [**風格外觀**] 設定為 [ST]。
13. [產品展示設定] 設定為 [關]。
14. [**自拍定時器**] 設定為 [10秒]。
15. [**曝光補償**] 設定為 [+0.3]。
16. 快門速度
17. 實際動態影像錄製時間
18. 光圈值
19. 拍攝待機
20. 曝光補償
21. [音訊等級顯示] 設定為 [開]。
22. [**ISO**] 設定為 [ISO AUTO]。（顯示由相機自動設定的ISO值。）

靜態影像拍攝期間



1. [拍攝模式] 設定為 [程式自動]。
2. 靜態影像可錄製張數
3. [JPEG影像畫質] 設定為 [精細]。
4. [JPEG影像尺寸] 設定為 [L: 18M]。
5. 拍攝靜態影像。
6. [過片模式] 設定為 [單張拍攝]。

提示

- 當 [圖示觸控功能] 設定為 [開] 時，畫面左右兩端的圖示會當作觸控按鈕。透過觸碰那些圖示，您可以操作及調整拍攝等功能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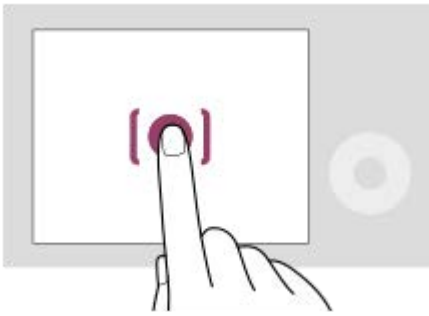
相關主題

- [螢幕上的圖示清單](#)
- [圖示觸控功能](#)

螢幕上的觸控操作

透過觸控螢幕，您可以直覺地執行操作，例如在拍攝畫面上對焦，以及操作播放畫面。

觸控操作（在拍攝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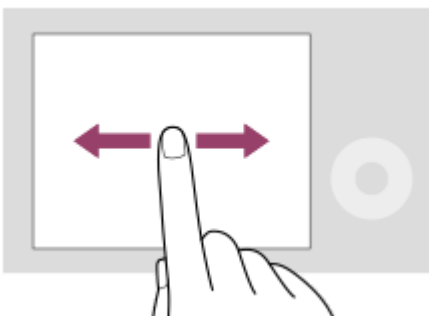
觸碰螢幕以指定對焦位置（觸碰移動對焦）。

觸碰螢幕上的被攝體，以使用追蹤功能（觸碰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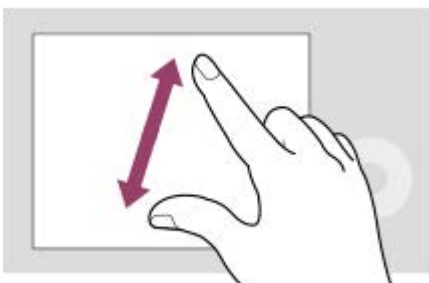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透過觸碰螢幕上的被攝體，來為被攝體對焦並拍攝影像（觸控快門）。

如需如何切換透過觸控操作啟動的功能的資訊，請參閱“[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觸控操作（在播放畫面上）



在單一影像播放期間，將畫面向左或向右滑動，可移至前一張或下一張影像。



在單一影像播放期間，您可以透過在螢幕上將兩支指頭分開或靠攏（外推/捏近）來放大或縮小顯示的影像。

- 您也可以點兩下螢幕，放大靜態影像或退出放大的影像。
- 在動態影像播放期間，可以使用觸控操作來開始或暫停播放。

提示

- 您可以透過在拍攝畫面上快速向上滑動，來開啟功能選單。

- 當 [圖示觸控功能] 設定為 [開] 時，觸控按鈕會顯示在拍攝畫面和播放畫面上，您可以使用觸控按鈕來操作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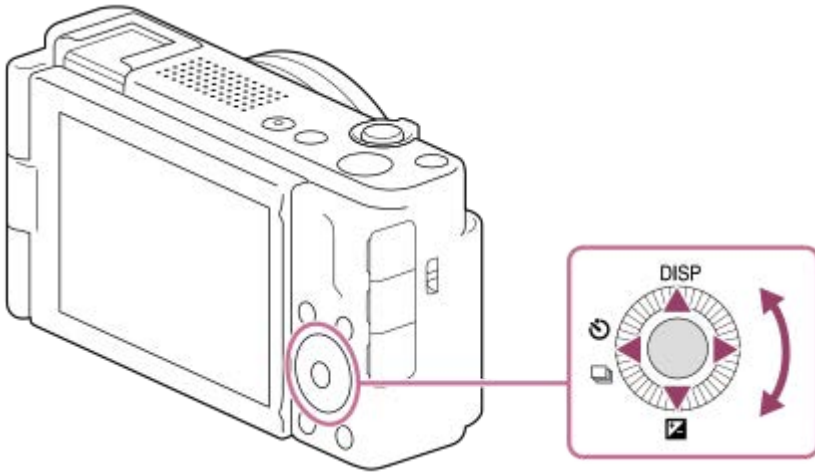
相關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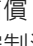
- [觸控操作](#)
- [圖示觸控功能](#)
-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 [使用觸控操作對焦 \(觸碰移動對焦 \)](#)
- [使用觸控操作開始追蹤 \(觸碰追蹤 \)](#)
- [使用觸控操作拍攝 \(觸控快門 \)](#)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使用控制滾輪

在選單畫面或按下Fn按鈕而顯示的畫面上，您可以透過轉動控制滾輪或按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來移動選取框。當您按控制滾輪中央時，您的選取即已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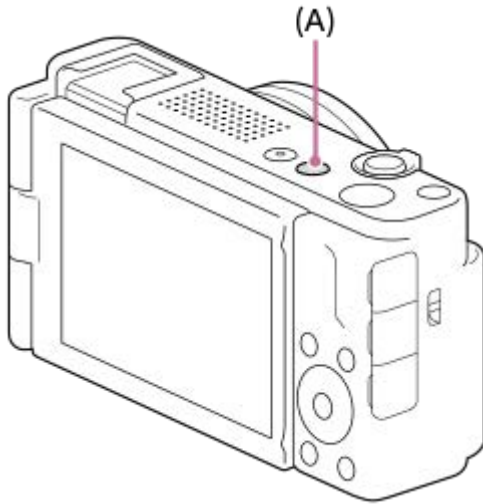
- DISP (顯示設定)、 ( 曝光補償) 和  /  ( 自拍定時器/過片模式) 功能被指定至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側。此外，您可以將所選功能指派給控制滾輪的左/右側和中央。
- 播放時，您可透過按控制滾輪的右/左側或轉動控制滾輪以顯示下一個/上一幅影像。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設定\)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使用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

您可以使用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 (A) 選擇拍攝模式。



每次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時，拍攝模式會以靜態影像拍攝模式、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以及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的順序切換。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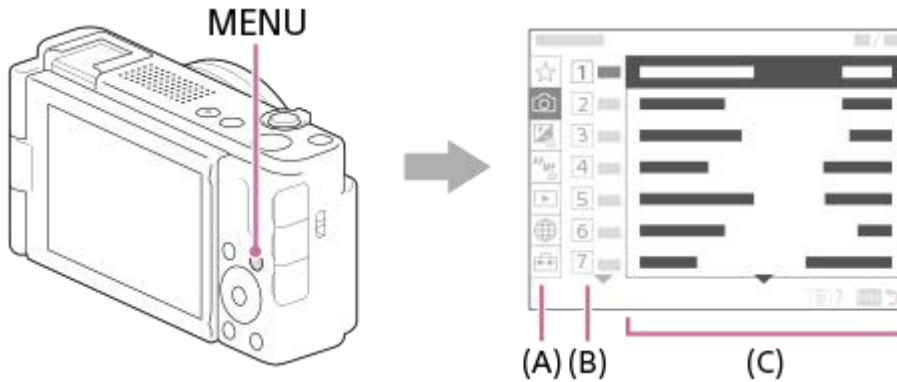
- 選單畫面的 [拍攝]、[曝光/顏色] 和 [對焦] 標籤中顯示的選單項目會因拍攝模式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 而有差異。調整這些設定之前，請先使用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選擇要使用的拍攝模式。

相關主題

- [使用選單](#)
- [拍攝動態影像 \(智慧式自動 \)](#)
- [拍攝靜態影像 \(智慧式自動 \)](#)
- [慢與快設定](#)

使用選單

按下MENU按鈕會顯示選單畫面。您可以變更與所有相機操作有關的設定，包括拍攝與播放，也可以從選單畫面執行功能。



(A) 選單標籤

選單標籤是依使用情境分類，例如拍攝、播放、網路設定等。

(B) 選單群組

每個標籤中，選單項目是依功能分類。

指派給群組的編號是標籤中的序號。請參閱編號以判斷使用中的群組位置。

(C) 選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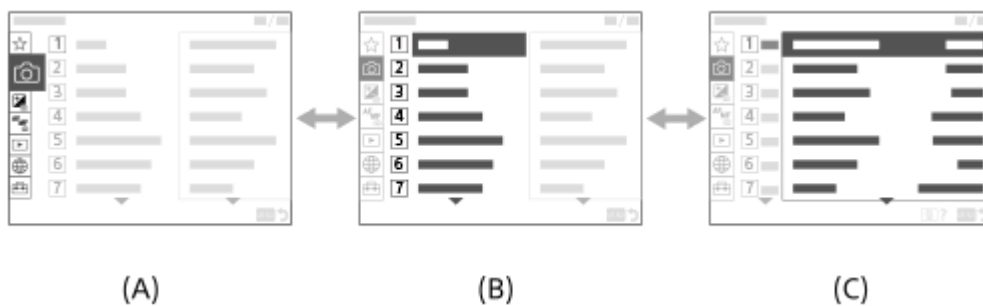
選取您要設定或執行的功能。

提示

- 所選標籤或群組的名稱會顯示在畫面頂端。
- 當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 時，可以在選單畫面上使用觸控操作。

選單畫面上的基本操作

1. 按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2. 按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可在選單樹狀結構內移動，並找到所需的選單項目。
 - 靜態影像拍攝模式與動態影像錄製模式所顯示的選單項目不同。



(A) 選單標籤
(B) 選單群組

(C) 選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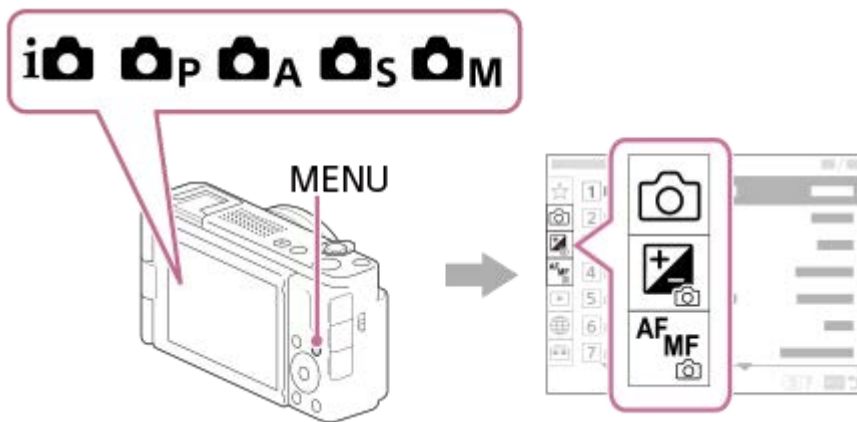
3. 按控制滾輪中央可選取選單項目。
螢幕上會出現所選項目的設定畫面或執行畫面。
4. 選取參數或執行功能。
 - 如果要取消變更參數，請按MENU按鈕並返回前一個畫面。
5. 按MENU按鈕可退出選單畫面。
您將返回拍攝畫面或播放畫面。

拍攝模式與選單畫面之間的關係

[拍攝]、[曝光/顏色] 和 [對焦] 標籤內顯示的選單群組與選單項目會因拍攝模式而有差異。

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AUTO/P/A/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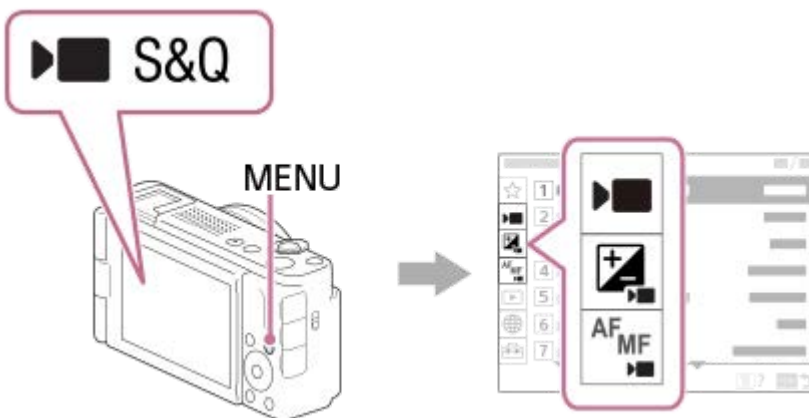
- 會顯示拍攝靜態影像的選單項目。*






* 因為即使在靜態影像拍攝模式中仍可使用MOVIE (動態影像) 按鈕錄製動態影像，因此也會顯示某些基本的動態影像選單項目。

動態影像錄製模式 (S&Q)

- 會顯示錄製動態影像的選單項目。



“說明指南”中使用的圖示

-  : 靜態影像拍攝模式中顯示的選單項目
-  : 動態影像錄製模式和慢動作/快動作拍攝模式中顯示的選單項目
-  : 靜態影像拍攝模式、動態影像錄製模式或慢動作/快動作拍攝模式中的任何一個所顯示的選單項目

- 新增項目
- 從我的選單顯示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設定)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使用功能選單


如果在拍攝時按下Fn（功能）按鈕，畫面上會顯示選單（功能選單），其中包含常用的功能，例如音訊錄音音量和對焦模式。這可讓您快速取用功能。

功能選單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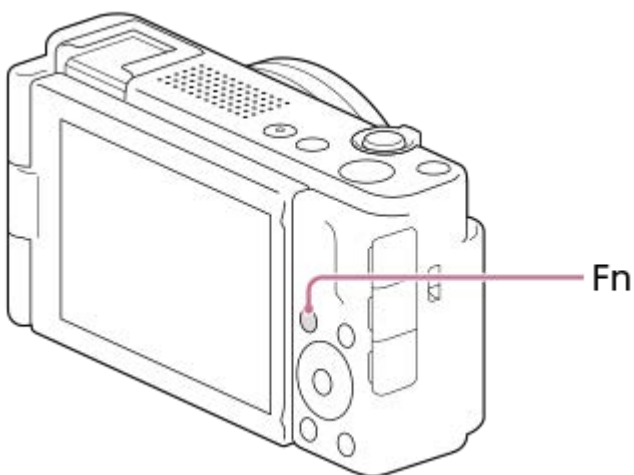
顯示的項目會因相機狀態而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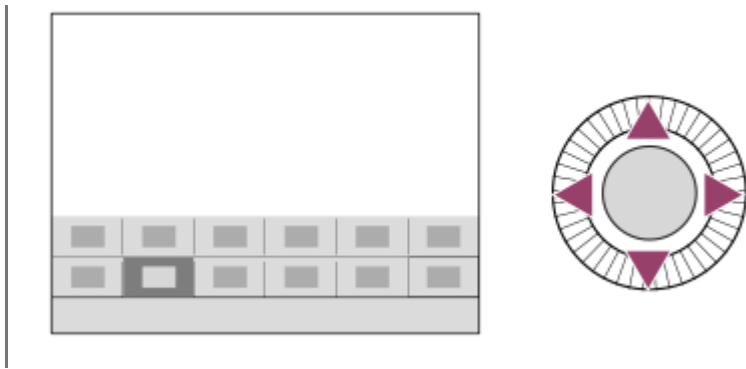
提示

- 使用MENU→（設定）→ [操作客製化] → [Fn功能表設定]，可將您最愛的功能登錄到功能選單中。您可以分別登錄12個用於拍攝靜態影像的功能，和12個用於拍攝動態影像的功能。
- 當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 時，可以在選單畫面上使用觸控操作。
- 當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 時，您也可以透過按住功能選單中的圖示，來開啟 [Fn功能表設定]。
- 當 [向上滑動] 設定為 [開啟Fn選單] 時，可以透過快速向上滑動拍攝畫面，使用觸控操作來顯示功能選單。
- 從功能選單以外的區域向下滑動，或點選功能選單以外的區域，可關閉功能選單。

1 按Fn（功能）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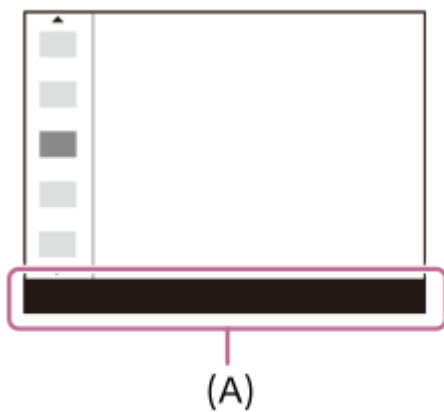


2 按下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要設定的功能。



從專用設定畫面調整設定

選擇所需功能的圖示然後按控制滾輪中央。接著會顯示該功能的專用設定畫面。遵照操作指南 (A) 調整設定。



相關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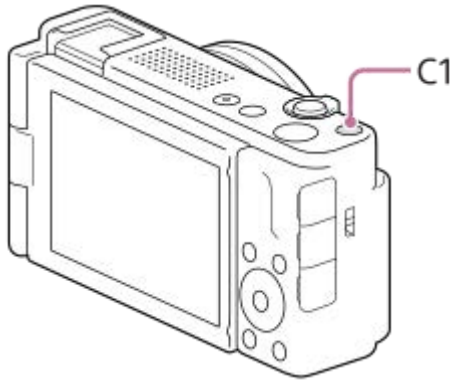
- [Fn功能表設定](#)
- [向上滑動](#)

數位相機

ZV-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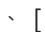

使用C (自訂) 按鈕

如果事先將常用功能指派給自訂按鈕 (C1)，您可以在拍攝或播放期間，透過按該按鈕，輕鬆又快速地叫出那些功能。建議功能預設已指派給自訂按鈕。



若要查看/變更自訂按鈕的功能

您可以透過下列程序，確認目前已指派給每個自訂按鈕的功能。

MENU →  (設定) → [操作客製化] → [ 自訂鍵設定]、[ 自訂鍵設定] 或 [ 自訂鍵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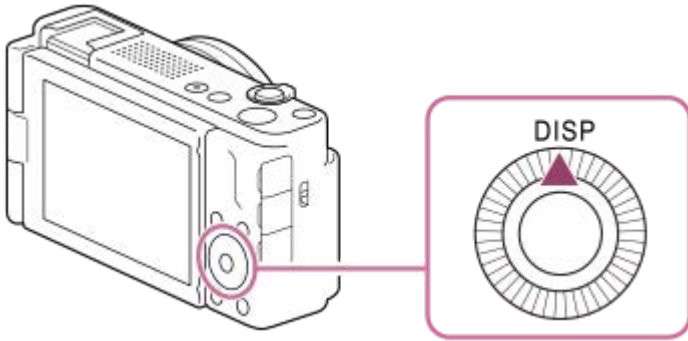
如果要變更自訂按鈕的功能，請在選取自訂按鈕的情況下，按控制滾輪中央。接著會顯示可指派給該按鈕的功能。選取您要使用的功能。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設定 \)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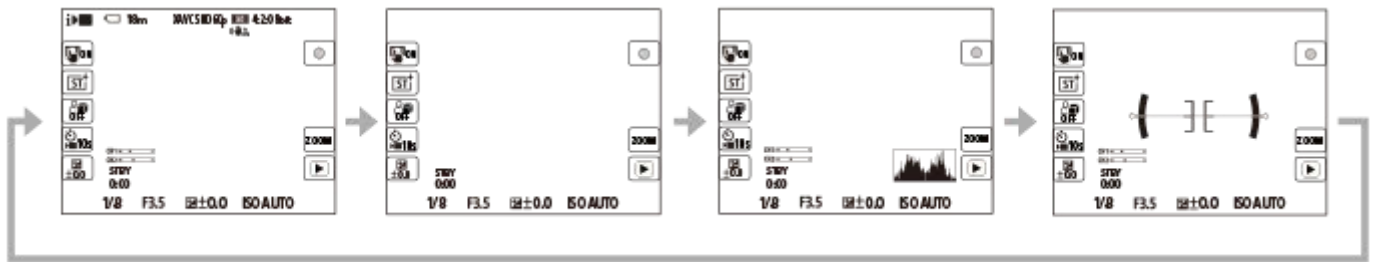
使用DISP (顯示設定) 按鈕

透過按DISP (顯示設定) 按鈕，您可以變更拍攝與播放期間螢幕上顯示的內容。每次按下DISP按鈕，就會切換顯示。



拍攝期間


顯示所有資訊→不顯示資訊→柱狀圖→水平→顯示所有資訊



播放期間

顯示資訊→柱狀圖→不顯示資訊→顯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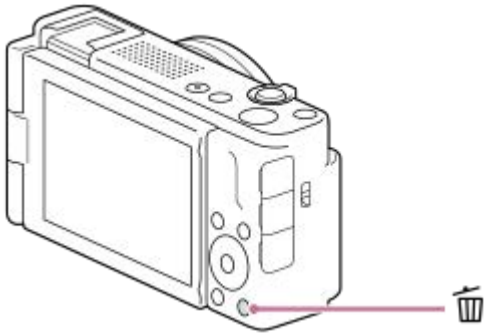
- 如果影像有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的區域，相對應的部分會在柱狀圖顯示上閃爍 (曝光過度/曝光不足警告)。
- 播放的設定也會套用在 [ 自動顯示影像] 中。



注意

- 插圖中顯示的內容及其位置僅作為指引之用，並且可能與實際的顯示有所差異。





使用刪除按鈕

透過按  (刪除) 按鈕，您可以刪除目前正在顯示的影像。



- 當您按下  (刪除) 按鈕之後出現確認訊息時，使用控制滾輪選取 [刪除] 並按中央。
- 您也可以一次刪除兩張或更多張影像。
選擇MENU →  (播放) → [刪除] → [刪除]。然後，選取您要刪除的影像。

提示

- 如果您將MENU →  (播放) → [刪除] → [ 按兩次刪除] 設定為 [開]，則可透過連續按兩次  (刪除) 按鈕來刪除影像。
- 除了單一影像播放畫面，您也可以使用  (刪除) 按鈕進行下列操作。
 - 自訂按鍵
 - 相機內指南

相關主題

- [刪除多個選取的影像 \(刪除\)](#)
- [刪除確認](#)
- [按兩次刪除](#)
- [使用C \(自訂\) 按鈕](#)
- [相機指南](#)

使用鍵盤

當需要手動輸入字元時，鍵盤會顯示於螢幕上。如需使用鍵盤的功能範例，請參閱本頁下方的“相關主題”。



1. 輸入框

您輸入的字元會顯示。

2. 切換字元類型

您每次按下這個按鍵時，字元類型會在字母、數字和符號之間切換。

3. 鍵盤

您每次按下這個按鍵時，與該按鍵對應的字元將會依序逐一顯示。若要從小寫字母切換到大寫字母，請按 **↑**（向上箭頭）。

4. **←**（向左箭頭）

在輸入框內將游標移向左侧。

5. **→**（向右箭頭）

在輸入框內將游標移向右侧。此按鍵也用來確定所編輯的字元輸入，並移至下一個字元。

6. **✕**（刪除）

刪除游標之前的字元。

7. **↑**（向上箭頭）

切換字母為大寫或小寫。

8. **␣**（空格）

輸入空格。

9. OK

輸入字元之後，按下此按鍵可確定所輸入的字元。

輸入字母字元的程序，說明如下。

1 使用控制滾輪可將游標移至要使用的按鍵。

- 每次您按下控制滾輪中央時，字元就會變更
- 若要切換字母為小寫或大寫，請按 **↑**（向上箭頭）。

2 當您要輸入的字元出現時，按 **→**（向右箭頭）可確認字元。

- 務必一次確認一個字元。除非已確認字元，否則無法輸入下一個字元。
- 即使未按下 **→**（向右箭頭），數秒後仍會自動確認已輸入的字元。

3 完成輸入所有字元之後，按下 [確定] 可確定所輸入的字元。

- 若要取消輸入，選取 [取消]。

相關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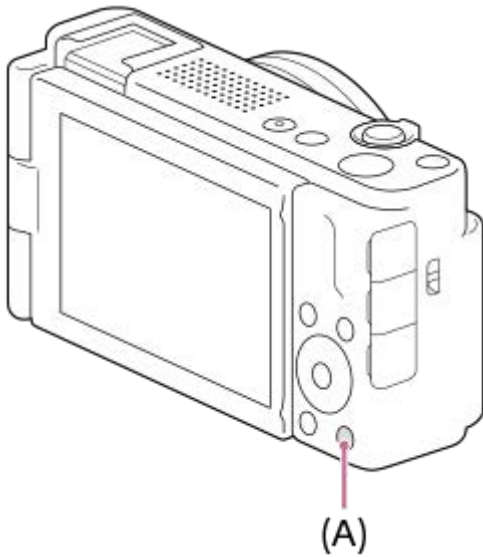
- [編輯裝置名稱](#)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相機指南

[相機指南] 會顯示MENU項目、Fn (功能) 項目和設定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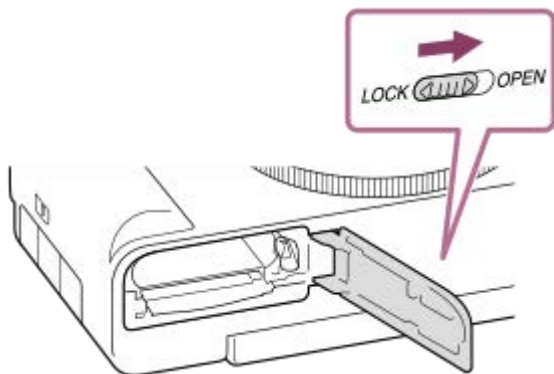
- 1 選取MENU或您要檢視說明的Fn項目，然後按  (刪除) 按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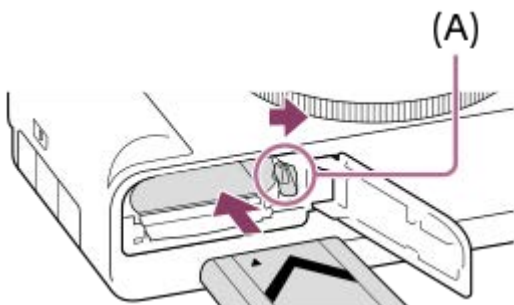
接著會顯示該項目的說明。

插入/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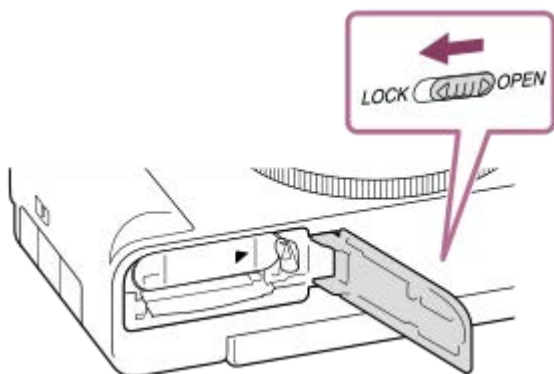
- 1 滑動電池蓋/記憶卡蓋上的開關，打開蓋子。



- 2 利用電池的前端，在按下鎖定桿 (A) 的同時插入電池，直到電池鎖入定位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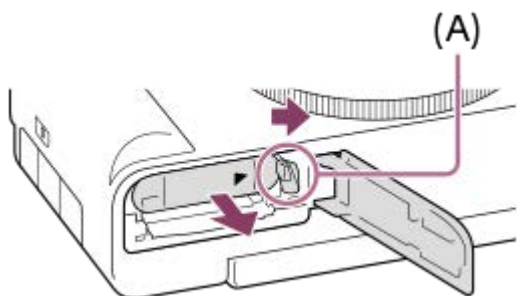


- 3 關上蓋子，並將開關滑向LOCK側。



取出電池

確認存取指示燈沒有發亮，並關閉相機電源。然後，滑動鎖定桿 (A) 並取出電池。小心不要讓電池掉落。



相關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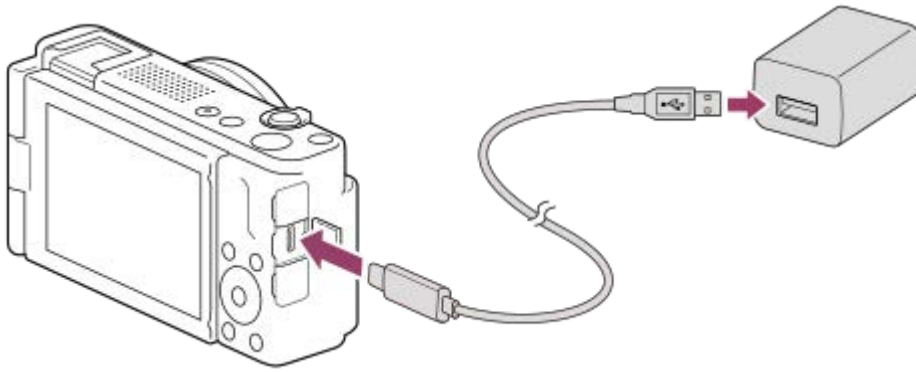
- [使用市售電源供應器或行動電源為電池充電](#)
- [關於電池與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使用市售電源供應器或行動電源為電池充電

您可以使用USB電纜從外接電源充電，例如市售的USB電源供應器或行動電源。

1 關閉相機電源，並將外接電源連接到相機的USB Type-C端子。



相機上的充電指示燈（橘色）

亮起：正在充電

熄滅：充電完成

閃爍：充電錯誤或由於相機非介於合適的溫度範圍內而暫時停止充電

- 充電時間（完全充電）：充電時間大約為150分鐘。（使用額定輸出1.5 A的電源供應器時）。
- 上述充電時間適用於在25°C的溫度下為完全放光電力的電池充電。充電時間可能因使用情況與環境而需花更長的時間。
- 當充電完成時，充電指示燈會熄滅。
- 如果充電指示燈亮起，然後立即熄滅，表示電池已經完全充滿電。

注意

- 使用電源供應器時，請使用額定輸出1.5 A或更高的電源供應器。
- 使用電源供應器/電池充電器時，請使用附近牆上的插座。如果發生任何故障，立即將插頭從牆上的電源插座拔掉以便中斷與電源的連接。如果您使用具有充電指示燈的產品，請注意即使充電指示燈熄滅，產品並未與電源中斷連接。
- 如果開啟相機，將會從牆上電源插座供電，而且您可以操作相機。不過，並未對電池充電。
- 若產品連接到未連接電源的筆記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的電量會降低。請勿長時間將產品與筆記型電腦連接。
- 當電腦與相機之間已建立USB連線時，請勿開啟/關閉電腦電源、重新啟動電腦或從休眠模式喚醒電腦。這麼做可能會造成故障。在開啟/關閉電腦電源、重新啟動電腦或從休眠模式中喚醒電腦之前，請先將相機從電腦中斷連接。
- 使用自組電腦、改裝電腦或透過USB集線器連接電腦時，不保證可以充電。
- 同時使用其他USB裝置時，相機可能無法正確操作。
- 充電之前，請務必也閱讀“關於電池與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相關主題

- [插入/取出電池](#)

數位相機

ZV-1F

在國外使用電池充電器


您可以在電源為100 V到240 V AC · 50 Hz/60 Hz範圍內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使用電池充電器（另售）。視國家/地區而定，可能需要電源轉接頭以連接到牆上插座。請洽詢旅行社等，並事先備妥電源轉接頭。

注意

- 請勿使用電子變壓器，否則可能造成故障。

從牆上電源插座供電

透過牆上插座供電時，請使用電源供應器等拍攝及播放影像。如此可保留相機的電池電力。

- 1 將充滿電的電池插入相機中。
 - 如果電池沒有剩餘電量，相機將不會啟動。將充滿電的電池插入相機中。
- 2 將USB電纜連接到相機的USB Type-C端子。
- 3 使用電源供應器等連接到牆上電源插座。
- 4 打開相機電源。
 - 螢幕上會出現一個表示USB電源正在供電的圖示 ()，並開始供電。

注意

- 只要電源開啟，電池就不會充電，即使相機連接到電源供應器等也一樣。
- 在某些情況下，即使使用電源供應器等，仍會以電池進行輔助性供電。
- 透過牆上電源插座供電時，請勿取下電池。如果您取下電池，相機電源將會關閉。
- 請僅在相機電源關閉時，才將USB電纜連接到相機或從相機拔除USB電纜。
- 透過牆上電源插座供電時，視相機和電池溫度而定，連續錄製時間可能會變短。端子附近區域可能會發熱。處理時請小心。
- 使用行動充電器當作電源時，請先確認它已充滿電，再行使用。此外，在使用過程中，也請留意行動充電器的剩餘電力。
- 不保證所有外接電源供應器都能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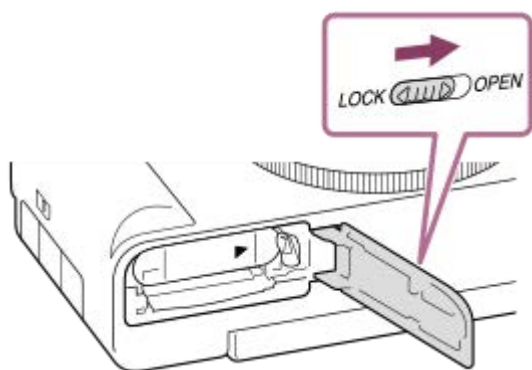
相關主題

- [插入/取出電池](#)

插入/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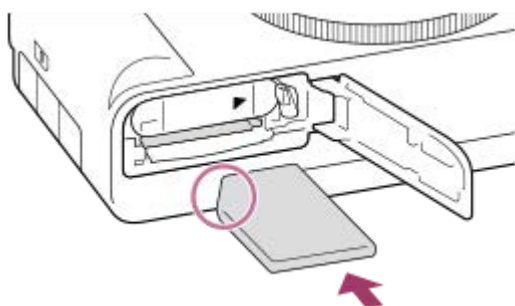
說明如何將記憶卡（另售）插入相機。您可以搭配本相機使用SD記憶卡和Memory Stick。

- 1 滑動電池蓋/記憶卡蓋上的開關，打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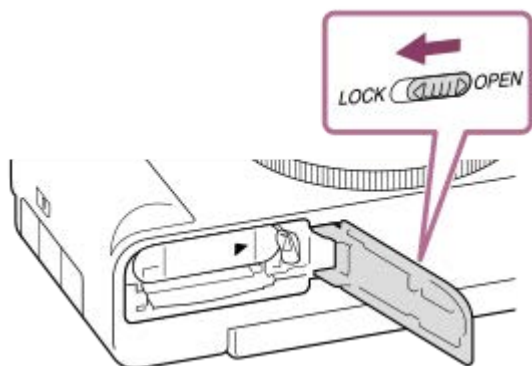


- 2 插入記憶卡。

- 將缺角朝向圖解所示方向，將記憶卡插入直到卡入定位為止。正確插入記憶卡。否則可能造成故障。



- 3 關上蓋子，然後將開關滑向LOCK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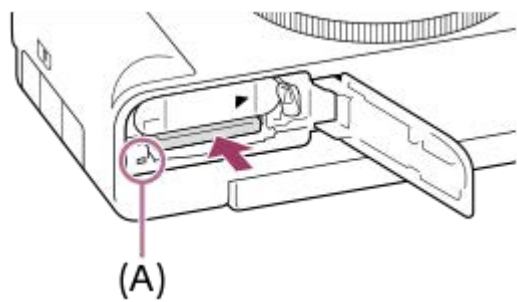


提示

- 當您在相機上第一次使用記憶卡時，建議您在相機上將記憶卡格式化，讓記憶卡的效能更加穩定。

取出記憶卡

打開記憶卡蓋，並確認存取指示燈 (A) 未亮起，然後輕輕按壓一下記憶卡將它取出。



相關主題

- [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 [關於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格式化](#)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執行相機的初始設定

藉著在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建立Bluetooth連線（配對）並使用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Creators' App，您可以從智慧型手機執行日期和時間設定等初始相機設定（當相機的系統軟體（韌體）為1.10版或更新軟體時）。從您智慧型手機的應用程式商店安裝Creators' App。如果已安裝應用程式，請務必更新至最新版本。

您也可以透過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相機螢幕上顯示的QR Code，來安裝Creators' App。

如需Creators' App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

<https://www.sony.net/ca/>

- 1 按下ON/OFF（電源）按鈕以開啟相機電源。
- 2 選取所需的語言並按控制滾輪中央。
 - 接著會出現隱私權通知畫面。使用智慧型手機等開啟連結，閱讀有關生物辨識的隱私權通知。
- 3 按控制滾輪中央。
- 4 遵照相機畫面上的指示，將相機與您的智慧型手機連線。
 -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啟動Creators' App，將相機與您的智慧型手機連線。
 - 如果沒有連線智慧型手機，則會出現區域/日期/時間設定畫面。
 - 若要在初始設定之後，將智慧型手機連線到相機，請選取MENU→（網路）→ [ 連線/PC遙控] → [智慧型手機連線]。
- 5 在Creators' App畫面上執行初始相機設定。
 - 遵照畫面上的指示，設定下列項目。
 - 區域/日期/時間
 -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 裝置名稱

稍後您可從相機選單變更這些設定。

關於維護日期與時間

本相機有內建的充電備用電池，不論電源是否開啟，或者電池是否充電，都可以保存日期和時間以及其他設定。若要為內部備用電池充電，請將已充好電的電池插入相機，並在電源關閉的狀態下讓產品閒置24小時或更久。如果每次為電池充電時，時鐘都會重設，則表示內部可充電備用電池可能已經損耗。請洽詢您的服務處。

提示

- 您可以透過Bluetooth功能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藉以使用智慧型手機來操作相機，以及從相機傳輸影像到智慧型手機。

注意

- 如果半途取消日期和時間設定，您每次打開相機電源時，會出現設定日期和時間的畫面。
- 相機的內建時鐘可能會顯示時間錯誤。請定期調整時間。

相關主題

- [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智慧型手機連線 \)](#)
- [區域/日期/時間設定](#)
-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 [編輯裝置名稱](#)
- [隱私聲明](#)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數位相機
ZV-1F

拍攝前確認

本節介紹您在使用相機時應該知道的實用設定與功能。我們建議您在使用相機之前，先確認這些設定與功能。您可從下列每個項目名稱跳到說明各別功能的頁面。

準備記憶卡供本相機使用

- [格式化](#)
- [還原影像資料庫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防止插入記憶卡時發生意外失敗

-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設定相機是否發出操作聲音

- [提示音\(拍攝\)](#)

拍攝自拍視訊和vlog的方便功能

- [產品展示設定](#)
- [切換模糊背景](#)

設定為動態影像模式時，輕鬆檢查相機是否處於待機狀態或正在錄製

- [強調錄製顯示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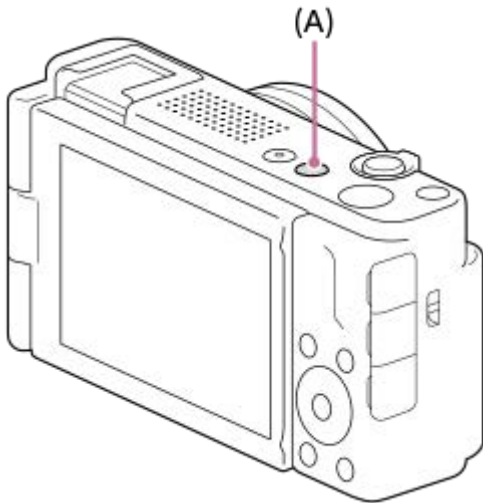
重設拍攝設定或重設所有相機設定

- [出廠重設](#)



拍攝動態影像（智慧式自動）

本節說明如何在 [智慧式自動] 模式中錄製動態影像。在 [智慧式自動] 模式中，相機會根據錄製條件，自動對焦並自動判斷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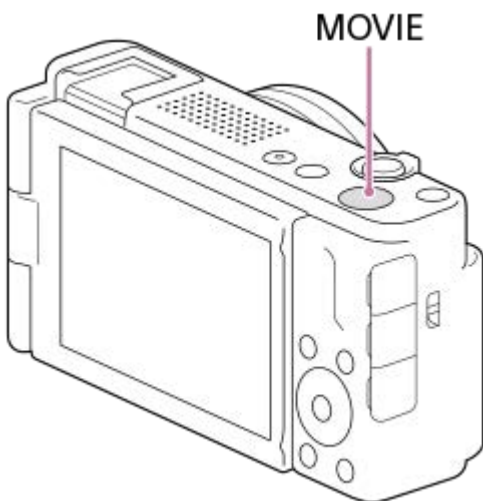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A)，以選擇動態影像錄製模式。



- 每次按下該按鈕時，拍攝模式會以靜態影像拍攝模式、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以及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的順序切換。


- 2 MENU →  (拍攝) → [拍攝模式] → [ 拍攝模式] → [智慧式自動]。

- 3 按下MOVIE (動態影像) 按鈕以開始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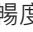
- 當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 時，也可以透過觸碰螢幕上的觸控操作圖示，開始錄製。

- 4 再次按下MOVIE按鈕以停止錄製。

若要選取錄製格式 ( 檔案格式)

解析度與相容程度會因錄製格式 (XAVC S 4K/XAVC S HD) 而有差異。根據要拍攝的動態影像用途來選取格式。

若要選取畫面更新率或影像畫質 (影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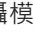
畫面更新率會決定動態影像中的動作流暢度。([ 影片設定] → [錄製幀率])

影像畫質會隨著位元率而改變。([ 影片設定] → [錄製設定])



如果位元率高，資訊量就會增加，您就能拍攝高畫質動態影像。不過，這會導致資料量較大。

請根據您的偏好和用途，來選取畫面更新率和位元率。

若要調整曝光 (拍攝模式)

您可以在 [ 拍攝模式] 中選擇曝光模式。透過快門速度與光圈值的組合，來選擇曝光模式。


若要選取對焦方法 (對焦模式/ 對焦區域)

針對 [ 對焦模式] 選取 **AF-C** (連續對焦) 或 **MF** (手動對焦)。您可以透過設定 [ 對焦區域] 來指定對焦區域。

提示

- 您也可以將開始/停止動態影像錄製功能指派給偏好的按鍵。
- 您可以變更ISO感光度、曝光補償，以及拍攝動態影像時的對焦區域的設定。
- 動態影像拍攝過程中，可能會錄製到運作中的相機和鏡頭的聲音。若要避免錄製到聲音，請將 [音訊錄製] 設定為 [關]。

注意

- 圖示表示拍攝後顯示正在寫入資料。此圖示顯示時，請勿取出記憶卡。
- 寫入資料時，無法開始錄製動態影像。請等候資料寫入完成且顯示“STBY”之後，才開始錄製動態影像。
- 如果出現  (過熱警告) 圖示，表示相機的溫度已上升。關閉電源並等到相機已就緒可以再度拍攝為止。
- 當連續拍攝動態影像時，相機溫度容易上升，您可能會覺得相機發熱。這不是故障。此外，也可能出現 [相機過熱。請等待，直至相機降溫為止。]。在這樣的情況下，關閉電源並等到相機已就緒可以再度拍攝為止。
- 有關動態影像錄製的連續拍攝時間，請參閱“[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動態影像錄製完成時，可以透過再按一次MOVIE按鈕以錄製另一段動態影像。視產品或電池的溫度而定，錄製可能會停止以保護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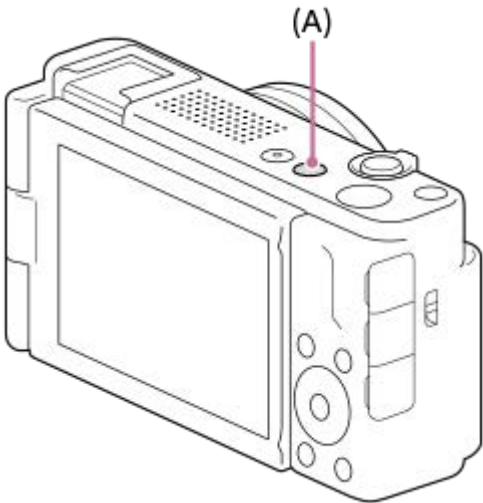
相關主題

- [檔案格式 \(動態影像 \)](#)
- [影片設定 \(動態影像 \)](#)
- [選擇對焦方法 \(對焦模式 \)](#)
- [選取對焦區域 \(對焦區域 \)](#)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設定 \)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 [用快門按鈕REC \(動態影像 \)](#)
- [音訊錄製](#)
- [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



拍攝靜態影像 (智慧式自動)

本節說明如何在 [智慧式自動] 模式中拍攝靜態影像。在 [智慧式自動] 模式中，相機會根據拍攝條件，自動對焦並自動判斷曝光。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A)，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每次按下該按鈕時，拍攝模式會以靜態影像拍攝模式、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以及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的順序切換。

- 2 MENU →  (拍攝) → [拍攝模式] → [ 拍攝模式] → [智慧式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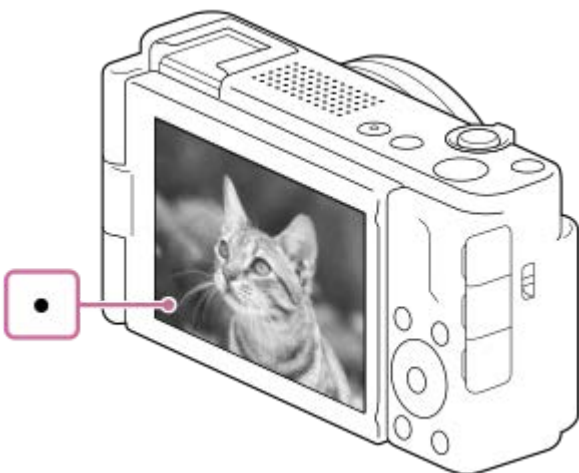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將會設定為  (智慧式自動)。

- 3 調整監視器角度並握住相機。

- 4 將相機朝向被攝體。

- 5 半按下快門按鈕以進行對焦。



當影像對焦時，會發出嗶聲，且指示器 (●) 會發亮。




- 最短的拍攝距離約5公分（從鏡頭算起）。

6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若要自行選擇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 對焦區域）



根據拍攝條件，設定 [ 對焦模式]。您也可以設定 [ 對焦區域] 中指定對焦的位置和範圍。

對焦於人眼時拍攝

預設設定中會啟用 [被攝體辨識] 下的 [ AF中的被攝體辨識] 功能，因此您可以立即使用眼部AF功能。

以對焦鎖定在要拍攝的被攝體的方式拍攝影像（對焦鎖定）

當您對焦於被攝體時，半按快門按鈕會鎖定對焦。轉到想要的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攝相片。

- 將 [ 對焦模式] 設定為 **AF-S**（單次對焦）。
- 將 [ 對焦區域] 設定為 [中間固定] 可更輕鬆對焦於位在畫面中央的被攝體。

提示

- 產品無法自動對焦時，對焦指示器會閃爍，而且不會發出嗶聲。請對拍攝重新構圖，或者變更對焦模式或對焦區域設定。
- [圖示觸控功能] 的預設設定為 [開]，因此您也可以透過觸碰螢幕上顯示的快門按鈕，來拍攝靜態影像。

注意

- 圖示表示拍攝後顯示正在寫入資料。此圖示顯示時，請勿取出記憶卡。這麼做會阻礙正常地錄製影像。

相關主題

- [選擇對焦方法（對焦模式）](#)
- [選取對焦區域（對焦區域）](#)
- [播放靜態影像](#)
- [自動顯示影像（靜態影像）](#)

從MENU尋找功能

顯示的MENU項目會因拍攝模式而有差異。下表中，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圖示指示各個MENU項目顯示的模式。



-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靜態影像拍攝模式(A)時所顯示的選單項目。
-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動態影像錄製模式(B)時所顯示的選單項目。
-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靜態影像拍攝模式(A)或動態影像錄製模式(B)時所顯示的選單項目。

/ (拍攝) 標籤

| 群組 | | 選單項目 |
|---------|--|----------|
| 影像畫質/錄製 | | JPEG影像畫質 |
| | | JPEG影像尺寸 |
| | | 長寬比 |
| | | 檔案格式 |
| | | 影片設定 |
| | | 慢與快設定 |
| | | 代理檔案設定 |
| | | 高ISO雜訊消除 |
| | | 色彩空間 |
| 媒體 | | 格式化 |
| | | 還原影像資料庫 |
| | | 顯示記憶卡資訊 |
| 檔案 | | 檔案/資料夾設定 |
| | | 選擇REC資料夾 |
| | | 新資料夾 |
| | | 寫入序號 |
| | | 檔案設定 |

| 群組 |    | 選單項目 |
|----------|---|--|
| 拍攝模式 |    |  拍攝模式 |
| |    |  拍攝模式 |
| |    |  拍攝模式 |
| 過片模式 |    | 過片模式 |
| |    |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
| 快門/靜音 |    |  靜音模式 |
| |    |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
| 音訊錄製 |    | 音訊錄製 |
| |    | 錄音音量 |
| |    | 減少風噪音 |
| |    | 音訊等級顯示 |
| 影像穩定 |    |  SteadyShot |
| 變焦 |    |  變焦範圍 |
| |    | 變焦速度 |
| |    |  步進變焦放大率 |
| 拍攝顯示 |    |  格線顯示 |
| |    |  格線類型 |
| |    | Live View顯示 |
| |    | 強調錄製顯示框 |
| 錄影輔助標誌顯示 |    | 錄影輔助標誌顯示 |
| |    | 中央錄影輔助標誌 |
| |    | 長寬比輔助標誌 |
| |    | 安全區 |
| |    | 水平導引框 |
| 拍攝選項 |    | 產品展示設定 |
| |    |  自拍定時器 |

(曝光/顏色) 標籤

| 群組 |    | 選單項目 |
|------|---|--|
| 曝光 |    | 自動慢速快門 |
| |    |  ISO |
| 曝光補償 |    |  曝光補償 |

| 群組 |    | 選單項目 |
|-------|---|---|
| 測光 |    |  測光模式 |
| |    |  多重測光面孔優先 |
| 白平衡 |    |  白平衡 |
| |    |  AWB優先順序設定 |
| 顏色/色調 |    |  動態範圍最佳化 |
| |    |  風格外觀 |
| |    |  相片設定檔 |
| |    |  柔膚效果 |
| 斑馬紋顯示 |    |  斑馬紋顯示 |
| |    |  斑馬紋等級 |

AF/MF (對焦) 標籤

| 群組 |    | 選單項目 |
|-------|---|---|
| AF/MF |    |  對焦模式 |
| |    | 預先對焦 |
| |    |  設定對焦 |
| 對焦區域 |    |  對焦區域 |
| 被攝體辨識 |    |  AF中的被攝體辨識 |
| |    |  辨識目標 |
| |    | 右眼/左眼選擇 |
| |    |  被攝體辨識框顯示 |
| |    | 面孔登錄 |
| |    |  登錄面孔優先 |
| 對焦輔助 |    |  MF中自動對焦放大 |
| |    | 對焦放大鏡 |
| |    |  對焦放大時間 |
| |    |  初始對焦放大率 |
| |    |  初始對焦放大鏡 |
| 峰值顯示 |    |  峰值顯示 |
| |    |  峰值等級 |
| |    |  峰值顏色 |


▶ (播放) 標籤

| 群組 |    | 選單項目 |
|-------|---|---|
| 播放目標 |    | 觀看模式 |
| 放大率 |    | ⊕ 放大 |
| |    | ⊕ 放大初始放大率 |
| |    | ⊕ 放大初始位置 |
| 選擇/備忘 |    | 保護 |
| |    | 等級 |
| |    | 等級設定 (自訂鍵) |
| 刪除 |    | 刪除 |
| |    |  按兩次刪除 |
| |    | 刪除確認 |
| 編輯 |    | 轉動 |
| |    | 照片攝取 |
| 檢視 |    |  間隔的連續播放 |
| |    |  間隔的播放速度 |
| |    | 循環播放 |
| 播放選項 |    | 影像索引 |
| |    | 以群組形式顯示 |
| |    | 顯示旋轉 |
| |    | 顯示指定時間的影像 |

🌐 (網路) 標籤

| 群組 |    | 選單項目 |
|-----------|---|--|
| ☐ 連線/PC遙控 |    | 智慧型手機連線 |
| |    |  拍攝裝置上選並傳 |
| |    |  重設傳輸狀態 |
| |    | ☐ 關閉電源時連線 |
| |    | 遙控拍攝設定 |
| Wi-Fi |    | 顯示Wi-Fi資訊 |
| |    | SSID/密碼重設 |

| 群組 |   S&Q | 選單項目 |
|-----------|---|-------------|
| Bluetooth |   S&Q | Bluetooth功能 |
| |   S&Q | 配對 |
| |   S&Q | 配對裝置管理 |
| |   S&Q | Bluetooth遙控 |
| |   S&Q | 顯示裝置地址 |
| 網路選項 |   S&Q | 飛航模式 |
| |   S&Q | 編輯裝置名稱 |
| |   S&Q | 重設網路設定 |

 (設定) 標籤

| 群組 |   S&Q | 選單項目 |
|-------|---|--|
| 區域/日期 |   S&Q |  語言 |
| |   S&Q | 區域/日期/時間設定 |
| |   S&Q | NTSC/PAL選擇器 |
| 重設設定 |   S&Q | 出廠重設 |
| 操作客製化 |   S&Q |  自訂鍵設定 |
| |   S&Q |  自訂鍵設定 |
| |   S&Q |  自訂鍵設定 |
| |   S&Q | Fn功能表設定 |
| |   S&Q | DISP(畫面顯示)設定 |
| |   S&Q |  用快門按鈕REC |
| 觸控操作 |   S&Q | 觸控操作 |
| |   S&Q | 圖示觸控功能 |
| |   S&Q | 向上滑動 |
| |   S&Q |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
| 協助工具* |   S&Q | 螢幕閱讀器 |
| 螢幕 |   S&Q | 螢幕亮度 |
| |   S&Q | 螢幕翻轉方向 |
| 顯示選項 |   S&Q | Gamma顯示輔助 |
| |   S&Q | Gamma顯示輔助類型 |
| |   S&Q |  自動顯示影像 |

| 群組 |    | 選單項目 |
|--------|---|--|
| 電源設定選項 |    |  自動關螢幕 |
| |    | 省電開始時間 |
| |    | 隨著螢幕關閉電源 |
| |    |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
| 聲音選項 |    | 音量設定 |
| |    | 提示音(拍攝) |
| |    | 提示音(開始/結束) |
| USB |    | USB連線模式 |
| |    | USB LUN設定 |
| |    | USB電源供給 |
| 外部輸出 |    |  HDMI解析度 |
| |    |  HDMI輸出設定 |
| |    | HDMI資訊顯示 |
| |    | HDMI控制 |
| 設定選項 |    | 攝影燈 |
| |    | 版本 |
| |    | 隱私聲明 |

* 僅限某些機型

☆ (我的選單) 標籤

| 群組 |    | 選單項目 |
|--------|---|---------|
| 我的選單設定 |    | 新增項目 |
| |    | 排序項目 |
| |    | 刪除項目 |
| |    | 刪除頁面 |
| |    | 刪除全部 |
| |    | 從我的選單顯示 |

注意

- 此處所列的選單標籤順序與實際顯示不同。

本章內容

下列目錄列出本章說明的功能（“使用拍攝功能”）。您可從每個項目名稱跳到說明各別功能的頁面。

選取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動態影像）
- 拍攝模式（S&Q）
- 拍攝模式（靜態影像）：智慧式自動
- 拍攝模式（靜態影像）：程式自動
- 拍攝模式（靜態影像）：光圈優先
- 拍攝模式（靜態影像）：快門速度優先
- 拍攝模式（靜態影像）：手動曝光
- 自動慢速快門

拍攝自拍視訊和vlog的方便功能

- 產品展示設定
- 切換模糊背景
- 自拍定時器（動態影像）

對焦

- 選擇對焦方法（對焦模式）
- 選取對焦區域（對焦區域）
- 手動對焦（設定對焦）

被攝體辨識

- 對焦於人眼
- AF中的被攝體辨識（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辨識目標（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右眼/左眼選擇
- 被攝體辨識框顯示（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面孔登錄
- 登錄面孔優先（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使用對焦功能

- 對焦標準
- AF/MF選擇器
- 預先對焦
- MF中自動對焦放大（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對焦放大鏡
- 對焦放大時間（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初始對焦放大鏡（動態影像）
- 初始對焦放大率（靜態影像）
- 峰值顯示

調整曝光/測光模式

- 曝光補償（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柱狀圖顯示
- 動態範圍最佳化（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測光模式（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多重測光面孔優先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AE鎖定
- 斑馬紋顯示

選取ISO感光度

- ISO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白平衡

- 白平衡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捕捉標準白色以設定白平衡 (自訂白平衡)
- AWB優先順序設定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新增影像效果

- 風格外觀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相片設定檔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柔膚效果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使用過片模式拍攝 (連續拍攝/自拍定時器)

- 過片模式
- 連拍
- 速度優先連拍
- 自拍定時(單張)

自拍定時器 (動態影像)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設定影像畫質與錄製格式

- JPEG影像畫質
- JPEG影像尺寸
- 長寬比
- 色彩空間
- 檔案格式 (動態影像)
- 影片設定 (動態影像)
- 慢與快設定
- 代理檔案設定

使用觸控功能

- 觸控操作
- 圖示觸控功能
- 向上滑動
-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 使用觸控操作對焦 (觸碰移動對焦)
- 使用觸控操作開始追蹤 (觸碰追蹤)
- 使用觸控操作拍攝 (觸控快門)

快門設定

- 靜音模式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使用變焦

- 本產品可以使用的變焦功能
- 變焦
- 變焦範圍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變焦速度
- 步進變焦放大率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有關變焦比例

降低模糊

- SteadyShot (動態影像)

雜訊消除

- 高ISO雜訊消除

設定拍攝期間的螢幕顯示

- 自動顯示影像 (靜態影像)
- 格線顯示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格線類型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Live View顯示
- 亮屏顯示
- 強調錄製顯示框
- 錄影輔助標誌顯示
- Gamma顯示輔助
- Gamma顯示輔助類型

錄製動態影像音訊

- 音訊錄製
- 錄音音量
- 減少風噪音
- 音訊等級顯示

即時串流傳輸視訊與音訊 (USB串流傳輸)

數位相機

ZV-1F

拍攝模式 (動態影像)



您可以設定動態影像錄製的拍攝模式。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動態影像錄製模式。
- 2 MENU → (拍攝) → [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 要使用的拍攝模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智慧式自動)：

可讓您在相機自動調整為適當設定的情況下，拍攝動態影像。

(程式自動)：

讓您在自動調整的曝光 (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都要調整) 拍攝。

(光圈優先)：

讓您在手動調整光圈值之後拍攝。

(快門速度優先)：

讓您在手動調整快門速度之後拍攝。

(手動曝光)：

讓您在手動調整曝光 (包括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之後拍攝。


相關主題

- [拍攝動態影像 \(智慧式自動\)](#)

拍攝模式 (S&Q)



您可以設定慢動作/快動作錄製的拍攝模式。您可以在 [**S&Q** 慢與快設定] 中變更拍攝設定和播放速度。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
- 2 MENU →  (拍攝) → [拍攝模式] → [**S&Q** 拍攝模式] → 要使用的拍攝模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i S&Q (智慧式自動) :

可讓您在相機自動調整為適當設定的情況下，拍攝慢動作/快動作動態影像。

S&Q P (程式自動) :

讓您在自動調整的曝光 (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都要調整) 拍攝。

S&Q A (光圈優先) :

讓您在手動調整光圈值之後拍攝。

S&Q S (快門速度優先) :

讓您在手動調整快門速度之後拍攝。

S&Q M (手動曝光) :

讓您在手動調整曝光 (包括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之後拍攝。

數位相機

ZV-1F

拍攝模式 (靜態影像)



您可以根據想拍攝的被攝體或要調整的功能，來設定靜態影像拍攝的拍攝模式。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 → [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 要使用的拍攝模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智慧式自動) :

可讓您在相機自動調整為適當設定的情況下，拍攝靜態影像影像。

(程式自動) :

讓您在自動調整的曝光 (包括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F 值)) 拍攝。您也可以用選單選擇各種設定。

(光圈優先) :

讓您在想要使背景等模糊化時調整光圈和拍攝。

(快門速度優先) :

讓您透過手動調整快門速度，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體等。

(手動曝光) :

讓您透過調整曝光 (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F 值)) ，用所需的曝光拍攝靜態影像。



相關主題

- [拍攝模式 \(靜態影像 \) : 智慧式自動](#)
- [拍攝模式 \(靜態影像 \) : 程式自動](#)
- [拍攝模式 \(靜態影像 \) : 光圈優先](#)
- [拍攝模式 \(靜態影像 \) : 快門速度優先](#)
- [拍攝模式 \(靜態影像 \) : 手動曝光](#)


拍攝模式（靜態影像）：智慧式自動



相機會使用自動調整的設定，拍攝靜態影像。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 [拍攝模式] → [ 拍攝模式] → [智慧式自動]。
- 3 將相機朝向被攝體。
- 4 調整對焦並拍攝影像。

提示

- 如果相機偵測到被攝體正在移動，就會出現 （移動）標記。

注意


- 在 [智慧式自動] 模式中，會自動設定 [ ISO] 和 [ 白平衡] 估能，而且您無法自行調整。



相關主題

- [切換模糊背景](#)

拍攝模式（靜態影像）：程式自動



讓您以自動調整的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都要調整）拍攝。
您可以設定如 [ ISO] 等拍攝功能。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 [拍攝模式] → [ 拍攝模式] → [程式自動]。
- 3 將拍攝功能設定為要使用的設定。
- 4 調整對焦並拍攝被攝體。

程式轉移

您可以變更快門速度和光圈（F值）組合，而無需變更相機所設定的適當曝光。
轉動控制滾輪以選擇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組合。

- 當您轉動控制滾輪時，畫面上的“P”會變為“P*”。
- 要取消程式轉移，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程式自動] 以外的模式或關閉相機。



注意

- 根據環境的亮度而定，程式轉移可能無法使用。
-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P”以外的模式，或關閉電源以取消您所做的設定。
- 亮度改變時，在維持轉移量的同時，光圈（F值）與快門速度也會改變。

拍攝模式（靜態影像）：光圈優先



您可以透過調整光圈並變更合焦範圍或者透過將背景散焦進行拍攝。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 [拍攝模式] → [ 拍攝模式] → [光圈優先]。
- 3 透過轉動控制滾輪，選擇所需值。
 - 較小的F值：被攝體合焦，但是被攝體的前後物體模糊。
 - 較大的F值：被攝體以及其前景和背景均會對焦。
 - 如果您所設定的光圈值不適合於適當的曝光，拍攝畫面上的快門速度會閃爍。如果發生此情況，請變更光圈值。
- 4 調整對焦並拍攝被攝體。

快門速度會自動調整以獲得適當的曝光。



注意

- 螢幕上的影像亮度可能與正在拍攝的實際影像不同。

拍攝模式（靜態影像）：快門速度優先



您可以透過調整快門速度，以各種方式表現移動被攝體的動作，例如以高速快門表現的即刻動作，或者以低速快門表現的拖尾影像。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 [拍攝模式] → [ 拍攝模式] → [快門速度優先]。
- 3 透過轉動控制滾輪，選擇所需值。
 - 如果設定之後無法獲得正確的曝光，拍攝畫面上的光圈值就會閃爍。如果發生此情況，請變更快門速度。
- 4 調整對焦並拍攝被攝體。

光圈將自動調整以獲得適當的曝光。

提示

- 當您選擇低快門速度時，請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相機晃動。
- 當您拍攝室內運動場景時，請將ISO感光度設定為較高的值。

注意

- SteadyShot警告指示器不會在快門速度優先模式中出現。
- 螢幕上的影像亮度可能與正在拍攝的實際影像不同。

拍攝模式（靜態影像）：手動曝光



您可以透過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用所需的曝光設定進行拍攝。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 2 MENU → （拍攝）→ [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 [手動曝光]。
- 3 按控制滾輪的下側以選取快門速度或是光圈值，然後轉動控制滾輪以選取一個值。
 - 您也可以在手動曝光模式中，將 [ISO] 設定為 [ISO AUTO]。ISO值會自動變更，以使用您所設定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達到適當的曝光。
 - 當 [ISO] 設定為 [ISO AUTO] 時，如果您所設定的值不適合適當的曝光，則ISO值指示燈會閃爍。如果發生此情況，請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 當 [ISO] 設定為 [ISO AUTO] 以外的模式時，使用MM（手動測光）*檢查曝光值。
 - 朝向+的方向：影像變得更亮。
 - 朝向-的方向：影像變得較為陰暗。
 - 0：透過相機分析適當的曝光。

* 表示低於/高於適當曝光。
- 4 調整對焦並拍攝被攝體。

提示

- 您可以變更快門速度和光圈（F值）組合，而無需變更設定的曝光值（手動偏移）。使用自動按鍵設定，將 [AEL固定] 或 [AEL切換] 指派給要使用的按鍵，然後在按下該按鍵的同時，轉動控制滾輪。

注意

- 當周邊光線的量超過手動測光的測光範圍時，手動測光指示器會閃爍。
- 螢幕上的影像亮度可能與正在拍攝的實際影像不同。

相關主題

- [ISO（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數位相機

ZV-1F

自動慢速快門



設定在被攝體灰暗的情況下錄製動態影像時是否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在慢動作/快動作拍攝期間，無法使用此功能。

1 MENU → (曝光/顏色) → [曝光] → [自動慢速快門]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使用自動慢速快門。在昏暗場所錄製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緩。在昏暗場所錄製時，可以用較低的快門速度降低動態影像的雜訊。

關：

不使用自動慢速快門。錄製的動態影像會比選取 [開] 時暗，但您可以錄製出動作比較順暢且較無被攝體模糊情況的動態影像。

注意

- [自動慢速快門] 在下列情況中不會運作：
 - (快門速度優先)
 - (手動曝光)
 - 當 [ISO] 不是設定為 [ISO AUTO] 時




數位相機

ZV-1F


產品展示設定



相機設定已針對動態影像拍攝之類的情況，以最佳方式設定，以供產品評論。相機傾向於對焦在較靠近的物體上。

- 1 按下  (產品展示設定) 按鈕以開啟或關閉 [產品展示設定] 功能。
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拍攝) → [拍攝選項]，來開啟或關閉 [產品展示設定] 功能。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 開：**
使用最佳設定拍攝，以供產品評論。[被攝體辨識] 下的 [ AF中的被攝體辨識] 鎖定為 [關]，而且 [ 對焦區域] 鎖定為 [點: M]。
- 關：**
以一般拍攝模式拍攝。

提示

- 對焦於產品時，調整產品的位置，使其涵蓋螢幕中央的框。
- 使用數位變焦時，螢幕中央不會顯示框。調整產品位置，使產品位於螢幕中央。

注意

- 在動態影像錄製期間，無法變更 [產品展示設定] 的設定。

切換模糊背景







在拍攝靜態影像或動態影像時，只要按下按鈕，即可變更背景的散焦程度。

1 重複按下 (切換模糊背景) 按鈕。



按下該按鈕之後，會啟動 [切換模糊背景] 模式，而且背景會變成散焦。然後，每次按下該按鈕，背景的散焦程度就會在“散焦”和“清晰”之間切換。

- 當您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時，相機會回到一般拍攝模式，且光圈會回到先前的值。

提示

- 在 [切換模糊背景] 模式中，光圈值會鎖定，而且會指示  (散焦) 或  (清晰) 圖示，而不是光圈值。當指示  (散焦) 時，光圈值會鎖定在完全打開。當指示  (清晰) 時，光圈值會鎖定在F5.6。

注意

- 當您執行下列操作時，[切換模糊背景] 模式會取消，相機會回到一般拍攝模式，而且光圈會回到先前的值：
 - 關閉並重新開啟電源。
 -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
 - 按下MENU按鈕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光圈優先] 或 [手動曝光] 時，使用控制滾輪變更光圈值
 -  曝光補償
 - 執行程式轉移或手動偏移
- 在 [切換模糊背景] 模式中使用 [ 設定對焦] 或 [對焦放大鏡] 時，即使按下該按鈕，也無法變更散焦程度。
- 視拍攝模式和拍攝條件而定，由於 [切換模糊背景] 模式中鎖定光圈值之故，相機可能無法獲得最佳曝光。

自拍定時器 (動態影像)



錄製動態影像時，可以使用自拍定時器開始拍攝。

- 1 按下控制滾輪的 / (過片模式)。
 - [自拍定時器] 設定畫面將會顯示。
 - 您也可以透過選取 MENU → (拍攝) → [拍攝選項] → [自拍定時器] 來設定過片模式。
- 2 使用控制滾輪選取 [開]，並設定要使用的倒數計時時間。
 - 錄製開始延遲：設定到開始錄製動態影像的計時時間。(3秒/5秒/10秒)
 - 重複：設定是否重複動態影像自拍定時器。(重複/僅一次)
如果選取 [重複]，則會重複啟動動態影像自拍定時器，即使動態影像錄製完成之後也一樣。如果選取 [僅一次]，則動態影像自拍定時器會在動態影像錄製完成之後取消，而且相機會回到一般動態影像錄製待機模式。
- 3 調整對焦並按下 MOVIE (動態影像) 按鈕。

當錄製待機畫面上出現倒數時，自拍定時器燈會閃爍、發出嗶聲，而且在經過指定秒數之後開始錄製。

 - 再次按下 MOVIE 按鈕可結束錄製。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使用動態影像自拍定時器功能。

關：
不使用動態影像自拍定時器功能。

提示

- 若要停止自拍定時器倒數，請再次按下 MOVIE 按鈕，或按下指派為 [自拍定時器] 功能的按鈕。

注意

- 如果在靜態影像拍攝模式中按下 MOVIE 按鈕開始錄製動態影像，則 [自拍定時器] 不會運作。

數位相機

ZV-1F

選擇對焦方法 (對焦模式)



選擇適合被攝體移動的對焦方法。

1 MENU → AF_{MF} (對焦) → [AF/MF] → [ 對焦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AF-S 單次對焦 (僅在靜態影像拍攝期間) :

當對焦完成後，產品會鎖定對焦。在被攝體靜止不動時使用此模式。

AF-C 連續對焦 (僅限拍攝動態影像時)

相機在動態影像錄製期間連續對焦

MF 手動對焦 :

手動調整對焦。如果使用自動對焦時無法對預訂的被攝體對焦，請使用 [手動對焦] 。

對焦指示器

● (亮起) :
被攝體對焦且對焦會鎖定。

● (閃爍) :
被攝體沒有對焦。

難以使用自動對焦來對焦的被攝體

- 陰暗及遠方被攝體
- 對比度不佳的被攝體
- 透過玻璃看的被攝體
- 快速移動的被攝體
- 反光或表面有光澤
- 閃爍的光線
- 逆光的被攝體
- 持續重複的圖案，例如建築物外觀
- 對焦區域內的被攝體有不同的焦距

提示

- 當您在 [手動對焦] 模式中將對焦設定至無限遠時，請透過查看螢幕來確認對焦於足夠遠的被攝體上。

注意

- 在動態影像拍攝模式中，只有 [連續對焦] 和 [手動對焦] 可使用。

相關主題

- [選取對焦區域 \(對焦區域 \)](#)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設定 \)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 [手動對焦 \(設定對焦 \)](#)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數位相機

ZV-1F

選取對焦區域 (對焦區域)



設定使用自動對焦拍攝時的對焦框類型。依據被攝體來選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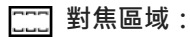
1 MENU → AF/MF (對焦) → [對焦區域] → [對焦區域]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寬：

自動對焦於涵蓋整個畫面範圍的被攝體。當您於靜態影像拍攝模式中半按下快門按鈕時，對焦區域的四周會顯示綠色框。



對焦區域：

在螢幕上選擇要對焦的區域，然後產品會自動選擇對焦區域。



中間固定：

自動對影像中央處的被攝體對焦。搭配對焦鎖定功能一起使用，可創造出您要的構圖。



點: S/點: M/點: L：

讓您將對焦框移至螢幕上所需的點，然後對狹窄區域中的極小被攝體對焦。



擴充點：

如果產品未能對焦於單一選取點，它會使用 [點] 周圍的對焦點作為對焦的第二優先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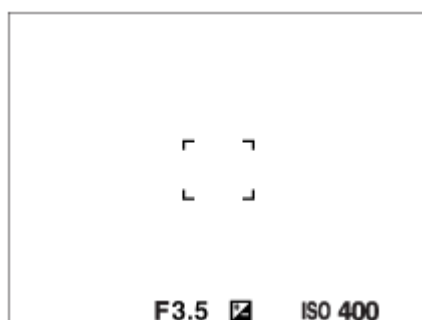
注意

- 在連續拍攝期間，或當一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對焦區域可能不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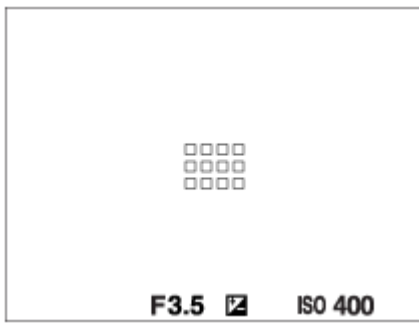
對焦框顯示的範例


對焦框的改變如下所示。

對焦於較大區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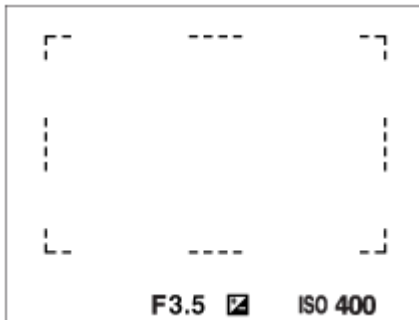



對焦於較小區域時





- 當 [對焦區域] 設定為 [寬] 或 [ 對焦區域] 時，視被攝體或情況而定，對焦框可能會在“對焦於較大區域時”和“對焦於較小區域時”之間切換。

當根據螢幕的全範圍而自動達到對焦時



- 當您使用變焦功能時，[ 對焦區域] 設定會停用，對焦框會以虛線顯示。AF會在中央區域上及四周優先運作。


若要移動對焦區域

- 當 [對焦區域] 設定為 [ 對焦區域]、[點] 或 [擴充點] 時，如果按下指定給 [對焦標準] 的按鈕，您可以在拍攝時同時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來移動對焦框。若要使對焦框回到螢幕中央，請在移動對焦框時按  (刪除) 按鈕。若要使用控制滾輪變更拍攝設定，請按下指定給 [對焦標準] 的按鈕。

提示

- 您可以藉著在螢幕上觸碰並拖曳對焦框來迅速移動它。將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並事先將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設定為 [觸碰移動對焦]。

注意

- 在移動對焦框時，無法執行指定給控制滾輪或  (刪除) 按鈕的功能。

相關主題

- [選擇對焦方法 \(對焦模式\)](#)
- [觸控操作](#)
- [使用觸控操作對焦 \(觸碰移動對焦\)](#)

數位相機
ZV-1F


追蹤被攝體 (追蹤功能)

本相機具備追蹤被攝體的追蹤功能，並使用對焦框持續標示它。

- 您可以參閱本頁下方“相關主題”之下的相關功能。

透過觸控操作設定追蹤的開始位置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下的 [觸碰追蹤])

您可以透過在螢幕上觸摸被攝體，來設定要追蹤的被攝體。

- 當 [ 對焦模式] 設定為 [單次對焦] (拍攝靜態影像時) 或 [連續對焦] (拍攝動態影像時)，可使用此功能。
-


相關主題

- [選擇對焦方法 \(對焦模式 \)](#)
- [使用觸控操作開始追蹤 \(觸碰追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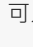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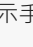
手動對焦（設定對焦）




在自動對焦模式中難以適當對焦時，您可以手動調整對焦。

- 1 MENU → AF_{MF}（對焦） → [AF/MF] → [對焦模式] → [手動對焦] 。
 - 2 MENU → AF_{MF}（對焦） → [AF/MF] → [ 設定對焦] 。
- 接著會出現手動對焦操作的畫面。
- 3 按控制滾輪的左/右側或轉動控制滾輪，以調整對焦。
- 畫面上會顯示焦距。
 - 若要在各種條件下啟用微調對焦，可將對焦指示標誌移至無限遠之外。當您要對焦於無限遠時，請勿將指示標誌移到列的尾端。而是要在查看螢幕時調整對焦。
 - 若要返回拍攝畫面，請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提示

- 使用 [ MF中自動對焦放大] 可讓您更容易手動對焦，因為影像在手動對焦調整過程中會自動放大。當顯示放大的影像時，您可以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來調整哪一部分的影像要放大。轉動控制滾輪以調整對焦。
- 當您使用 [ 峰值顯示] 時，會使用特定顏色強調合焦範圍的輪廓。此功能可讓您輕易地檢查對焦。
- 以手動對焦模式拍攝時，可以顯示手動對焦操作畫面，方法是按下使用 [ 自訂鍵設定] 或 [ 自訂鍵設定] 指派為 [對焦標準] 的按鍵。

注意

- 當重新選取 [ 對焦模式] 時，會取消手動設定焦距。
- 顯示的對焦距離僅供參考。

相關主題

- [MF中自動對焦放大（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峰值顯示](#)


對焦於人眼

相機可自動辨識面孔和眼睛，並對焦於眼睛。


以下說明是針對辨識目標為人類的情況。最多可辨識8個被攝體面孔。

對焦於眼睛的方法有兩種，其規格有部分差異。請依據您的目的選擇適當方法。




| 項目 | [ AF中的被攝體辨識] 功能 | 透過自訂按鍵執行 [被攝體辨識AF] |
|--------|--|--|
| 特性 | 相機會以較高優先順序辨識面孔/眼睛。 | 相機只辨識面孔/眼睛。 |
| 事前準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取 [ AF中的被攝體辨識] → [開] 。 ● 選取 [ 辨識目標] → [人類] 。 | 使用 [ 自訂鍵設定] 將 [被攝體辨識AF] 指定至要使用的按鍵。 |
| 如何對焦 | 半按下快門按鈕。 | 按下已指派為 [被攝體辨識AF] 功能的按鍵。 * |
| 功能詳細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相機在指定的 [ 對焦區域] 內或四周辨識到人臉或眼睛時，會以較高優先順序對焦於人臉或眼睛。 ● 如果相機在指定的 [ 對焦區域] 內或四周沒有辨識到任何人臉或眼睛，將會對焦於其他可偵測的被攝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論 [ 對焦區域] 的設定為何，相機只會對焦於畫面上任何位置的人臉或眼睛。 ● 如果整個畫面都沒有辨識到人臉或眼睛，相機不會自動對焦於其他被攝體。 |
| 對焦模式 | 遵照 [ 對焦模式] 指定的設定 | 遵照 [ 對焦模式] 指定的設定 |
| 對焦區域 | 遵照 [ 對焦區域] 指定的設定 | 不論 [ 對焦區域] 的設定為何，對焦區域會暫時變成整個畫面。 |

* 不論 [ AF中的被攝體辨識] 是否設定為 [開] 或 [關]，您已將 [被攝體辨識AF] 指派給一個自訂按鍵，那麼當您按下該自訂按鍵時，即可使用 [被攝體辨識AF]。



自訂按鍵的 [被攝體辨識AF]

此功能可藉著將 [被攝體辨識AF] 指派給自訂按鍵來使用。只要按著按鍵，相機就會對焦於眼睛。不論 [ 對焦區域] 的設定為何，當您想在整個畫面的任何位置暫時執行自動對焦時，此功能很實用。

如果相機沒有辨識到任何人臉或眼睛，則不會執行自動對焦。


1. MENU →  (設定) → [操作客製化] → [ 自訂鍵設定] → 要使用的按鍵，然後將 [被攝體辨識AF] 功能指派給該按鍵。
2. MENU → AF_{MF} (對焦) → [被攝體辨識] → [ 辨識目標] → [人類] 。
3. 將相機朝向人物的臉部，然後按下您已指派為 [被攝體辨識AF] 功能的按鍵。
在按按鍵的同時按下快門按鈕。

若要對焦於動物眼睛

在拍攝前，將 [ 辨識目標] 設定為 [動物()] 。

如果辨識目標是動物，則只有在拍攝靜態影像時可偵測眼睛。

提示

- 將 [ 被攝體辨識框顯示] 設定為 [開] 可以更容易檢查面孔或眼睛的偵測狀態。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難以對焦於眼睛：

- 當被攝人物戴太陽眼鏡時。
- 當瀏海遮住被攝人物的眼睛時。
- 在低度照明或是逆光的情況下。
- 當眼睛閉上時。
- 被攝體在陰影下時。
- 當被攝體不在對焦範圍內時。
- 當被攝體移動太多時

還有其他狀況可能無法對焦於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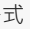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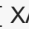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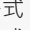
- 當相機無法對焦於人眼時，則會改為辨識及對焦於面孔。當辨識不到人臉時，相機無法對焦於眼睛。

- 在某些情況下，相機可能完全無法辨識面孔，或可能意外將其他物品辨識為面孔。

- 在下列情況下，相機無法辨識面孔或眼睛：

- 當使用數位變焦功能時

- 拍攝動態影像時，相機下列情況下無法辨識面孔：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且 [ Px 代理檔案設定] 下的 [ Px 代理檔案錄製] 設定為 [開] 時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影片設定] 底下的 [錄製幀率] 設定為 [30p]，而且 [ HDMI輸出設定] 底下的 [HDMI輸出時錄製到記憶卡] 設定為 [開] 時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並從電腦等連接到相機時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而且您正透過智慧型手機執行遙控拍攝時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HD] 且 [ 影片設定] 下的 [錄製幀率] 設定為 [120p] / [100p] 時

相關主題

- [AF中的被攝體辨識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辨識目標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右眼/左眼選擇](#)
- [被攝體辨識框顯示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選擇對焦方法 \(對焦模式\)](#)
- [選取對焦區域 \(對焦區域\)](#)

AF中的被攝體辨識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設定當執行自動對焦時，相機是否辨識對焦區域內的面孔或眼睛，然後再自動對焦於眼睛。

① MENU → AF_{MF} (對焦) → [被攝體辨識] → [AF中的被攝體辨識]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如果指定的對焦區域內或四周有相機可辨識的面孔或眼睛，則優先對焦於面孔或眼睛。

關：

執行自動對焦時，不以面孔或眼睛為優先。

提示

- 當使用 [自訂鍵設定] 或 [自訂鍵設定] 將 [AF中的被攝體辨識] 指派給要使用的按鍵時，可以透過按下該按鍵，開啟或關閉 [AF中的被攝體辨識] 功能。

注意


- 如果相機在指定對焦區域內或四周沒有辨識到任何面孔或眼睛，則會對焦於相機可辨識的其他被攝體。


相關主題

- [對焦於人眼](#)

辨識目標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選擇要使用 [ AF 中的被攝體辨識] 功能辨識的目標。

1 MENU → AF_{MF} (對焦) → [被攝體辨識] → [ 辨識目標]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人類：
辨識人臉/眼睛。

動物():
辨識動物眼睛。

提示

- 若要使相機辨識動物眼睛，請在構圖時讓動物眼睛與鼻子都在視角內。當您對焦於動物面孔時，將更容易辨識動物眼睛。

注意

- 當 [ 辨識目標] 設定為 [動物()] 時，下列功能無法使用。
 -  多重測光面孔優先
 -  登錄面孔優先
 - 動態影像拍攝的眼睛辨識
- 即使當 [ 辨識目標] 設定為 [動物()] 時，有些類型的動物眼睛仍無法辨識到。

數位相機

ZV-1F

右眼/左眼選擇



設定當相機辨識到人眼時要對焦於左眼或右眼。

1 MENU → AF_{MF} (對焦) → [被攝體辨識] → [右眼/左眼選擇]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自動：

相機會自動選擇左眼或右眼。

右眼：

選擇被攝體的右眼 (攝影師視角的左邊眼睛) 。

左眼：

選擇被攝體的左眼 (攝影師視角的右邊眼睛) 。

自訂按鍵的 [切換右/左眼]

您也可以使用自訂按鍵，切換要對焦於右眼或左眼。

當 [右眼/左眼選擇] 設定為 [右眼] 或 [左眼] 時，可以透過按下已指派為 [切換右/左眼] 功能的自訂按鍵，切換要對焦的眼睛。

當 [右眼/左眼選擇] 設定為 [自動]，可以透過按下已指派為 [切換右/左眼] 功能的自訂按鍵，暫時切換要對焦的眼睛。當您執行下列操作時，暫時左/右選取會取消。相機返回自動眼睛選擇。

- 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 停止半按下快門按鈕
- 停止按下已指派給 [被攝體辨識AF] 的自訂按鍵
- 按下MENU按鈕

提示

- 當 [被攝體辨識框顯示] 設定為 [開] 時，眼睛辨識框會出現在您以自訂按鍵使用 [右眼/左眼選擇] 或 [切換右/左眼] 所選擇的眼睛四周。

注意

- 當 [辨識目標] 設定為 [動物(📷)] 時，無法選擇右/左眼。

被攝體辨識框顯示（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設定當辨識到面孔或眼睛時，是否顯示被攝體辨識框。

① MENU → AF_{MF}（對焦） → [被攝體辨識] → [被攝體辨識框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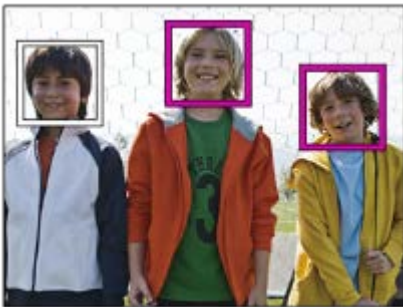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當辨識到面孔或眼睛時，顯示辨識框。

關：
當辨識到面孔或眼睛時，不顯示辨識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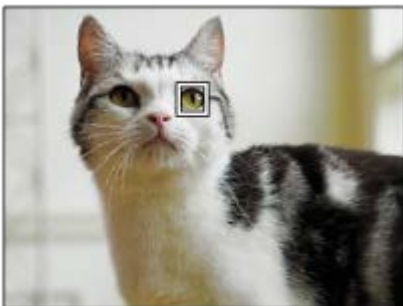
面孔辨識框

當相機辨識到面孔時，會出現灰色的面孔辨識框。如果辨識到使用 [面孔登錄] 功能登錄的面孔，辨識框色彩為紫紅色。當對焦區域內或四周辨識到面孔時，面孔辨識框會變成白色，而且相機會決定啟用自動對焦。



眼睛辨識框

當辨識到眼睛且相機判斷可以使用自動對焦時，會出現白色的眼睛辨識框。
當 [辨識目標] 設定為 [動物(🐾)] 時，眼睛辨識框會顯示如下。



注意

- 如果被攝體移動太多或太快，辨識框可能不會正確顯示在他們的眼睛上。
- 如果沒有辨識到眼睛，則不會顯示眼睛辨識框。

- 即使 [ 被攝體辨識框顯示] 設定為 [關] ，當您半按下快門按鈕等時，仍會有綠色對焦框出現在對焦中的面孔或眼睛上。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數位相機

ZV-1F

面孔登錄



設定個人面孔資料。如果您事先登錄面孔，產品便可優先對焦於登錄的面孔。
最多可登錄八張面孔。

① MENU → AF_{MF} (對焦) → [被攝體辨識] → [面孔登錄] → 要使用的設定項目。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新面孔登錄：

拍攝並登錄面孔。

順序交換：

當登錄多個面孔時，可以變更已登錄面孔資料的優先順序。

刪除：

一次刪除一個已登錄面孔。

全部刪除：

一次刪除所有已登錄面孔。

注意

- 當執行 [新面孔登錄] 時，請在光線充足的位置拍攝正面面孔。若面孔被帽子、面罩、太陽眼鏡等物品遮擋，則可能無法正確登錄面孔。
- 即使您執行 [刪除]，登錄面孔的資料也會保留在產品中。若要將登錄面孔的資料從產品刪除，請選擇 [全部刪除]。

相關主題

- [登錄面孔優先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登錄面孔優先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設定是否以較高優先順序對焦於已使用 [面孔登錄] 登錄的面孔。




1 MENU → AF_{MF} (對焦) → [被攝體辨識] → [ 登錄面孔優先]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以較高優先順序對焦於已使用 [面孔登錄] 登錄的面孔。

關：
不以較高優先順序對焦於已登錄的面孔。

提示

- 若要使用 [ 登錄面孔優先] 功能，請設定如下。
 - [被攝體辨識] 下的 [ AF中的被攝體辨識]：[開]
 - [被攝體辨識] 下的 [ 辨識目標]：[人類]





相關主題

- [對焦於人眼](#)
- [面孔登錄](#)



對焦標準




如果您按下指派為 [對焦標準] 的自訂按鍵，您可以叫出有用的功能，例如迅速移動對焦框等，端視對焦區域設定而定。

- 1 **MENU** →  (設定) → [操作客製化] → [ 自訂鍵設定] 或 [ 自訂鍵設定] → 要使用的按鍵，然後將 [對焦標準] 功能指派給該按鍵。
- 2 按下指定用於 [對焦標準] 的按鍵。
 - 藉著按下按鍵可執行的功能，會因 [ 對焦區域] 的設定而有差異。

[對焦標準] 按鍵功能的範例

- 當 [ 對焦區域] 設定為下列參數任何一個時，按下按鍵可讓您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來移動對焦框。
 - [對焦區域]
 - [點: S] / [點: M] / [點: L]
 - [擴充點]
- 當 [ 對焦區域] 設定為 [寬] 或 [中間固定] 時，在自動對焦模式中按下該按鍵會使相機對焦於畫面中央。

提示

- 如果在 [ 對焦模式] 設定為 [手動對焦] 時，按下指定用於 [對焦標準] 的按鍵，則會出現手動對焦操作的畫面。

注意

- 您無法將 [對焦標準] 功能設定為 [左側按鈕的功能] 或 [右側按鈕的功能] 。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設定 \)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 [選取對焦區域 \(對焦區域 \)](#)




數位相機

ZV-1F

AF/MF選擇器



您可以輕易地在拍攝時將對焦模式從自動切換為手動，反之亦然，而無需改變握持姿勢。

- 1 **MENU** →  (設定) → [操作客製化] → [ 自訂鍵設定] 或 [ 自訂鍵設定] → 要使用的按鈕 → [**AF/MF選擇器固定**] 或 [**AF/MF選擇器切換**]。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AF/MF選擇器固定：

在往下按住按鈕的同時，切換對焦模式。

AF/MF選擇器切換：

切換對焦模式直到再度按按鈕。

注意

- 您無法將 [AF/MF控制固定] 功能設定為控制滾輪的 [左側按鈕的功能] 或 [右側按鈕的功能]。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設定\)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數位相機

ZV-1F

預先對焦



在您半按下快門按鈕前，產品會自動調整對焦。

① MENU → AF_{MF} (對焦) → [AF/MF] → [預先對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在您半按下快門按鈕前調整對焦。

關：

在您半按下快門按鈕前，不會調整快門。



注意

- 在對焦操作過程中，畫面可能晃動。


MF中自動對焦放大（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自動在畫面上放大影像，使手動對焦更加容易。這在手動對焦拍攝中很有用。

- 1 MENU → AF_{MF}（對焦） → [對焦輔助] → [ MF中自動對焦放大] → [開]。
- 2 MENU → AF_{MF}（對焦） → [ 設定對焦] →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調整對焦。
 - 影像會放大。

提示

- 您可以透過選擇MENU → AF_{MF}（對焦） → [對焦輔助] → [ 對焦放大時間] 設定影像要放大顯示的時間長度。

相關主題

- [手動對焦（設定對焦）](#)
- [對焦放大時間（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對焦放大鏡



您可以在拍攝前放大影像以檢查對焦。

與 [MF中自動對焦放大] 不同，您可以放大影像而無需執行手動對焦操作。

- 1 MENU → **AF_{MF}** (對焦) → [對焦輔助] → [對焦放大鏡]。
- 2 按控制滾輪中央以放大影像並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您想要放大的區域。
 - 您可以透過選取MENU → **AF_{MF}** (對焦) → [對焦輔助] → [初始對焦放大率] 或 [初始對焦放大鏡] 以設定初始放大倍率。
- 3 確認對焦。
 - 按下 (刪除) 按鈕可將放大位置移到影像中央。
 - 當對焦模式為 [手動對焦] 時，您可以在影像放大時調整對焦。半按快門按鈕時，即取消 [對焦放大鏡] 功能。
 - 您可以透過選擇MENU → **AF_{MF}** (對焦) → [對焦輔助] → [對焦放大時間] 設定影像要放大顯示的時間長度。

藉由觸控操作使用對焦放大鏡功能

您可以透過觸碰螢幕來放大影像及調整對焦。請事先將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

當對焦模式為 [手動對焦] 時，您可以透過在要對焦的區域上點擊兩下來執行 [對焦放大鏡]。

提示

- 當使用對焦放大鏡功能時，您可以透過在觸控板中拖曳來移動放大區域。
- 若要退出對焦放大鏡功能，請再次點擊螢幕兩下。您也可以半按下快門按鈕以結束對焦放大鏡功能。


相關主題



- [MF中自動對焦放大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對焦放大時間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初始對焦放大率 \(靜態影像\)](#)
- [初始對焦放大鏡 \(動態影像\)](#)
- [觸控操作](#)

數位相機
ZV-1F

對焦放大時間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使用 [ MF中自動對焦放大] 或 [對焦放大鏡] 功能，設定要放大影像的持續時間。

① MENU →  (對焦) → [對焦輔助] → [ 對焦放大時間]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2秒：

放大影像2秒鐘。

5秒：

放大影像5秒鐘。

無限制：

放大影像直到您按快門按鈕為止。


相關主題

- [MF中自動對焦放大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 [對焦放大鏡](#)

初始對焦放大鏡 (動態影像)



設定動態影像拍攝模式下 [對焦放大鏡] 的初始放大比例。

① MENU → AF_{MF} (對焦) → [對焦輔助] → [ 初始對焦放大鏡]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x1.0 :

使用與拍攝畫面相同的放大倍率顯示影像。

x4.0 :

顯示4.0倍放大影像。

相關主題

- [對焦放大鏡](#)


數位相機

ZV-1F

初始對焦放大率 (靜態影像)



設定使用 [對焦放大鏡] 時的初始放大倍率。選取將有助於您對拍攝進行構圖的設定。

① MENU → AF_{MF} (對焦) → [對焦輔助] → [ 初始對焦放大率]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x1.0 :

使用與拍攝畫面相同的放大倍率顯示影像。

x1.6 :

顯示1.6倍放大影像。

相關主題

- [對焦放大鏡](#)

數位相機

ZV-1F


峰值顯示




設定峰值功能，這可在使用手動對焦拍攝的過程中增強對焦區域的輪廓。

1 MENU → AF_{MF} (對焦) → [峰值顯示] → 選取選單項目並設定要使用的參數。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峰值顯示：**

設定是否顯示峰值。([開] / [關])

 **峰值等級：**

設定對焦區域的增強程度。([高] / [中] / [低])

 **峰值顏色：**

設定用來在對焦區域中增強的顏色。([紅] / [黃] / [藍色] / [白])

注意

- 由於產品辨識出清晰區域已對焦，峰值效果會依被攝體而異。
- 在透過HDMI連接的裝置上，不會增強對焦範圍的輪廓。

相關主題

- [手動對焦 \(設定對焦 \)](#)

曝光補償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通常，曝光會自動設定 (自動曝光)。根據由自動曝光設定的曝光值，如果您將 [曝光補償] 分別調整至正端或負端 (曝光補償)，您可以使整個影像更加明亮或灰暗。

1 控制滾輪的 (曝光補償) → 按下控制滾輪的左/右側或轉動控制滾輪，並選取要使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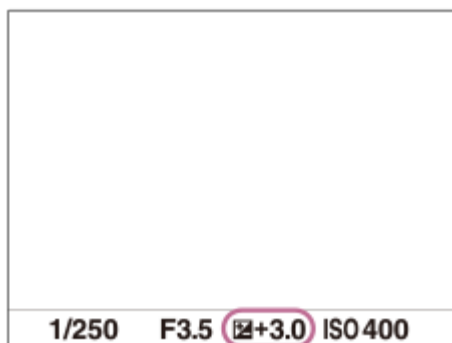
+ (上) 側：

影像變得更亮。

- (下) 側：

影像變得較為陰暗。

- 您也可以選取MENU → (曝光/顏色) → [曝光補償] → [曝光補償]。
- 您可以在-3.0 EV至+3.0 EV的範圍內調整曝光補償值。
- 您可以確認在拍攝畫面上設定的曝光補償值。



提示

- 對於動態影像，您可以在-2.0 EV至+2.0 EV的範圍內調整曝光補償值。

注意

- 當使用 [手動曝光] 時，只有在 [ISO] 設定為 [ISO AUTO] 時才可以執行曝光補償。

相關主題

- [斑馬紋顯示](#)

柱狀圖顯示

柱狀圖會顯示亮度分配，藉由亮度顯示有多少像素。
若要在拍攝畫面或播放畫面上顯示柱狀圖，請重複按下DISP (顯示設定) 按鈕。

如何讀取柱狀圖

柱狀圖越向左側表示越陰暗，越向右側越明亮。
柱狀圖會視曝光補償而改變。

柱狀圖右端或左端的高峰，分別表示影像有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區域。在拍攝後，無法使用電腦修正這類缺陷。請視需要在拍攝前執行曝光補償。



(A) : 像素數
(B) : 亮度

注意

- 柱狀圖顯示中的資訊不表示最終相片結果。它是關於螢幕上顯示的影像的資訊。最終結果端視曝光值等因素而定。
- 在下列情況中，拍攝與播放的柱狀圖顯示有極大差異：
 - 當拍攝低亮度被攝體 (例如夜景) 時

相關主題

- [使用DISP \(顯示設定\) 按鈕](#)
- [曝光補償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數位相機

ZV-1F

動態範圍最佳化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透過將影像分割成小的區域，產品會分析被攝體和背景之間的明暗對比，並且產生具有最佳亮度和層次的影像。

① MENU → (曝光/顏色) → [顏色/色調] → [動態範圍最佳化]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關：

不調整亮度和漸層。

動態範圍最佳化：

如果選取 [動態範圍最佳化: 自動]，相機會自動調整亮度和漸層。若要按個別區域將錄製影像的漸層最佳化，請從 [動態範圍最佳化: 等級1] (弱) 至 [動態範圍最佳化: 等級5] (強) 選擇最佳化程度。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中，[動態範圍最佳化] 會固定為 [關]：
 - 當 [相片設定檔] 不是設定為 [關] 時
 - 當 [錄製幀率] 設定為 [120p] / [100p] 時。
- 以 [動態範圍最佳化] 拍攝時，影像可能會有雜訊。透過檢查錄製的影像來選擇適當的等級，特別是在增強效果時。

測光模式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選取將設定要對螢幕的哪個部分進行測光以判定曝光的測光模式。

1 MENU → (曝光/顏色) → [測光] → [測光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多重：

將在把整個區域分成多個區域後，對每個區域進行測光，然後判定整個畫面的適當曝光 (多重測光)。

中心：

測量整個畫面的平均亮度，並同時強調畫面的中央區域 (中央加權測光)。

定點測光：

僅在測光圈內測光。此模式適合用來測量整個畫面中特定部分的光線。測光圈的大小可在 [定點測光: 標準] 和 [定點測光: 大] 中選擇。

全螢幕平均：

測量整個畫面的平均亮度。即使構圖或被攝體位置改變，曝光仍會穩定。

醒目：

測量亮度，同時強調畫面上的高亮度區域。此模式適合拍攝被攝體同時避免過度曝光。

提示

- 當已選取 [多重] 且 [多重測光面孔優先] 設定為 [開] 時，相機會根據偵測到的面孔計算亮度。
- 當 [測光模式] 設定為 [醒目]，且 [動態範圍最佳化] 功能已啟動時，會透過將影像分成小區域並分析明暗對比，自動修正亮度和對比度。根據拍攝環境進行設定。

注意

- 在下列拍攝情況中，[測光模式] 會鎖定在 [多重]：
 - 當使用變焦功能時
- 在 [醒目] 模式中，如果畫面上有較亮的部分，則被攝體可能會變暗。


相關主題



- [AE鎖定](#)
- [多重測光面孔優先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 [動態範圍最佳化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數位相機
ZV-1F

多重測光面孔優先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設定當 [ 測光模式] 設定為 [多重] 時，相機是否根據偵測到的面孔計算亮度。




1 MENU →  (曝光/顏色) → [測光] → [ 多重測光面孔優先]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相機根據偵測到的面孔計算亮度。

關：
相機使用 [多重] 設定來計算亮度，而不偵測面孔。

注意

- 當 [被攝體辨識] 底下的 [ AF中的被攝體辨識] 設定為 [開]，且 [ 辨識目標] 設定為 [動物()] 時，[ 多重測光面孔優先] 不會運作。

相關主題

- [測光模式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AE鎖定



被攝體與背景之間的對比度很高時（例如拍攝逆光的被攝體或者窗邊的被攝體），在被攝體看起來有適當亮度的點進行測光，然後在拍攝前鎖定曝光。若要降低被攝體的亮度，在比被攝體更亮的點進行測光，然後鎖定整個螢幕的曝光。若要使被攝體更加明亮，在比被攝體更暗的點進行測光，然後鎖定整個螢幕的曝光。

- 1 MENU → (設定) → [操作客製化] → [自訂鍵設定] 或 [自訂鍵設定] → 要使用的按鍵，然後將 [AEL切換] 指派給該按鍵。
- 2 在調整曝光的點上調整對焦。
- 3 按下指定為 [AEL切換] 的按鈕。
會鎖定曝光，且會顯示 (AE鎖定)。
- 4 再度對焦於被攝體，並按下快門按鈕。
 - 若要取消曝光鎖定，按下指定用於 [AEL切換] 功能的按鈕。

提示

- 如果您在 [自訂鍵設定] 或 [自訂鍵設定] 中選擇 [AEL固定] 功能，只要您按住該按鈕，即可鎖定曝光。您無法將 [AEL固定] 功能設定為 [左側按鈕的功能] 或 [右側按鈕的功能]。

注意

- 當使用變焦功能時，[AEL固定] 和 [AEL切換] 無法使用。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設定\)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斑馬紋顯示



設定斑馬紋路，如果影像某部分的亮度等級符合您所設定的IRE等級，則該部分會出現斑馬紋路。使用此斑馬紋路作為指引調整亮度。

1 MENU → (曝光/顏色) → [斑馬紋顯示] → 選取選單項目並設定要使用的參數。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斑馬紋顯示：

設定是否顯示斑馬紋路。([關] / [開])

斑馬紋等級：

調整斑馬紋路的亮度等級。([70] / [75] / [80] / [85] / [90] / [95] / [100] / [100+])

提示

- 您可以登錄用來檢查正確曝光或過度曝光的值，以及 [斑馬紋等級] 的亮度等級。正確曝光確認和過度曝光確認的設定，分別登錄至預設設定中的 [自訂 1] 和 [自訂 2]。
- 若要檢查正確曝光，請設定標準值和亮度等級的範圍。在您設定的範圍內的區域上，將會顯示斑馬紋路。
- 若要檢查過度曝光，請設定亮度等級的最小值。在亮度等級等於或高於您所設定的值的區域上將會出現斑馬紋路。



注意

- 透過HDMI連接的裝置上不會顯示斑馬紋路。

ISO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感光度以ISO數字表示 (建議的曝光指數)。數字越大，感光度越高。

- 1 控制滾輪上的ISO→選取要使用的設定。
 - 您也可以選取MENU→ (曝光/顏色) → [曝光] → [ ISO] 。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ISO AUTO :

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ISO 80–ISO 12800 :

手動設定ISO感光度。選取較大數字會提高ISO感光度。

提示

- ISO值越高，影像上會出現越多雜訊。
- 可用的ISO設定會因拍攝靜態影像、拍攝動態影像或拍攝慢動作/快動作動態影像而有所不同。
- 拍攝動態影像時，可以使用125和12800之間的ISO值。如果ISO值設定為小於125的值，設定會自動切換為125。當您完成動態影像錄製時，ISO值會恢復為原始設定。
- ISO感光度的可用範圍會因 [ 相片設定檔] 下的 [Gamma] 設定而有差異。

注意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 [ ISO] 會設定為 [ISO AUTO] :
 - [智慧式自動]
- 當ISO感光度設定為低於ISO 125的數值時，可錄製被攝體的亮度範圍 (動態範圍) 可能會降低。
- 如果在以低ISO感光度拍攝影像時，將相機對著極亮光源時，影像中的高亮度區域可能會錄製為黑色區域。

數位相機
ZV-1F

白平衡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修正環境光線條件的色調效果，以白色記錄自然的白色被攝體。影像的色調不符合您期待的效果或為了表現拍攝效果而刻意改變色調時，可使用此功能。

1 MENU → (曝光/顏色) → [白平衡] → 白平衡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AWB 自動 / **AWB** 自動: 環境 / **AWB** 自動: 白 / 日光 / 陰影 / 陰天 / 白熾燈 / -1 螢光燈: 暖白色 / 0 螢光燈: 冷白色 / +1 螢光燈: 白天白 / +2 螢光燈: 日光 / 水底自動 :
當您選擇照亮被攝體的光源時，產品會調整色調以符合所選的光源 (預設白平衡)。當您選取 [自動] 時，產品會自動偵測光源並調整色調。

色溫/彩色濾鏡：

視光源而定，調整色調。達到攝影的CC (色彩補償) 濾鏡效果。

自訂 1/自訂 2/自訂 3：

記憶拍攝環境的光線狀況下的基本白色。

提示

- 您可以按下控制滾輪右側，顯示微調畫面並視需要執行色調微調。
- **AWB** (自動: 環境)、**AWB** (自動: 白) 只有在 [AWB優先順序設定] 設定為 [環境] 或 [白] 時才會顯示。

注意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白平衡] 會固定為 [自動]：
— [智慧式自動]
- 如果您使用水銀燈或鈉燈作為光源，由於光線的特性之故，將無法獲得準確的白平衡。建議使用 [自訂 1] 至 [自訂 3] 的設定來拍攝影像。

相關主題

- [捕捉標準白色以設定白平衡 \(自訂白平衡\)](#)
- [AWB優先順序設定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捕捉標準白色以設定白平衡 (自訂白平衡)



在周邊光線由多種光源組成的場景中，建議採用自訂白平衡，以便準確地重現白色。您可以登錄3個設定。

1 MENU → (曝光/顏色) → [白平衡] → [白平衡] → 從 [自訂 1] 至 [自訂 3] 選取，然後按控制滾輪右側。

2 選取 SET (自訂白平衡設定)，然後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3 握持產品，使白色區域完全蓋住白平衡捕捉框，然後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在聽到快門聲音且顯示 [捕捉自設WB資料。] 訊息之後，會顯示校正值 (色溫與濾色鏡)。

- 您可以按下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來調整白平衡捕捉框的位置。
- 捕捉標準白色之後，您可以按下控制滾輪的右側來顯示微調畫面。您可以視需要微調色調。
- 下列情況不會產生快門聲音。
 - 在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中
 - 當 [靜音模式] 設定為 [開] 時

4 按控制滾輪中央。

接著會登錄校正值。螢幕會回到MENU顯示，同時保留已記憶的自訂白平衡設定。

- 登錄的自訂白平衡設定將會保留被記憶，直到被其他設定覆寫為止。

注意



- [捕捉自設WB失敗。] 訊息表示該值位於非預期範圍內，例如當被攝體太鮮明時。您可以在此時登錄設定，不過建議您再次設定白平衡。

數位相機
ZV-1F

AWB優先順序設定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選擇在某些照明條件下 (例如白熾燈光線)，當 [ 白平衡] 設定為 [自動] 時要優先使用的色調。

① MENU →  (曝光/顏色) → [白平衡] → [ AWB優先順序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AWB
STD 標準：

使用標準自動白平衡拍攝。相機會自動調整色調。

AWB
Ambi 環境：

優先使用的光源色調。當您要創造溫暖氣氛時，這很適用。

AWB
White 白：


當光源的色溫低時，優先使用白色重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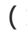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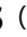

相關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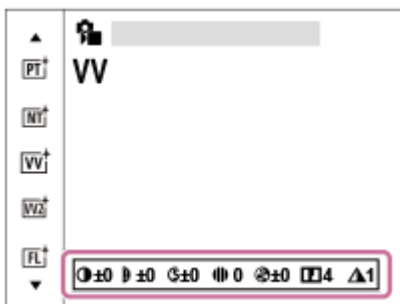
- [白平衡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風格外觀（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外觀”一詞指的是由顏色、銳利度、亮度等各種因素產生的影像外觀和印象。使用 [ 風格外觀]，您可以從預先安裝的外觀中選取偏好的外觀，來選擇影像的色澤。此外，您可以微調每個“外觀”的對比度、明亮、陰影、淡化、飽和度、銳利度，以及清晰度。

- 1 MENU → （曝光/顏色）→ [顏色/色調] → [ 風格外觀]。
- 2 使用控制滾輪上的上/下，選擇要使用的“外觀”。
- 3 若要調整 （對比度）、（明亮）、（陰影）、（淡化）、（飽和度）、（銳利度）和 （清晰），請使用控制滾輪右側移向右邊。使用左/右側選取要使用的項目，然後使用上/下側選取值。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  **ST**：
適用於各種被攝體與場景的標準色澤。
-  **PT**：
以柔和的色調捕捉膚色，十分適合用來拍攝肖像。
-  **NT**：
飽和度與銳利度會降低，以便以低調的色調拍攝影像。這個也適合用來捕捉要以電腦修改的影像材料。
-  **VV**：
提高飽和度和對比度，以拍攝色彩鮮豔的場景及被攝體的動人影像，如花卉、春天的綠葉、藍天或海洋景觀。
-  **VV2**：
使用清晰度豐富的明亮與鮮豔色彩來創造影像。
-  **FL**：
透過對沉穩色彩以及令人印象深刻的天空和綠色色彩套用銳利的對比，創造出具有陰鬱色澤的影像。
-  **IN**：
透過抑制對比度和飽和度來建立具有磨砂紋理的影像。
-  **SH**：
使用明亮、通透、柔和且鮮豔的色調來創造影像。
-  **BW**：
用來以單一的黑白色拍攝影像。
-  **SE**：
用來以褐色的單色調拍攝影像。

若要更詳細地調整

根據每一個“外觀”，對比度之類的項目都可以隨喜好調整。

透過按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取要設定的項目，然後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側設定數值。

對比度：

選擇的值越高，明暗差異越突出，且對影像產生的效果越大。（-9至+9）

明亮：

調整明亮區域的亮度。選取的值越高，影像會越亮。（-9至+9）

陰影：

調整陰暗區域的陰影。選取的值越高，影像會越亮。（-9至+9）

淡化：

調整淡化程度。值越大，效果越強。（0至9）

飽和度：

選擇的值越高，色彩越鮮明。選擇的值較低時，影像的色彩較輕淡柔和。（-9至+9）


銳利度：

調整銳利度。選擇的值越高，輪廓越突出；選擇的值越低，輪廓越柔和。（0至9）

清晰：

調整清晰程度。值越大，效果越強。（0至9）



若要重設每個“外觀”已調整的值

您可以針對每個“外觀”，將根據需要所變更而調整的值（例如對比度）全部重設。按下您要重設的“外觀”的調整畫面上的 （刪除）按鈕。所有已變更的調整值，將會恢復其預設值。

提示

- 針對 [銳利度] 和 [清晰]，拍攝測試相片，然後放大並在相機螢幕上播放，或將其輸出到播放裝置以檢查效果。然後，視需要重新調整設定。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 風格外觀] 會固定為 [-]：
 - [ 相片設定檔] 不是設定為 [關]。
- 當此功能設定為 [BW] 或 [SE] 時，無法調整 [飽和度]。


數位相機
ZV-1F

相片設定檔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讓您可以變更顏色、漸層等等的設定。
有關“相片設定檔”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s://helpguide.sony.net/di/pp/v1/en/index.html>



雖然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皆可使用 [ 相片設定檔]，不過該功能主要是為動態影像設計的。

自訂相片設定檔

您可以藉由調整相片設定檔項目 (例如 [Gamma] 和 [細節]) 來自訂畫質。設定這些參數時，請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螢幕，然後在畫面上觀看相片時加以調整。

- 1 MENU →  (曝光/顏色) → [顏色/色調] → [ 相片設定檔] → 要變更的設定檔。
- 2 透過按下控制滾輪的右側，移動至項目索引畫面。
- 3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側選取要變更的項目。
- 4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側選取所需值，再按下中央。

使用相片設定檔的預先設定

適用於動態影像的預設設定 [PP1] 至 [PP10]，已依據各種拍攝情況事先在相機中設定。
MENU →  (曝光/顏色) → [顏色/色調] → [ 相片設定檔] → 要使用的設定。

PP1 :

使用 [Movie] 伽瑪的設定範例。

PP2 :

使用 [Still] 伽瑪的設定範例。

PP3 :

使用 [ITU709] 伽瑪的自然色調設定範例。

PP4 :

準確符合ITU709標準的色調設定範例。

PP5 :

使用 [Cine1] 伽瑪的設定範例。

PP6 :

使用 [Cine2] 伽瑪的設定範例。

PP7 :

使用 [S-Log2] 伽瑪的設定範例。

PP8 :

在 [色彩模式] 下使用 [S-Log3] 伽瑪和 [S-Gamut3.Cine] 的設定範例。

PP9 :

在 [色彩模式] 下使用 [S-Log3] 伽瑪和 [S-Gamut3] 的設定範例。

PP10 :

使用 [HLG2] 伽瑪錄製HDR動態影像的設定範例。

HDR動態影像錄製

當相片設定檔中已選取 [HLG]、[HLG1] 至 [HLG3] 的伽瑪時，相機可以錄製HDR動態影像。相片設定檔預設 [PP10] 提供HDR錄製的設定範例。在支援混合對數伽瑪 (HLG) 的電視上播放時，可以用比一般更寬的亮度範圍，觀看使用 [PP10] 錄製的動態影像。使用這個方式，即使是亮度範圍很廣的場景也能夠忠實錄製及播放，不會看起來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HLG用於HDR電視節目製作，如同國際標準建議ITU-R BT.2100中所定義的。

相片設定檔的項目

黑色等級

設定黑色位準。(-15至+15)

Gamma

選取伽瑪曲線。

Movie：用於動態影像的標準伽瑪曲線

Still：用於靜態影像的標準伽瑪曲線

Cine1：柔化陰暗部分的對比度並且強調明亮部分的漸層以產生輕鬆的色彩動態影像。(相當於HG4609G33)

Cine2：類似 [Cine1]，但具有高達100%視訊訊號，已最佳化供編輯之用。(相當於HG4600G30)

ITU709：相當於ITU709的伽瑪曲線。

ITU709(800%)：以使用 [S-Log2] 或 [S-Log3] 拍攝為前提而確認場景的伽瑪曲線。

S-Log2：[S-Log2] 的伽瑪曲線。此設定是以相片會在拍攝後處理的前提為依據。

S-Log3：與電影有更相近特色的 [S-Log3] 的伽瑪曲線。此設定是以相片會在拍攝後處理的前提為依據。

HLG：HDR錄製的伽瑪曲線。相當於HDR標準Hybrid Log-Gamma、ITU-R BT.2100。

HLG1：HDR錄製的伽瑪曲線。強調雜訊消除。不過，拍攝會受限於比使用 [HLG2] 或 [HLG3] 更窄的動態範圍。

HLG2：HDR錄製的伽瑪曲線。提供動態範圍與雜訊消除的平衡。

HLG3：HDR錄製的伽瑪曲線。比 [HLG2] 更寬的動態範圍。不過，雜訊可能會增加。

- [HLG1]、[HLG2] 和 [HLG3] 皆套用相同特性的伽瑪曲線，但是每一個都提供動態範圍與雜訊消除之間的不同平衡。每一個的最大視訊輸出等級皆不同，如下所示：[HLG1]：大約87%，[HLG2]：大約95%，[HLG3]：大約100%。

黑色Gamma

校正低強度區域的伽瑪。

當 [Gamma] 設定為 [HLG]、[HLG1]、[HLG2] 或 [HLG3] 時，[黑色Gamma] 會固定為“0”且無法調整。

範圍：選取校正範圍。(寬 / 中 / 窄)

等級：設定校正位準。(-7 (最大黑色壓縮) 至 +7 (最大黑色延展))

膝點

透過將被攝體高強度區域中的訊號限制在相機的動態範圍內來設定視訊訊號壓縮的膝點和斜率以防止過度曝光。

當 [Gamma] 設定為下列項目，且 [模式] 設定為 [自動] 時，無法使用 [膝點]。當 [模式] 設定為 [手動] 時，可以使用 [膝點]。

- [Still]
- [Cine1]
- [Cine2]
- [ITU709(800%)]
- [S-Log2]
- [S-Log3]
- [HLG]
- [HLG1]
- [HLG2]
- [HLG3]

模式：選取自動/手動設定。

- 自動：膝點和斜率自動設定。
- 手動：膝點和斜率手動設定。

自動設定：為 [模式] 選取 [自動] 時的設定。

- 最大點：設定膝點的最大點。(90%至100%)
- 靈敏度：設定靈敏度。(高 / 中 / 低)

手動設定：為 [模式] 選取 [手動] 時的設定。

- 點：設定膝點。(75%至105%)
- 斜率：設定折返斜率。(-5 (和緩) 至+5 (陡峭))

色彩模式

設定色彩類型和色階。

在 [色彩模式] 中，當 [Gamma] 設定為 [HLG]、[HLG1]、[HLG2] 或 [HLG3] 時，只有 [BT.2020] 和 [709] 可以使用。

Movie：當 [Gamma] 設定為 [Movie] 時的適合色彩。

Still：當 [Gamma] 設定為 [Still] 時的適合色彩。

Cinema：當 [Gamma] 設定為 [Cine1] 或 [Cine2] 時的適合色彩。

Pro：與Sony專業相機標準畫質類似的色調 (當結合ITU709伽瑪時)

ITU709矩陣：相當於ITU709標準的色彩 (當結合ITU709伽瑪時)

黑白：設定飽和度為零以便拍攝黑白影像。

S-Gamut：以相片會在拍攝後進行處理的前提為依據的設定。當 [Gamma] 設定為 [S-Log2] 時使用。

S-Gamut3.Cine：以相片會在拍攝後進行處理的前提為依據的設定。當 [Gamma] 設定為 [S-Log3] 時使用。此設定可讓您以可輕易針對數位電影而轉換的色彩空間來拍攝。

S-Gamut3：以相片會在拍攝後進行處理的前提為依據的設定。當 [Gamma] 設定為 [S-Log3] 時使用。此設定可讓您以寬廣的色彩空間來拍攝。

BT.2020：當 [Gamma] 設定為 [HLG]、[HLG1]、[HLG2] 或 [HLG3] 時的標準色調。

709：當 [Gamma] 設定為 [HLG]、[HLG1]、[HLG2] 或 [HLG3] 時的色調，且會以HDTV色彩 (BT.709) 錄製動態影像。

飽和度

設定色彩飽和度。(-32至+32)

色彩相位

設定色彩相位。(-7至+7)

色彩濃度

設定每個色彩相位的色彩深度。此功能對應彩色系效果較好，對應非彩色系效果較差。當您朝正側增加設定值時，顏色看起來較深，當您朝負側減少設定值時，顏色看起來會較淡。即使您將 [色彩模式] 設定為 [黑白]，此功能依然有效。

[R] -7 (淡紅色) 至+7 (深紅色)

[G] -7 (淡綠色) 至+7 (深綠)

[B] -7 (淡藍色) 至+7 (深藍色)

[C] -7 (淺青藍色) 至+7 (深青藍色)

[M] -7 (淺洋紅色) 至+7 (深洋紅色)

[Y] -7 (淺黃色) 至+7 (深黃色)

細節

設定 [細節] 的項目。

等級：設定 [細節] 等級。(-7至+7)



調整：下列參數可以手動選取。

- 模式：選取自動/手動設定。(自動 (自動最佳化) / 手動 (手動設定詳細資料))。
- V/H平衡：設定DETAIL的垂直 (V) 和水平 (H) 平衡。(-2 (遠至垂直 (V) 側) 至+2 (遠至水平 (H) 側))

- B/W平衡：選取較低DETAIL (B) 和較高DETAIL (W) 之間的平衡。(類型1 (在較低DETAIL (B) 側時關閉) 至類型5 (在較高DETAIL (W) 側時關閉))
- 限制：設定 [細節] 的限制程度。(0 (下限程度：可能受到限制) 至7 (上限程度：不太可能受到限制))
- Crispening：設定清晰化程度。(0 (淺的清晰化程度) 至7 (深的清晰化程度))
- 高亮細節調整：設定高強度區域的 [細節] 等級。(0至4)



若要將設定複製到另一個相片設定檔編號

您可以將相片設定檔的設定複製到另一個相片設定檔編號。

MENU →  (曝光/顏色) → [顏色/色調] → [ 相片設定檔] → [複製] 。

將相片設定檔重設為預設設定

您可以將相片設定檔重設為預設設定。您無法一次同時重設所有的相片設定檔設定。

MENU →  (曝光/顏色) → [顏色/色調] → [ 相片設定檔] → [重設] 。

注意

- 動態影像拍攝和靜態影像拍攝共享相同的設定值。當切換拍攝模式時，請調整設定值。
- 如果變更 [Gamma]，ISO值的可用範圍也會變更。
- 使用S-Log2或S-Log3伽瑪時，與使用其他伽瑪相比，雜訊變得比較明顯。如果在處理影像後，雜訊依然很多，也許可以透過使用較亮的設定拍攝而改善。但是，當您以較為明亮的設定拍攝時，動態範圍會隨之變得較窄。我們建議在使用S-Log2或S-Log3時，透過試拍，事先檢查相片。
- 設定 [ITU709(800%)]、[S-Log2] 或 [S-Log3] 可能導致白平衡自訂設定發生錯誤。在此情況下，請先執行 [ITU709(800%)]、[S-Log2] 或 [S-Log3] 以外具有伽瑪的自訂設定，然後再次選取 [ITU709(800%)]、[S-Log2] 或 [S-Log3] 伽瑪。
- 當設定為 [ITU709(800%)]、[S-Log2] 或 [S-Log3] 時，[黑色等級] 的設定會變成停用。
- 如果您在 [膝點] 下的 [手動設定] 中，將 [斜率] 設定為+5，則 [膝點] 會停用。
- S-Gamut、S-Gamut3.Cine和S-Gamut3是Sony獨家的色彩空間。但是，本相機的S-Gamut設定不支援整個S-Gamut色彩空間；它是達到相當於S-Gamut的色彩重現的設定。

相關主題

- [Gamma顯示輔助](#)

數位相機
ZV-1F

柔膚效果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設定辨識到面孔時用於拍攝柔膚的效果。

① MENU → (曝光/顏色) → [顏色/色調] → [柔膚效果]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 關：
不使用 [柔膚效果] 功能。
- 開：
使用 [柔膚效果]。您可以透過按下控制滾輪的左/右側，來設定效果等級。([開: 高] / [開: 中] / [開: 低])

注意

- 使用數位變焦功能時，無法使用 [柔膚效果]。
- 在下列情況下，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中無法使用 [柔膚效果]。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且 [代理檔案設定] 底下的 [代理檔案錄製] 設定為 [開]。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影片設定] 底下的 [錄製幀率] 設定為 [30p]，而且 [HDMI輸出設定] 底下的 [HDMI輸出時錄製到記憶卡] 設定為 [開]。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並從電腦等連接到相機。
 - 從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時，[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HD]，且 [影片設定] 底下的 [錄製幀率] 設定為 [120p] / [100p]。
- 當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並以動態影像錄製模式拍攝時，[柔膚效果] 不會套用到螢幕上，但是其效果會套用到錄製的影像中。

數位相機

ZV-1F

過片模式



針對被攝體選擇適當的模式，例如單次拍攝、連續拍攝，或自拍定時器拍攝。

- 1 在控制滾輪上選取 / (過片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 您也可以藉著選取 MENU → (拍攝) → [過片模式] → [過片模式] 以設定過片模式。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擇要使用的模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單張拍攝：
正常拍攝模式。

連拍：
往下按住快門按鈕時，連續拍攝影像。

速度優先連拍：
在您按住快門按鈕的同時，以高速連續拍攝影像。

自拍定時(單張)：
自按下快門按鈕起經過指定秒數後，使用自拍定時器拍攝影像。

相關主題




- [連拍](#)
- [速度優先連拍](#)
- [自拍定時\(單張\)](#)

數位相機
ZV-1F

連拍



往下按住快門按鈕時，連續拍攝影像。

- 1 選取控制滾輪上的  /  (過片模式) → [連拍]。
 - 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  (拍攝) → [過片模式] → [過片模式] 以設定連續拍攝。




相關主題

- [選擇對焦方法 \(對焦模式\)](#)

速度優先連拍



按住快門按鈕時，會以高速連續拍攝影像。此功能可以比 [連拍] 更高的速度連續拍攝。

- 1 選取控制滾輪上的  /  (過片模式) → [速度優先連拍] 。
 - 此功能可從MENU→ (拍攝) → [過片模式] → [過片模式] → [速度優先連拍] 設定。

提示

- 若要在使用 [速度優先連拍] 時連續調整曝光，請將 [ 對焦模式] 設定為 [手動對焦] 。

注意

- 在連續拍攝階段之間，會顯示剛剛錄製的影像。

相關主題

- [連拍](#)

自拍定時(單張)



自按下快門按鈕起經過指定秒數後，使用自拍定時器拍攝影像。如果您自己要出現在相片中，請使用5秒/10秒自拍定時器，而如果要減少因按下快門按鈕而導致的相機晃動，請使用2秒自拍定時器。

- 1 按控制滾輪上的 / (過片模式) → [自拍定時(單張)]。
 - 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 (拍攝) → [過片模式] → [過片模式] 以設定過片模式。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擇要使用的模式。
- 3 調整對焦並拍攝影像。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閃爍、嗶聲會響起，並且在經過指定秒數後拍攝相片。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模式會決定按下快門按鈕幾秒後要拍攝相片。

10 自拍定時器 (單張) : 10秒

5 自拍定時器 (單張) : 5秒

2 自拍定時器 (單張) : 2秒

提示

- 再次按下快門按鈕或按下控制滾輪上的 / (過片模式)，可停止自拍定時器計數。
- 按下控制滾輪上的 / (過片模式) 並選取 (單張拍攝) 可取消自拍定時器。
- 將 [提示音(拍攝)] 設定為 [關] 可將自拍定時器倒數的嗶聲關閉。

相關主題

- [提示音\(拍攝\)](#)

自拍定時器 (動態影像)



錄製動態影像時，可以使用自拍定時器開始拍攝。

- 1 按下控制滾輪的 / (過片模式)。
 - [自拍定時器] 設定畫面將會顯示。
 - 您也可以透過選取MENU→ (拍攝)→[拍攝選項]→[自拍定時器] 來設定過片模式。
- 2 使用控制滾輪選取 [開]，並設定要使用的倒數計時時間。
 - 錄製開始延遲：設定到開始錄製動態影像的計時時間。(3秒/5秒/10秒)
 - 重複：設定是否重複動態影像自拍定時器。(重複/僅一次)
如果選取 [重複]，則會重複啟動動態影像自拍定時器，即使動態影像錄製完成之後也一樣。如果選取 [僅一次]，則動態影像自拍定時器會在動態影像錄製完成之後取消，而且相機會回到一般動態影像錄製待機模式。
- 3 調整對焦並按下MOVIE (動態影像) 按鈕。

當錄製待機畫面上出現倒數時，自拍定時器燈會閃爍、發出嗶聲，而且在經過指定秒數之後開始錄製。

 - 再次按下MOVIE按鈕可結束錄製。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使用動態影像自拍定時器功能。

關：
不使用動態影像自拍定時器功能。

提示

- 若要停止自拍定時器倒數，請再次按下MOVIE按鈕，或按下指派為 [自拍定時器] 功能的按鈕。

注意

- 如果在靜態影像拍攝模式中按下MOVIE按鈕開始錄製動態影像，則 [自拍定時器] 不會運作。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您可以使用事先設定的拍攝時間間隔和拍攝張數，自動拍攝一系列靜態影像（時間間隔拍攝）。然後，您可以使用電腦軟體 Imaging Edge Desktop (Viewer)，從時間間隔拍攝所創造的靜態影像製作縮時動態影像。您無法在相機上從靜態影像製作動態影像。

有關縮時動態影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Imaging Edge Desktop 的支援頁面。

<https://www.sony.net/disoft/help/>

- 1 MENU → (拍攝) → [過片模式] →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 [時間間隔拍攝] → [開]。
- 2 MENU → (拍攝) → [過片模式] →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 選取要設定的項目，然後選取要使用的設定。
- 3 按下快門按鈕。
當經過 [拍攝開始時間] 設定的時間時，將會開始拍攝。
 - 當 [拍攝次數] 設定的拍攝張數完成時，相機會返回時間間隔拍攝的待機畫面。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時間間隔拍攝：

設定是否執行時間間隔拍攝。([關] / [開])

拍攝開始時間：

設定從按下快門按鈕到時間間隔拍攝開始的時間。(1秒至99分59秒)

拍攝間隔：

設定時間間隔（一次曝光開始到下次拍攝曝光開始的時間）。(1秒至60秒)

拍攝次數：

設定時間間隔拍攝的拍攝張數。(1張至9 999張)

AE追蹤靈敏度：

設定針對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的亮度變化的自動曝光追蹤靈敏度。如果選取 [低]，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的曝光變更會較順暢。([高] / [中] / [低])

提示

- 如果在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按下快門按鈕，將會結束時間間隔拍攝，且相機會返回時間間隔拍攝的待機畫面。
- 若要返回一般拍攝模式，請將 [時間間隔拍攝] 設定為 [關]。
- 如果在拍攝開始時，按下已指派為下列功能其中之一的按鍵，該功能在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仍會為持啟動，即使沒有按住按鈕也一樣。
 - [AEL固定]
 - [AEL固定]
 - [AF/MF選擇器固定]
- 如果將 [以群組形式顯示] 設定為 [開]，使用時間間隔拍攝功能所拍攝的靜態影像會在群組中顯示。
- 使用時間間隔拍攝所拍攝的靜態影像可在相機上連續播放。如果您想要使用靜態影像製作動態影像，可以預覽其成果。

注意

- 您可能無法錄製設定的影像張數，端視剩餘電量和錄製媒體上的可用空間量而定。拍攝時透過USB供電，並使用空間足夠的記憶卡。
- 當拍攝間隔較短時，相機可能容易變熱。視環境溫度而定，您可能無法錄製設定的影像張數，因為相機可能停止錄製以保護設備。
- 在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包括按下快門按鈕和拍攝開始之間的時間），您無法操作專用的拍攝設定畫面或MENU畫面。例如快門按鈕之類的部分設定，可以透過操作指定為該功能的控制滾輪部分來設定。
- 在時間間隔拍攝過程中，不會顯示自動檢視。

相關主題

- [間隔的連續播放](#)
- [從牆上電源插座供電](#)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數位相機

ZV-1F

JPEG影像畫質



選擇錄製JPEG影像時的影像畫質。

① MENU →  (拍攝) → [影像畫質/錄製] → [JPEG影像畫質]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超精細/精細/標準：

由於壓縮率從 [超精細] 增加為 [精細] 至 [標準] ，因此檔案大小以相同順序縮小。這可讓一張記憶卡記錄更多的檔案，但影像品質會比較低。

JPEG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越大，在大型紙張上列印影像時，就可重現越多細節。影像尺寸越小，可錄製越多影像。

① MENU → (拍攝) → [影像畫質/錄製] → [JPEG影像尺寸]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當 [長寬比] 設定為**3:2**時

| 設定值 | 像素數 (水平×垂直) |
|---------|-------------|
| L: 20M | 5472×3648像素 |
| M: 10M | 3888×2592像素 |
| S: 5.0M | 2736×1824像素 |

當 [長寬比] 設定為**4:3**時

| 設定值 | 像素數 (水平×垂直) |
|---------|-------------|
| L: 18M | 4864×3648像素 |
| M: 10M | 3648×2736像素 |
| S: 5.0M | 2592×1944像素 |

當 [長寬比] 設定為**16:9**時

| 設定值 | 像素數 (水平×垂直) |
|---------|-------------|
| L: 17M | 5472×3080像素 |
| M: 7.5M | 3648×2056像素 |
| S: 4.2M | 2720×1528像素 |

當 [長寬比] 設定為**1:1**時

| 設定值 | 像素數 (水平×垂直) |
|--------|-------------|
| L: 13M | 3648×3648像素 |

| 設定値 | 像素數 (水平×垂直) |
|---------|---------------|
| M: 6.5M | 2544×2544像素 |
| S: 3.7M | 1920×1920像素 |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數位相機

ZV-1F

長寬比



① MENU → (拍攝) → [影像畫質/錄製] → [長寬比]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3:2 :
與35公釐底片一樣的長寬比

4:3 :
長寬比為4:3。

16:9 :
長寬比為16:9。

1:1 :
長寬比為1:1。

數位相機

ZV-1F

色彩空間



色彩以數字組合或色彩再生範圍呈現的方法，稱為“色彩空間”。您可視影像的目的而定，變更色彩空間。

① MENU → (拍攝) → [影像畫質/錄製] → [色彩空間]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sRGB：

這是數位相機的標準色彩空間。在一般拍攝中使用 [sRGB]，例如打算不經任何修改便印出影像時。

AdobeRGB：

這樣的色彩空間會有更為寬廣的色彩再生範圍。當被攝體有一大部分是鮮明的綠色或紅色時，Adobe RGB便看得出效果。錄製的影像的檔案名稱會以“_”為開頭。

注意

- [AdobeRGB] 用於支援色彩管理和DCF2.0選用色彩空間的應用程式或印表機。如果使用不支援Adobe RGB的應用程式或印表機，影像可能無法以正確的色彩列印或檢視。
- 在不符合Adobe RGB的裝置上顯示使用 [AdobeRGB] 錄製的影像時，影像將以低飽和度顯示。

數位相機

ZV-1F

檔案格式 (動態影像)



選擇動態影像檔案格式。

1 MENU → / (拍攝) → [影像畫質/錄製] → [檔案格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 檔案格式 | 特性 |
|-----------|------------------------------|
| XAVC S 4K | 以4K解析度 (3840×2160) 錄製動態影像。 |
| XAVC S HD | 以HD解析度 (1920×1080) 錄製動態影像。 |

相關主題

- [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數位相機

ZV-1F

影片設定 (動態影像)



設定畫面更新率、位元率、色彩資訊等。

1 MENU → / (拍攝) → [影像畫質/錄製] → [影片設定] → [錄製幀率] → 要使用的設定。

2 MENU → / (拍攝) → [影像畫質/錄製] → [影片設定] → [錄製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設定值範例

100M **4:2:0** **8bit**
 (A) (B) (C)

- (A) : 位元率
- (B) : 色彩取樣
- (C) : 位元深度

- 位元率越高，影像畫質越高。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當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時

| 錄製幀率 | 錄製設定 | 尺寸 | 動態影像壓縮格式 |
|---------|-----------------|-----------|----------|
| 30p/25p | 100M 4:2:0 8bit | 3840×2160 | Long GOP |
| 30p/25p | 60M 4:2:0 8bit | 3840×2160 | Long GOP |
| 24p* | 100M 4:2:0 8bit | 3840×2160 | Long GOP |
| 24p* | 60M 4:2:0 8bit | 3840×2160 | Long GOP |

* 僅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NTSC時。

當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HD] 時

| 錄製幀率 | 錄製設定 | 尺寸 | 動態影像壓縮格式 |
|---------|----------------|-----------|----------|
| 60p/50p | 50M 4:2:0 8bit | 1920×1080 | Long GOP |
| 60p/50p | 25M 4:2:0 8bit | 1920×1080 | Long GOP |
| 30p/25p | 50M 4:2:0 8bit | 1920×1080 | Long GOP |

| 錄製幀率 | 錄製設定 | 尺寸 | 動態影像壓縮格式 |
|-----------|-----------------|-----------|----------|
| 30p/25p | 16M 4:2:0 8bit | 1920×1080 | Long GOP |
| 24p* | 50M 4:2:0 8bit | 1920×1080 | Long GOP |
| 120p/100p | 100M 4:2:0 8bit | 1920×1080 | Long GOP |
| 120p/100p | 60M 4:2:0 8bit | 1920×1080 | Long GOP |

* 僅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NTSC時。

注意

- 錄製幀率是以最接近的整數值來表示。實際對應的幀率如下：
24p : 23.98fps、30p : 29.97fps、60p : 59.94fps、以及120p : 119.88fps。

相關主題

- [檔案格式 \(動態影像 \)](#)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慢與快設定



您可以錄製無法用肉眼捕捉到的時刻（慢動作錄製），或是將長時間的現象錄製成壓縮的動態影像（快動作錄製）。例如，您可以錄製激烈的運動場景、鳥類起飛的瞬間、盛開的花朵，以及改變雲朵或星空的樣貌。將不會錄製聲音。

- 1 按下靜態影像/動態影像/S&Q按鈕，以選擇慢動作/快動作錄製模式。
- 2 MENU → (拍攝) → [拍攝模式] → [S&Q 拍攝模式] → 並選取要使用的慢動作/快動作設定（智慧式自動、程式自動、光圈優先、快門速度優先或手動曝光）。
- 3 選取MENU → (拍攝) → [影像畫質/錄製] → [S&Q 慢與快設定] → 選取要設定的項目，然後選取要使用的設定。
- 4 按下MOVIE（動態影像）按鈕以開始錄製。
 - 再次按下MOVIE按鈕以停止錄製。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S&Q 錄製幀率：
選取動態影像的幀率。

S&Q 幀率：
選取拍攝幀率。

- 不論 [檔案格式] 設定為何，錄製的動態影像格式都會鎖定為 [XAVC S HD]。

播放速度

如下所示，播放速度會依指定的 [S&Q 錄製幀率] 和 [S&Q 幀率] 而異。
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NTSC時

| S&Q 幀率 | S&Q 錄製幀率：24p | S&Q 錄製幀率：30p | S&Q 錄製幀率：60p |
|--------|--------------|--------------|--------------|
| 120fps | 慢5倍 | 慢4倍 | — |
| 60fps | 慢2.5倍 | 慢2倍 | 正常播放速度 |
| 30fps | 慢1.25倍 | 正常播放速度 | 快2倍 |
| 15fps | 快1.6倍 | 快2倍 | 快4倍 |
| 8fps | 快3倍 | 快3.75倍 | 快7.5倍 |
| 4fps | 快6倍 | 快7.5倍 | 快15倍 |

| S&Q 幀率 | S&Q 錄製幀率：24p | S&Q 錄製幀率：30p | S&Q 錄製幀率：60p |
|--------|--------------|--------------|--------------|
| 2fps | 快12倍 | 快15倍 | 快30倍 |
| 1fps | 快24倍 | 快30倍 | 快60倍 |

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PAL時

| S&Q 幀率 | S&Q 錄製幀率：25p | S&Q 錄製幀率：50p |
|--------|--------------|--------------|
| 100fps | 慢4倍 | — |
| 50fps | 慢2倍 | 正常播放速度 |
| 25fps | 正常播放速度 | 快2倍 |
| 12fps | 快2.08倍 | 快4.16倍 |
| 6fps | 快4.16倍 | 快8.33倍 |
| 3fps | 快8.33倍 | 快16.66倍 |
| 2fps | 快12.5倍 | 快25倍 |
| 1fps | 快25倍 | 快50倍 |

- 當 [S&Q 幀率] 設定為 [120fps] / [100fps] 時，您無法將 [S&Q 錄製幀率] 設定為 [60p] / [50p]。

提示

- 有關可錄製時間的預估，請參閱“[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
- 錄製的動態影像位元率會因 [S&Q 幀率] 和 [S&Q 錄製幀率] 的設定而有差異。

注意

- 在慢動作/快動作錄製中，實際上的拍攝時間會與動態影像中錄製的時間不同。螢幕頂端顯示的可錄製時間，指的是動態影像的剩餘錄製時間，不是記憶卡上的剩餘錄製時間。
- 在慢動作錄製中，快門速度會變快，可能無法獲得適當的曝光。如果發生此情況，請降低曝光值或將ISO感光度設定為較高值。

相關主題

- [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
- [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數位相機
ZV-1F

代理檔案設定



在錄製動態影像或慢動作錄製/快動作錄製時，可以同時錄製低位元率代理動態影像。
代理動態影像的檔案很小，因此適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或上傳到網站。

1 MENU → (拍攝) → [影像畫質/錄製] → [Px 代理檔案設定] → 選取要設定的項目，然後選取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Px 代理檔案錄製：

選擇是否要同時錄製代理動態影像。([開] / [關])

代理動態影像的錄製設定

代理動態影像會以下列設定錄製。

檔案格式：

XAVC S HD

錄製尺寸：

1280×720

錄製幀率：

最高60p/最高50p

錄製設定：

9Mbps

壓縮編解碼器：

MPEG-4 AVC/H.264

提示

- 代理動態影像不會顯示在播放畫面上(單一影像播放畫面或影像索引畫面)。**Px** (代理)會顯示在同時錄製代理動態影像的動態影像上面。

注意

- 代理動態影像不能在本相機上播放。
- 下列情況下，代理錄製不能使用：
 - 一般動態影像錄製
 - [錄製幀率] 設定為 [120p] / [100p]
 - 慢動作錄製/快動作錄製
 - [S&Q 幀率] 設定為 [120fps] / [100fps]
- 刪除/保護有代理動態影像的動態影像會將原始動態影像與代理動態影像一起刪除/保護。您不能只刪除/保護原始動態影像或代理動態影像。

- 動態影像不能在本相機上編輯。

相關主題

- [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數位相機
ZV-1F

觸控操作



設定是否啟動螢幕上的觸控操作。

① MENU →  (設定) → [觸控操作] → [觸控操作]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啟動觸控操作。

開:僅播放：
僅在播放時啟動觸控操作。

關：
停用觸控操作。

相關主題

-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 [螢幕上的觸控操作](#)
- [使用觸控操作拍攝 \(觸控快門\)](#)
- [使用觸控操作對焦 \(觸碰移動對焦\)](#)
- [使用觸控操作開始追蹤 \(觸碰追蹤\)](#)

圖示觸控功能



觸碰螢幕上顯示的圖示，即可執行基本操作和設定，而無需使用按鈕。

- 1 MENU → (設定) → [觸控操作] → [圖示觸控功能]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啟用圖示觸控功能。您可透過觸碰圖示，來變更功能設定或操作相機。

關：
停用圖示觸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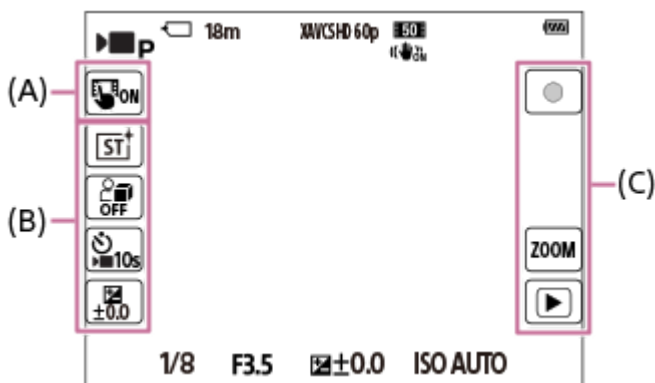
圖示觸控按鈕

當 [圖示觸控功能] 設定為 [開] 時，則會顯示圖示觸控按鈕 (A)。您可以透過觸碰該按鈕，暫時開啟/關閉圖示觸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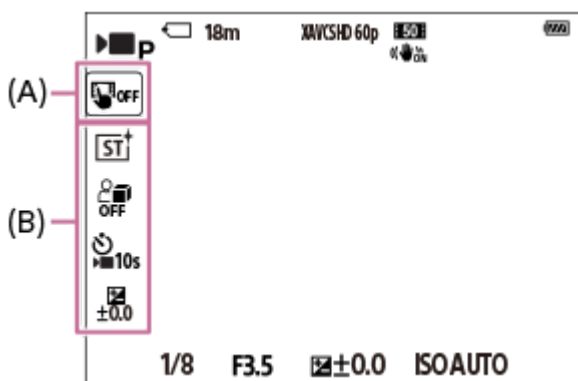
當圖示觸控功能關閉時，無法透過觸碰設定圖示 (B) 來變更設定，而且操作圖示 (C) 會隱藏。

顯示範例 (當顯示磨視為 [顯示所有資訊] 時)：

- 當 [圖示觸控功能] 開啟時



- 當 [圖示觸控功能] 關閉時



- (A)：圖示觸控按鈕
(B)：設定的圖示

(C) : 操作的圖示

注意

- 當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關] 時，將會停用圖示觸控功能，即使 [圖示觸控功能] 設定為 [開] 也一樣。當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僅播放] 時，只有在播放模式中才能使用圖示觸控功能。

相關主題

- [DISP\(畫面顯示\)設定](#)
- [觸控操作](#)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向上滑動



您可以設定在拍攝待機畫面向上滑動時，是否開啟功能選單。

1 MENU →  (設定) → [觸控操作] → [向上滑動]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啟Fn選單：

功能選單可透過向上滑動開啟。您可以透過從功能選單之外的區域向下滑動，或點選功能選單以外的區域，來關閉功能選單。

關：

功能選單不會透過向上滑動開啟。

注意

- 當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僅播放] 或 [關] 時，無法透過向上滑動來開啟功能選單，即使已選取 [開啟Fn選單] 也一樣。

相關主題


- [使用功能選單](#)
- [觸控操作](#)

數位相機
ZV-1F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設定當拍攝過程中，透過觸碰螢幕所啟動的操作。

1 MENU →  (設定) → [觸控操作] →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觸碰移動對焦：

拍攝過程中，透過觸碰螢幕來設定對焦位置。

觸碰追蹤：

拍攝過程中，透過觸碰螢幕來選擇並開始追蹤被攝體。

觸控快門：

透過在拍攝過程中觸碰螢幕，對焦於觸碰的被攝體並拍攝影像。


關：


拍攝過程中，停用觸控操作。

相關主題


- [使用觸控操作對焦 \(觸碰移動對焦 \)](#)
- [使用觸控操作開始追蹤 \(觸碰追蹤 \)](#)
- [觸控操作](#)

使用觸控操作對焦（觸碰移動對焦）

[觸碰移動對焦] 可讓您使用觸控操作來指定要對焦的位置。事先選取MENU→（設定）→ [觸控操作] → [觸控操作] → [開]。

當 [ 對焦區域] 設定為下列其中一個參數時，可使用此功能：


- [寬]
- [對焦區域]
- [中間固定]

1 MENU→（設定）→ [觸控操作] →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 [觸碰移動對焦]。

指定在靜態影像模式中要對焦的位置

當執行自動對焦時，您可以使用觸控操作來指定要對焦的位置。在觸碰螢幕並指定位置之後，半按快門按鈕即可對焦。

1. 觸控螢幕。

- 觸碰被攝體進行對焦。
- 若要取消以觸控操作對焦，請觸碰（觸控對焦解除）或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2. 半按下快門按鈕以進行對焦。

- 全按快門按鈕即可拍攝影像。


指定在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中要對焦的位置（點對焦）

相機會對焦在觸碰的被攝體上。


1. 在錄製之前或錄製過程中，觸碰您要對焦的被攝體。

- 若要取消點對焦，請觸碰（觸控對焦解除）或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提示

- 除了觸控對焦功能，以下的觸控操作也可以使用。
 - [點] 和 [擴充點] 的對焦框可透過拖曳來移動。
 - 當 [ 對焦模式] 設定為 [手動對焦] 時，可以透過點兩下螢幕來使用對焦放大鏡。


注意


-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觸控對焦功能：
 - 當 [ 對焦模式] 設定為 [手動對焦] 時
 - 使用數位變焦時

相關主題

-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 [觸控操作](#)
- [選取對焦區域（對焦區域）](#)

使用觸控操作開始追蹤（觸碰追蹤）

在靜態影像拍攝模式和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中，您可以使用觸控操作來選擇要追蹤的被攝體。
事先選取MENU→（設定）→ [觸控操作] → [觸控操作] → [開]。






1 MENU→（設定）→ [觸控操作] →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 [觸碰追蹤]。

2 在螢幕上觸碰您要追蹤的被攝體。
將會開始追蹤。

提示

- 若要取消追蹤，請觸碰（追蹤解除）圖示或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注意


- [觸碰追蹤]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
 - 在 [ 影片設定] 底下的 [錄製幀率] 設定為 [120p] / [100p] 的情況下拍攝動態影像時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且 [ Px 代理檔案錄製] 設定為 [開] 時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且透過HDMI輸出動態影像時
 - 當 [ 對焦模式] 設定為 [手動對焦] 時。
 - 當使用智慧式變焦、清晰影像變焦和數位變焦時
- 如果將對焦模式切換為 [手動對焦]，同時將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設定為 [觸碰追蹤]，那麼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的設定值將會變更為 [觸碰移動對焦]。

相關主題

-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 [觸控操作](#)

使用觸控操作拍攝（觸控快門）

相機自動對焦於您觸摸的點並拍攝一張靜態影像。事先將MENU→（設定）→ [觸控操作] →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

1 選取MENU→（設定）→ [觸控操作] →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 [觸控快門]。



2 觸碰您要對焦的被攝體。

相機會對焦於您所觸摸的被攝體，並錄製靜態影像。

提示

- 您可以透過觸摸螢幕操作下方的拍攝功能：
 - 使用觸控快門拍攝連拍影像
當 [過片模式] 設定為 [連拍] 時，您可以在觸摸螢幕的同時連續錄製影像。

注意

- [觸控快門] 功能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拍攝動態影像時
 - 拍攝慢動作/快動作動態影像時
 - 當 [ 對焦模式] 設定為 [手動對焦] 時
 - 當 [ 對焦區域] 設定為 [點] / [擴充點] 時
 - 當使用數位變焦功能時
 - 使用 [清晰影像縮放] 時
- 如果將對焦模式切換為 [手動對焦]，同時將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設定為 [觸控快門]，那麼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的設定值將會變更為 [觸碰移動對焦]。

相關主題

- [拍攝期間的觸控功能](#)
- [觸控操作](#)

靜音模式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設定是否以沒有快門聲音或電子聲音的方式拍攝。

① MENU → / (拍攝) → [快門/靜音] → [靜音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不發出快門聲音或電子聲音。

關：
會發出快門聲音或電子聲音。

注意

- 使用靜音模式功能時請自行負責，同時應充分考量被攝體的隱私權和肖像權。
- 即使 [靜音模式] 設定為 [開]，光圈和對焦的操作仍然會發出聲音。

數位相機
ZV-1F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設定在未插入記憶卡時快門是否可以釋放。

① **MENU** → (拍攝) → [快門/靜音] →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啟用：

即使未插入記憶卡，仍然釋放快門。

停用：

未插入記憶卡時不釋放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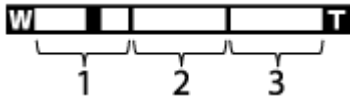
注意

- 當未插入記憶卡時，拍攝的影像不會儲存。
- 預設設定為 [啟用]。建議您在實際拍攝之前，選取 [停用]。

數位相機
ZV-1F

本產品可以使用的變焦功能

本產品的變焦功能會併用各種變焦功能，以提供更高的放大變焦。顯示於螢幕上的圖示會根據所選的變焦功能變更。




1. 智慧式變焦範圍 ()

透過部份裁剪影像 (只有在 [JPEG影像尺寸] 設定為 [M] 或 [S] 時) 使影像變焦，而不會造成原始影像畫質劣化。


2. 清晰影像變焦範圍 ()

利用較少劣化的影像處理使影像變焦。

當您將 [ 變焦範圍] 設定為 [清晰影像縮放] 或 [數位變焦] 時，可以使用此變焦功能。

3. 數位變焦範圍 ()





您可以利用影像處理放大影像。

當您將 [ 變焦範圍] 設定為 [數位變焦] 時，可以使用此變焦功能。

提示

- [JPEG影像尺寸] 的預設設定為 [L]。若要使用智慧型變焦，請將 [JPEG影像尺寸] 變更為 [M] 或 [S]。

注意

- 在下列情況拍攝時，無法使用智慧型變焦、清晰影像變焦和數位變焦功能：
 - [錄製幀率] 設定為 [120p] / [100p]。
 - 在 [ 幀率] 設定為 [120fps] / [100fps] 時的慢動作/快動作拍攝過程中
- 您無法對動態影像使用智慧型變焦功能。
- 當您使用變焦功能時，[ 對焦區域] 設定會停用，而且AF會在中央區域上及四周優先運作。
- 使用智慧型變焦、清晰影像變焦或數位變焦功能時，[ 測光模式] 會鎖定為 [多重]。
- 使用智慧型變焦、清晰影像變焦或數位變焦功能時，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被攝體辨識AF
 -  多重測光面孔優先
 - 追蹤功能

相關主題

- [變焦](#)
- [變焦範圍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 [有關變焦比例](#)


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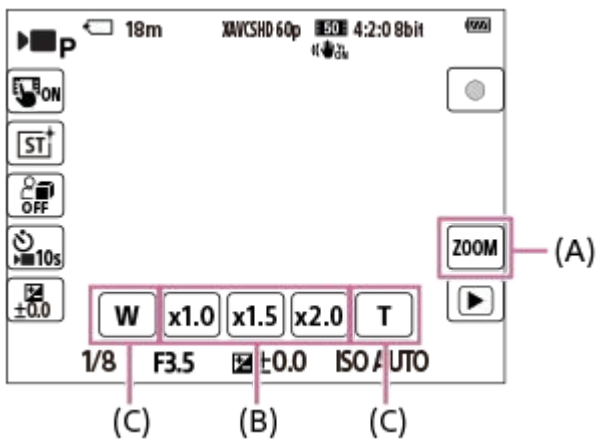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透過使用W/T (變焦) 桿或觸碰螢幕上的變焦圖示來變焦。

使用變焦桿

1. 使用W/T (變焦) 桿放大被攝體。
 - 將W/T (變焦) 桿移動至T側會放大，移動至W側會縮小。

觸碰螢幕上的變焦圖示。

1. MENU →  (設定) → [觸控操作] → [圖示觸控功能] → [開]。
2. 觸碰 **ZOOM** (變焦) 圖示 (A)，然後選擇放大倍率 (B)。或者，觸碰並按住W或T圖示 (C)。



- (A) : **ZOOM** (變焦) 按鈕
(B) : 放大倍率
(C) : W/T圖示

相關主題

- [變焦範圍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變焦速度](#)
- [步進變焦放大率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數位相機

ZV-1F

變焦範圍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您會選擇產品的變焦設定。

1 MENU → / (拍攝) → [變焦] → [變焦範圍]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僅智慧變焦：

限制智慧變焦的變焦範圍。當 [JPEG 影像尺寸] 設定為 [M] 或 [S] 時，可以使用智慧變焦功能拍攝靜態影像。

清晰影像縮放：

選擇此設定可使用清晰影像變焦。即使變焦範圍超過智慧變焦，產品仍會使用較少劣化的影像處理放大影像。

數位變焦：

當超過清晰影像變焦的變焦範圍時，產品會將影像放大至最大比例。但是，影像畫質會劣化。

注意

- 如果您想在影像畫質不會劣化的範圍內放大影像，請設定 [僅智慧變焦]。

相關主題

- [本產品可以使用的變焦功能](#)
- [有關變焦比例](#)

變焦速度



設定變焦速度。此設定適用於使用變焦桿的變焦操作，以及觸碰並按住螢幕上的W/T圖示時。

1 MENU → / (拍攝) → [變焦] → [變焦速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慢：
將變焦速度設定為慢。

一般：
將變焦速度設定為一般。

快：
將變焦速度設定為快。

注意

- 當您使用連接至相機的遙控器 (另售) 變焦時，也會使用 [變焦速度] 設定。

相關主題

- [變焦](#)

步進變焦放大率（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設定可透過觸碰拍攝畫面上的按鈕或使用指派為 [步進變焦] 功能的按鍵來選擇的變焦放大倍率。

1 選擇MENU→/（拍攝）→ [變焦] → [步進變焦放大率]。

2 在您要使用的放大倍率值新增勾選記號，並選取 [確定]。

-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選擇有 （勾選記號）的放大倍率：
 - 在拍攝畫面上觸碰ZOOM（變焦）按鈕時
 - 當您按下已指派為 [步進變焦] 的自訂按鍵時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在您要使用的放大倍率值上新增勾選記號。

x1.0/x1.5/x2.0/x4.0

提示

- 若要使用自訂按鍵來選擇放大倍率，請事先使用 [自訂鍵設定] 或 [自訂鍵設定] 將 [步進變焦] 指派給您所選擇的按鍵。

注意

- 拍攝動態影像時，最大放大倍率會因 [檔案格式] 或 [變焦範圍] 的設定而有差異。
 - 當 [檔案格式] 設定為HD時
清晰影像縮放：最大為 [x2.0]
數位變焦：最大為 [x4.0]
 - 當 [檔案格式] 設定為4K時
清晰影像縮放：最大為 [x1.5]
數位變焦：最大為 [x4.0]

相關主題

- [變焦](#)
- [變焦範圍（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自訂鍵設定）（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數位相機

ZV-1F

有關變焦比例

變焦比例會根據所選取影像大小而變更。

當 [長寬比] 為 [3:2] 時

| JPEG影像尺寸 | 僅智慧變焦 | 清晰影像縮放 | 數位變焦 |
|----------|--------|--------|--------|
| L: 20M | - | 大約2× | 大約4× |
| M: 10M | 大約1.4× | 大約2.8× | 大約5.6× |
| S: 5.0M | 大約2× | 大約4× | 大約8× |

相關主題



- [本產品可以使用的變焦功能](#)
- [變焦範圍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數位相機
ZV-1F

SteadyShot (動態影像)



設定拍攝動態影像時的 [ SteadyShot] 效果。

1 MENU →  (拍攝) → [影像穩定] → [ SteadyShot]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積極：

提供強大的SteadyShot效果。

關：

不使用 [ SteadyShot]。

注意

- 使用三腳架等時，請務必關閉SteadyShot功能，因為此功能可能在拍照時導致故障。
- 如果您改變 [ SteadyShot] 的設定，視角會改變。
- 在下列情況中， [ SteadyShot] 會固定為 [關]：
 - 一般動態影像錄製： [錄製幀率] 設定為 [120p] / [100p]
 - 慢動作錄製/快動作錄製： [ 幀率] 設定為 [120fps] / [100fps]

數位相機

ZV-1F

高ISO雜訊消除



以高ISO感光度拍攝時，產品會消除在產品靈敏度高時變得明顯的雜訊。

① MENU →  (拍攝) → [影像畫質/錄製] → [高ISO雜訊消除]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一般：

啟動一般高ISO雜訊消除功能。

小：

啟動適度高ISO雜訊消除功能。

關：



不啟動高ISO雜訊消除。

數位相機
ZV-1F

自動顯示影像 (靜態影像)



您可以在拍攝之後立即在螢幕上檢查錄製的影像。您也可以設定自動檢視的顯示時間。

① MENU →  (設定) → [顯示選項] → [ 自動顯示影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10秒/5秒/2秒：

在拍攝一段選取的持續時間後，立即在螢幕上顯示錄製的影像。如果您在自動檢視期間執行放大操作，您可以使用放大的比例檢查該影像。

關：

不顯示自動檢視。

注意

- 當您使用執行影像處理的功能時，可暫時顯示處理前的影像，然後顯示處理後的影像。
- 自動檢視顯示套用DISP (顯示設定) 設定。

相關主題

-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 \(放大 \)](#)

格線顯示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設定在拍攝過程中是否要顯示格線。格線將幫助您調整影像的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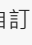
1 MENU →  /  (拍攝) → [拍攝顯示] → [ 格線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顯示格線。

關：
不顯示格線。

提示

- 如果使用 [ 自訂鍵設定] 或 [ 自訂鍵設定] 將 [格線顯示選擇] 指派給要使用的按鍵，可以透過按下該指派的按鍵，顯示或隱藏格線。

相關主題

- [格線類型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設定 \)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數位相機

ZV-1F

格線類型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設定顯示的格線類型。格線將幫助您調整影像的構成。

1 MENU → / (拍攝) → [拍攝顯示] → [格線類型]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九宮格：

將主要被攝體安排在靠近將影像分割為三等分的格線之一，即可獲得均衡的構圖。

方格：

方格可讓您更容易確認構圖的水平。這對於在拍攝風景、特寫或執行相機掃描時評估構圖非常有用。

對角線+方格：

將被攝體安排在對角線上可表現出令人振奮和強而有力的風格。

提示

- 如果您透過使用 [自訂鍵設定] 或 [自訂鍵設定] 將 [格線類型] 指派給要使用的按鍵時，則可在每次按下指派的按鍵時，切換格線類型。

相關主題

- [格線顯示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設定 \)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數位相機
ZV-1F

Live View顯示



設定是否在螢幕上顯示以曝光補償、白平衡或 [風格外觀] 等效果改變的影像。

1 MENU → [相機 / 攝影] (拍攝) → [拍攝顯示] → [Live View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設定效果開：

由於套用所有設定的結果，會以接近您的照片看起來的情況顯示Live View。此設定在Live View螢幕上查看拍攝結果的同時想要拍攝照片時很有用。

設定效果關：

顯示沒有曝光補償、白平衡或 [風格外觀] 等效果的Live View。使用此設定時，您可以輕鬆地檢查影像構圖。即使在 [手動曝光] 模式中，Live View始終會以適當的亮度顯示。

當選擇 [設定效果關] 時，**VIEW** (VIEW) 圖示會顯示在Live View畫面。



注意

- 如果以靜態影像拍攝模式拍攝動態影像，當 [Live View顯示] 設定為 [設定效果關] 時，拍攝設定會反映在Live View中。
- 將 [Live View顯示] 設定為 [設定效果關] 時，所拍攝影像的明亮度與所顯示的Live View的影像明亮度將不會相同。


亮屏顯示



可讓您在昏暗環境中拍攝時調整構圖。藉由延長曝光時間，即使在昏暗的地方（例如夜空下），您仍可以在螢幕上確認構圖。

- 1 MENU → （設定）→ [操作客製化] → [ 自訂鍵設定] → 將 [亮屏顯示] 功能指派給要使用的按鍵。
- 2 在靜態影像拍攝模式中，按下您指派給 [亮屏顯示] 功能的按鍵，然後拍攝影像。
 - 因為 [亮屏顯示] 而產生的亮度將會持續到拍攝之後。
 - 若要將螢幕亮度恢復正常，請再次按下您指定 [亮屏顯示] 功能的按鍵。

注意

- 在 [亮屏顯示] 過程中，[Live View顯示] 會自動切換為 [設定效果關]，而且曝光補償之類的設定值將不會反映在Live View顯示中。建議您僅在昏暗場所才使用 [亮屏顯示]。
- 在下列情況下，[亮屏顯示] 將會自動取消。
 - 當相機電源關閉時。
 - 當對焦模式設定為手動對焦以外的模式時。
 - 當 [ MF中自動對焦放大] 執行時。
 - 當選取 [對焦放大鏡] 時。
- 在 [亮屏顯示] 過程中，當在昏暗場所拍攝時，快門速度可能會比正常更慢。此外，由於測光的亮度範圍已擴充，曝光可能改變。


相關主題

- [Live View顯示](#)

強調錄製顯示框



設定在錄製動態影像時，相機螢幕邊緣四周是否顯示紅框。您可以輕鬆檢查相機是處於待機狀態或正在錄製，即使是從某個角度或遠距離觀看相機螢幕也行。

① MENU →  (拍攝) → [拍攝顯示] → [強調錄製顯示框]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顯示用來表示正在錄製中的紅框。

關：
不顯示用來表示正在錄製中的紅框。

提示

- 此功能所顯示的外框也可以輸出到透過HDMI連接的外接螢幕。將 [HDMI資訊顯示] 設定為 [開]。

相關主題

- [HDMI資訊顯示](#)

錄影輔助標誌顯示



拍攝動態影像時，您可以設定是否在螢幕上顯示標記，並選取標記類型。

1 MENU → (拍攝) → [錄影輔助標誌顯示] → 選取選單項目並設定要使用的參數。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錄影輔助標誌顯示：

設定是否要顯示標記。([開] / [關])

中央錄影輔助標誌：

設定是否要在拍攝畫面的中央顯示中心標記。([關] / [開])

長寬比輔助標誌：

設定長寬比標記顯示。([關] / [9:16] / [4:5] / [1:1] / [4:3] / [13:9] / [14:9] / [15:9] / [17:9] / [1.66:1] / [1.85:1] / [1.91:1] / [2:1] / [2.35:1] / [2.39:1])

安全區：

設定安全區域顯示。這變成可以從一般住家電視機接收的標準範圍。([關] / [80%] / [90%])

水平導引框：

設定是否要顯示導引框。您可以確認被攝體是水平的還是與地面垂直。([關] / [開])

提示

- 您可以一次同時顯示數個標記。
- 將被攝體放在 [水平導引框] 的交叉點，可確保平衡的構圖。


注意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動態影像] 或 [慢與快動作]，或拍攝動態影像時，會顯示標記。
- 當使用 [對焦放大鏡] 時，您無法顯示標記。
- 標記顯示於螢幕上。(您無法輸出標記。)

Gamma顯示輔助



具有S-Log伽瑪的動態影像，被認為在拍攝後要處理，以便妥善運用寬廣的動態範圍。具有HLG伽瑪的影像，被認為要在HDR相容螢幕上顯示。因此，在拍攝過程中，它們會以低對比顯示，而且可能難以監看。不過，您可以使用 [Gamma顯示輔助] 功能重現相當於正常伽瑪的對比。此外，在相機的螢幕上播放動態影像時，也可以套用 [Gamma顯示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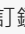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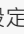
1 MENU →  (設定) → [顯示選項] → [Gamma顯示輔助]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使用伽瑪顯示輔助功能。

關：
不使用伽瑪顯示輔助功能。

提示

- 如果使用 [ 自訂鍵設定]、[ 自訂鍵設定] 或 [ 自訂鍵設定] 將 [Gamma顯示輔助選擇] 指派給要使用的按鍵，可以透過按下該指派的按鍵，開啟或關閉伽瑪顯示輔助功能。

注意

- 當在連接到相機的電視機或螢幕上顯示動態影像時，[Gamma顯示輔助] 不會套用到動態影像。

相關主題

- [相片設定檔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 [Gamma顯示輔助類型](#)

數位相機
ZV-1F

Gamma顯示輔助類型



選擇 [Gamma顯示輔助] 的轉換類型。

1 MENU → (設定) → [顯示選項] → [Gamma顯示輔助類型]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Assist
AUTO 自動：

- 根據 [相片設定檔] 中設定的伽瑪或色彩模式，顯示具有如下效果的影像。
 - 當伽瑪設定為 [S-Log2]：[S-Log2→709(800%)]
 - 當伽瑪設定為 [S-Log3]：[S-Log3→709(800%)]
 - 當伽瑪設定為 [HLG]、[HLG1]、[HLG2] 或 [HLG3] 時，色彩模式會設定為 [BT.2020]：[HLG(BT.2020)]
 - 當伽瑪設定為 [HLG]、[HLG1]、[HLG2] 或 [HLG3] 時，色彩模式會設定為 [709]：[HLG(709)]

Assist
S-Log2 **S-Log2→709(800%)**：

顯示具有S-Log2伽瑪並重現相當於ITU709 (800%)的對比的影像。

Assist
S-Log3 **S-Log3→709(800%)**：

顯示具有S-Log3伽瑪並重現相當於ITU709 (800%)的對比的影像。

Assist
HLG 2020 **HLG(BT.2020)**：

在將螢幕的影像畫質調整到幾乎與 [HLG(BT.2020)] 相容螢幕上顯示的影像相同畫質之後，顯示影像。

Assist
HLG 709 **HLG(709)**：

在將螢幕的影像畫質調整到幾乎與 [HLG(709)] 相容螢幕上顯示的影像相同畫質之後，顯示影像。

提示

- 如果使用 [自訂鍵設定] 或 [自訂鍵設定] 將 [Gamma顯示輔助類型] 指派給要使用的按鍵，則可以切換 [Gamma顯示輔助類型] 設定。

注意

- 播放過程中，當 [Gamma顯示輔助] 設定為 [自動] 時，效果會套用至影像，如下所示：
 - 當播放以 [HLG]、[HLG1]、[HLG2] 或 [HLG3] 錄製的動態影像時：視色彩模式而定，顯示具有 [HLG(BT.2020)] 或 [HLG(709)] 效果的影像。

在其他情況下，會根據 [相片設定檔] 中的伽瑪設定和色彩模式設定來顯示動態影像。

相關主題


- [Gamma顯示輔助](#)
- [相片設定檔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 [HDMI輸出設定 \(動態影像 \)](#)

數位相機
ZV-1F

音訊錄製



設定拍攝動態影像時是否錄製聲音。選取 [關] 可避免錄製到鏡頭和相機操作時的聲音。在慢動作/快動作拍攝期間，無法使用此功能。

① MENU →  (拍攝) → [音訊錄製] → [音訊錄製]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錄製聲音。

關：
不錄製聲音。


相關主題

- [錄音音量](#)

錄音音量



您可以在檢查音量測量器時調整音訊錄音音量。在慢動作/快動作拍攝期間，無法使用此功能。

1 MENU →  (拍攝) → [音訊錄製] → [錄音音量]。


2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擇要使用的音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
調高音訊錄音音量。

-：
調低音訊錄音音量。

提示

- 以大聲的音量錄製音訊動態影像時，將 [錄音音量] 設定至較低的聲音音量。這麼做可以讓您錄製更為真實的音訊。以較低的音量錄製音訊動態影像時，將 [錄音音量] 設定為較大的聲音音量以使聲音更容易聽到。透過相機上的音量測量器，檢查音量是否處於適當程度。
- 若要將音訊錄音音量重設為預設設定，請按  (刪除) 按鈕。

注意

- 無論 [錄音音量] 設定如何，限制器總是會運作。
- 只有在拍攝模式設定為動態影像模式時，[錄音音量] 才可使用。
- 內建麥克風以及  (麥克風) 端子輸入均套用 [錄音音量] 設定。

減少風噪音



設定是否要藉由刪減來自內置麥克風的輸入音訊的低範圍聲音來減少風噪音。在慢動作/快動作拍攝期間，無法使用此功能。

雖然使用防風罩（附件）可減少噪音，但是如果風噪音仍然很明顯，請使用此功能搭配防風罩。

1 MENU → (拍攝) → [音訊錄製] → [減少風噪音]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減少風噪音。

關：
不減少風噪音。


注意

- 當 [減少風噪音] 設定為 [開] 時，音質可能與一般錄製設定有所不同。
- 使用外接麥克風（另售）時，[減少風噪音] 不會運作。

音訊等級顯示



設定是否要在畫面上顯示音訊等級。在慢動作/快動作拍攝期間，無法使用此功能。

1 MENU →  (拍攝) → [音訊錄製] → [音訊等級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顯示音訊等級。


關：
不顯示音訊等級。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不會顯示音量測量器：
 - 當 [音訊錄製] 設定為 [關] 時。
 - 當 DISP (顯示設定) 設定為 [不顯示資訊] 時。
- 在動態影像錄製模式中，當拍攝待機時，也會顯示音量。

即時串流傳輸視訊與音訊 (USB串流傳輸)



您可以將電腦等與相機連接，並使用相機視訊與音訊進行即時串流傳輸或網路會議服務。事先選取MENU→ (設定) → [USB] → [USB連線模式] → [連接時選擇] 或 [USB串流傳輸]。

1 使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其他裝置。

[USB串流傳輸:待機] 將出現在相機畫面上，而且相機會切換為串流傳輸待機狀態。



- 如果 [USB連線模式] 設定為 [連接時選擇]，請在USB連線模式的選取畫面上選取 [即時串流傳輸(USB串流傳輸)]。
- 使用與要連接的裝置上的端子相符的電纜或轉接器。

2 從您的即時串流傳輸/網路會議服務開始串流傳輸。



[USB串流傳輸:輸出] 將出現在相機畫面上。

- 若要離開 [USB串流傳輸]，請關閉相機電源或中斷USB電纜的連接。

提示

- 如果您將 [產品展示設定] 或 [切換模糊背景] 指派給 [ 自訂鍵設定]，那麼即使在USB串流傳輸期間，也能使用這些功能。
- 串流傳輸資料的格式如下。
 - 視訊格式：MJPEG
 - 解析度：HD720 (1280×720)
 - 幀率：30 fps / 25 fps
 - 音訊格式：PCM · 48 kHz · 16位元 · 2聲道
- 在USB串流傳輸期間，電源是由電腦提供給相機。如果您希望盡可能減少電腦電源的消耗，請將 [USB電源供給] 設定為 [關]。
- 使用外接麥克風時，可以透過將麥克風連接到相機的  (麥克風) 端子，將聲音與嘴巴運動之間的偏差減到最小。

注意

- 當USB串流傳輸正在進行中時，無論開始串流傳輸前的拍攝模式為何，相機一律設定為動態影像錄製模式。
- 當 [USB串流傳輸] 正在執行時，無法執行下列操作。
 - 轉換至播放畫面
 - 網路功能 (PC遙控、從智慧型手機進行的遙控操作等)
- 當 [USB串流傳輸] 正在執行時，會停用下列功能。
 - 錄製串流傳輸視訊
 - 選單畫面操作
 - 捕捉自訂白平衡
 -  相片設定檔
 - 省電開始時間
 -  自動關螢幕

- 根據溫度環境、Wi-Fi連線環境，以及串流傳輸開始前的使用條件而定，相機的內部溫度可能會升高，而且可進行串流傳輸的時間可能會變短。

相關主題

- [USB連線模式](#)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數位相機

ZV-1F

本章內容

下列目錄列出本章說明的功能（“自訂相機”）。您可從每個項目名稱跳到說明各別功能的頁面。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自訂鍵設定）（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將常用的功能登錄到功能選單

- [Fn功能表設定](#)

將常用的功能登錄到我的選單

- [新增項目](#)
- [排序項目](#)
- [刪除項目](#)
- [刪除頁面](#)
- [刪除全部](#)
- [從我的選單顯示](#)

透過按快門按鈕錄製動態影像

- [用快門按鈕REC（動態影像）](#)

螢幕設定

- [螢幕翻轉方向](#)
- [DISP\(畫面顯示\)設定](#)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設定)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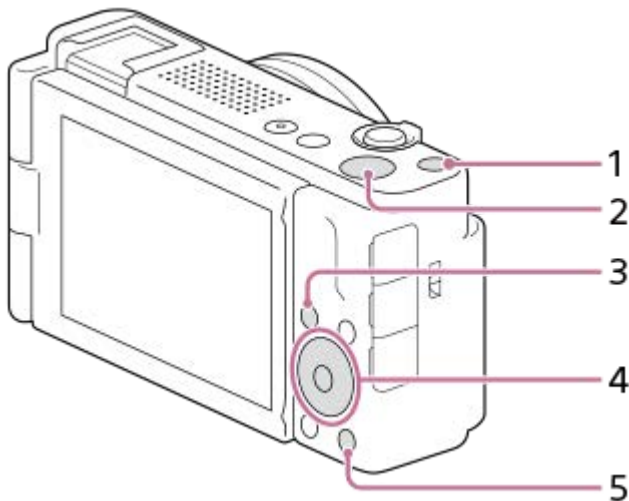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自訂按鍵功能將最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最容易操作的按鈕。這可讓您跳過從MENU選取項目的過程，因此可以更快地叫出功能。

您可以將功能分別指派給靜態影像拍攝模式、動態影像拍攝模式和播放模式的自訂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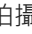

- 可指派的功能會因按鈕而有差異。

您可以將功能指派給下列按鈕。



1. 自訂按鈕1
2. MOVIE按鈕
3. Fn/  按鈕
4. 中央按鈕的功能/左側按鈕的功能/右側按鈕的功能
5.  按鈕

以下是將 [被攝體辨識AF] 功能指派給中央按鈕的程序。

1. MENU →  (設定) → [操作客製化] → [ 自訂鍵設定]。
 - 如果您要在拍攝動態影像時指派要叫出的功能，請選取 [ 自訂鍵設定]。如果您要在播放影像時指派要叫出的功能，請選取 [ 自訂鍵設定]。
2.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側移至 [後側] 畫面。然後，選擇 [中央按鈕的功能] 並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3.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 [被攝體辨識AF]，然後按中央。
 - 如果在拍攝時按下中央按鈕且偵測到眼睛，[被攝體辨識AF] 將會啟動，而且相機會對焦於眼睛。按住中央按鈕的同時拍攝影像。

相關主題

- [Fn功能表設定](#)
- [使用功能選單](#)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Fn功能表設定



功能選單是一個有12個功能的選單，在拍攝模式中按下Fn（功能）按鈕時會顯示在畫面下方。您可以分別將12個功能登錄到靜態影像拍攝與動態影像拍攝的功能選單。

以下是將靜態影像功能選單中的 [過片模式] 變更為 [格線顯示] 的程序。

- 若要變更動態影像功能選單，請在步驟2中選取動態影像功能選單項目。

- 1 MENU → (設定) → [操作客製化] → 選取 [Fn功能表設定]。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從12個靜態影像功能選單項目中選擇 (過片模式)，然後按下中央。
- 3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移至顯示 [格線顯示] 的畫面。然後，選擇 [格線顯示] 並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 (格線顯示) 將會顯示在功能選單中先前顯示 (過片模式) 的位置。

提示

- 當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 時，您也可以透過按住功能選單中的圖示，來開啟 [Fn功能表設定]。

相關主題

- [使用功能選單](#)

新增項目



您可以將要使用的選單項目登錄到MENU下的☆（我的選單）。

- 1 MENU→☆（我的選單）→[我的選單設定]→[新增項目]。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您要新增到☆（我的選單）的項目。
- 3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目的地。

提示

- 最多可新增42個項目到☆（我的選單）。

注意

- 下列項目無法新增到☆（我的選單）。
 - 在MENU→▶（播放）下的任何項目

相關主題

- [排序項目](#)
- [刪除項目](#)
- [使用選單](#)

排序項目



您可以在MENU下重新排列新增到 ☆（我的選單）的選單項目。

- 1 MENU → ☆（我的選單） → [我的選單設定] → [排序項目] 。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您要移動的項目。
 - 3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目的地。
-

相關主題

- [新增項目](#)

刪除項目



您可以刪除新增到MENU的 ☆ (我的選單) 的選單項目。

- 1 MENU → ☆ (我的選單) → [我的選單設定] → [刪除項目]。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您要刪除的項目，然後按下中央刪除所選項目。

提示

- 若要刪除某個頁面上的所有項目，請選取MENU → ☆ (我的選單) → [我的選單設定] → [刪除頁面]。
- 您可以透過選取MENU → ☆ (我的選單) → [我的選單設定] → [刪除全部] 刪除新增到 ☆ (我的選單) 的所有項目。

相關主題

- [刪除頁面](#)
- [刪除全部](#)
- [新增項目](#)

數位相機

ZV-1F

刪除頁面



您可以在MENU中刪除新增到 ☆ (我的選單) 下某個頁面的所有選單項目。

- 1 MENU → ☆ (我的選單) → [我的選單設定] → [刪除頁面] 。
 - 2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側，選取您要刪除的頁面，然後按下控制滾輪中央即可刪除項目。
-

相關主題

- [刪除全部](#)
- [新增項目](#)

數位相機

ZV-1F

刪除全部



您可以在MENU中刪除新增到 ☆ (我的選單) 的所有選單項目。

- 1 MENU → ☆ (我的選單) → [我的選單設定] → [刪除全部] 。
 - 2 選取 [確定] 。
-

相關主題

- [刪除頁面](#)
- [新增項目](#)

從我的選單顯示



您可以設定當按下MENU按鈕時，先出現我的選單。

① **MENU** → ☆ (我的選單) → [我的選單設定] → [從我的選單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當按下MENU按鈕時，會先出現我的選單。

關：

當按下MENU按鈕時，會出現最近顯示的選單。



相關主題

- [新增項目](#)
- [使用選單](#)

用快門按鈕REC (動態影像)



您可以透過按下快門按鈕來開始或停止錄製動態影像，該按鈕比MOVIE (動態影像) 按鈕大且更容易按。

1 MENU →  (設定) → [操作客製化] → [ 用快門按鈕REC]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動態影像] 或 [慢與快動作] 時，使用快門按鈕啟用動態影像錄製。

關：

使用快門按鈕停用動態影像錄製。


相關主題

- [拍攝動態影像 \(智慧式自動\)](#)

螢幕翻轉方向



影像和選單畫面顯示的方向，可以根據螢幕打開方式和螢幕的方向而翻轉。

① MENU →  (設定) → [螢幕] → [螢幕翻轉方向]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自動：

透過偵測螢幕打開方式和螢幕方向，來翻轉螢幕的顯示方向。

水平翻轉：

拍攝時以水平方向翻轉螢幕顯示。

180度翻轉：

將各種顯示 (例如影像和選單畫面) 的螢幕顯示旋轉180度。

無翻轉：

不要翻轉螢幕顯示。

提示

- 透過重複按下已指派為 [切換螢幕翻轉顯示] 功能的按鍵，您可以用 [水平翻轉] → [180度翻轉] → [無翻轉] → [水平翻轉] 的順序切換設定。當 [螢幕翻轉方向] 設定為 [自動] 時，顯示方法會暫時切換，但是設定值仍舊是 [自動]。

注意

- 即使 [螢幕翻轉方向] 設定為 [水平翻轉]，播放過程中的螢幕顯示方向仍不會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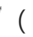
數位相機

ZV-1F

DISP(畫面顯示)設定



讓您設定可以在拍攝模式中使用DISP (顯示設定) 選取的螢幕顯示模式。

- 1 MENU →  (設定) → [操作客製化] → [DISP(畫面顯示)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 [進入] 。
標示有  (勾選) 的項目是可以使用的。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顯示所有資訊：

顯示拍攝資訊。

不顯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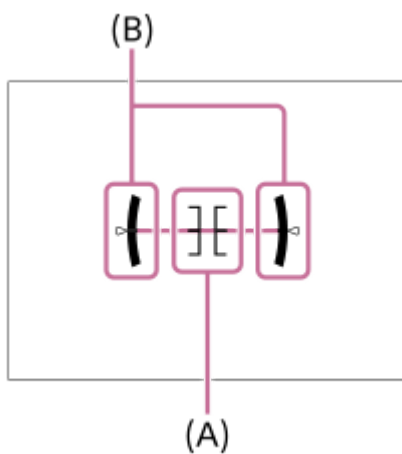
不顯示錄製資訊。

柱狀圖：

以圖形化方式顯示亮度分配。

水平：

指出產品的前後 (A) 與水平 (B) 方向是否同高。當產品的任一個方向同高時，指示器將轉為綠色。



注意

- 如果您將產品大角度向前或向後傾斜，高度錯誤將會變大。
- 產品可能有大約 $\pm 1^\circ$ 的誤差幅度，即使已依據高度修正傾斜也一樣。

相關主題

- [使用DISP \(顯示設定\) 按鈕](#)

本章內容

下列目錄列出本章說明的功能（“觀看”）。您可從每個項目名稱跳到說明各別功能的頁面。

觀看影像

- 播放靜態影像
-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放大）
- 放大初始放大率
- 放大初始位置
- 自動旋轉錄製的影像（顯示旋轉）
- 播放動態影像
- 音量設定
- 使用循環播放播放影像（循環播放）
- 間隔的連續播放
- 間隔的播放速度

變更影像顯示方式

- 在影像索引畫面上播放影像（影像索引）
- 在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之間切換（觀看模式）
- 以群組形式顯示
- 顯示指定時間的影像

保護所錄製的影像（保護）

新增影像資訊

- 等級
- 等級設定（自訂鍵）
- 旋轉影像（轉動）

從動態影像擷取靜態影像

- 照片攝取

刪除影像

- 刪除多個選取的影像（刪除）
- 按兩次刪除
- 刪除確認

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




- 使用HDMI電纜在電視上觀看影像

播放靜態影像

播放錄製的影像。

- 1 按  (播放) 按鈕以切換到播放模式。
- 2 用控制滾輪選取影像。
 - 使用連續拍攝或時間間隔拍攝所拍攝的影像會顯示為一個群組。若要播放群組中的影像，請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提示

- 產品會在記憶卡上建立一個影像資料庫檔案以錄製和播放影像。一個未在影像資料庫檔案中登錄的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地播放。若要播放用其他裝置拍攝的影像，可使用MENU→/  (拍攝) → [媒體] → [ 還原影像資料庫] 將這些影像登錄到影像資料庫檔案。
- 如果在連續拍攝之後立即播放影像，螢幕上可能會顯示一個圖示，表示資料正在寫入/尚待寫入的影像數目。在寫入過程中，部分功能會無法使用。

相關主題

- [還原影像資料庫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以群組形式顯示](#)
-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 \(放大\)](#)


數位相機
ZV-1F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放大）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使用此功能可檢查影像的焦點等等。

- 1 先顯示您要放大的影像，再將W/T（變焦）桿推到T端。
 - 將W/T（變焦）桿滑到W側可調整變焦比例。
 - 在拍攝過程中，當相機對焦時，影像部分的視野會放大。如果無法取得對焦位置資訊，相機會將影像中央部分放大。
- 2 透過按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選取您想要放大的部份。
- 3 按MENU按鈕或控制滾輪中央以退出播放變焦。

提示

- 您也可以使用MENU放大正在播放的影像。
- 您可以透過選取MENU→（播放）→ [放大率] → [⊕ 放大初始放大率] 或 [⊕ 放大初始位置]，變更初始放大倍率和放大影像的初始位置。
- 您也可以透過觸碰螢幕來放大影像。拖曳螢幕可移動放大位置。請事先將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

注意

- 您無法放大動態影像。



相關主題

- [放大初始放大率](#)
- [放大初始位置](#)
- [觸控操作](#)
- [螢幕上的觸控操作](#)

數位相機
ZV-1F

放大初始放大率

設定播放放大影像時的初始放大倍率。

① MENU →  (播放) → [放大率] → [ 放大初始放大率]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標準放大率：

使用標準放大倍率顯示影像。

先前放大率：

使用先前的放大倍率顯示影像。即使放大的顯示畫面關閉之後，仍會儲存先前的放大倍率。



相關主題

-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 \(放大\)](#)
- [放大初始位置](#)

數位相機
ZV-1F

放大初始位置

設定播放中放大影像時的初始位置。

① MENU →  (播放) → [放大率] → [ 放大初始位置]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對焦位置：

從拍攝時的對焦點放大影像

中央：


從畫面中央放大影像

相關主題

- [放大播放中的影像 \(放大\)](#)
- [放大初始放大率](#)

自動旋轉錄製的影像 (顯示旋轉)

在播放錄製的影像時選取方向。

1 MENU →  (播放) → [播放選項] → [顯示旋轉]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自動：

當您旋轉相機時，相機會偵測垂直與水平方向，並依據方向來顯示正在播放的影像。

手動：

以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會垂直顯示。如果您已使用 [轉動] 功能設定影像方向，則會依據設定來顯示影像。

關：

一律以水平方向顯示影像。

注意

- 在動態影像播放期間，垂直方向拍攝的動態影像會以水平方向播放。


相關主題

- [旋轉影像 \(轉動\)](#)

數位相機
ZV-1F

播放動態影像

播放錄製的動態影像。



- 1 按  (播放) 按鈕以切換至播放模式。
- 2 使用控制滾輪選擇要播放的動態影像，並按下控制滾輪中央開始播放。

動態影像播放期間可進行的操作

您可以透過按控制滾輪的下側，進行慢速播放以及音量調整等等。

- ：播放
- ：暫停
- ：快速前進
- ：快速倒轉
- ：慢動作前進播放
- ：慢動作倒退播放
- ：下個動態影像檔案
- ：上個動態影像檔案
- ：顯示下一個框
- ：顯示上一個框
- ：照片攝取
- ：音量調整
- ：關閉操作面板

提示

- 產品會在記憶卡上建立一個影像資料庫檔案以錄製和播放影像。一個未在影像資料庫檔案中登錄的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地播放。若要播放用其他裝置拍攝的影像，可使用MENU→/▶ (拍攝) → [媒體] → [ 還原影像資料庫] 將這些影像登錄到影像資料庫檔案。
- 在暫停期間，可使用“慢速前進播放”、“慢速倒轉播放”、“顯示下一個框”以及“顯示上一個框”。
- 使用其他產品錄製的動態影像檔案可能無法在本相機上播放。
- 對於有拍攝標記的動態影像，在動態影像播放過程中，拍攝標記的位置會顯示在播放列上。此外，當播放已新增拍攝標記的場景時，畫面上會顯示拍攝標記圖示。

注意

- 即使是垂直拍攝動態影像，該動態影像仍會水平顯示在相機螢幕上。

相關主題


- [還原影像資料庫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在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之間切換 \(觀看模式\)](#)

數位相機

ZV-1F

音量設定

設定動態影像播放的音量。


① **MENU** →  (設定) → [聲音選項] → [音量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播放時調整音量

在播放動態影像時按控制滾輪的下側以顯示操作面板，然後調整音量。您可以在聆聽實際聲音的同時調整音量。

使用循環播放播放影像 (循環播放)

持續自動播放影像。

- 1 **MENU** →  (播放) → [檢視] → [循環播放] → 要使用的設定。
- 2 選取 [進入]。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重複：

選取 [開]，影像會在其中連續循環播放，或選取 [關]，則產品會在所有的影像都播放一次後退出循環播放。

間隔：

從 [1秒]、[3秒]、[5秒]、[10秒] 或 [30秒] 中選取影像的顯示間隔。

若要在播放中途結束循環播放

按MENU按鈕以結束循環播放。您不能暫停循環播放。


提示

- 在播放期間，您可以透過按控制滾輪的左/右側來顯示下一個/上一個影像。
- 您僅可在 [觀看模式] 設定為 [日期檢視] 或 [資料夾檢視(靜態影像)] 時，啟動循環播放。

間隔的連續播放



持續播放使用時間間隔拍攝所拍攝的影像。

您可以使用電腦軟體Imaging Edge Desktop (Viewer)，從時間間隔拍攝所創造的靜態影像製作動態影像。您無法在相機上從靜態影像製作動態影像。

1 MENU →  (播放) → [檢視] → [ 間隔的連續播放]。

2 選取您要播放的影像群組，然後按控制滾輪中央。

提示


- 在播放畫面上，您可以在顯示群組中的影像時按向下按鈕，開始持續播放。
- 在播放過程中，可以按向下按鈕，恢復播放或暫停。
- 您可以在播放過程中，藉著轉動控制滾輪，變更播放速度。您也可以藉著選取MENU →  (播放) → [檢視] → [ 間隔的播放速度] 以變更播放速度。
- 您也可以持續播放使用連續拍攝所拍攝的影像。



相關主題

-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 [間隔的播放速度](#)
- [電腦軟體介紹 \(Imaging Edge Desktop/Catalyst \)](#)


數位相機
ZV-1F

間隔的播放速度

在 [ 間隔的連續播放] 過程中，設定靜態影像的播放速度。

1 MENU →  (播放) → [檢視] → [ 間隔的播放速度] → 要使用的設定。

提示

- 您可以在 [ 間隔的連續播放] 過程中，藉著轉動控制滾輪，變更播放速度。

相關主題

- [間隔的連續播放](#)

數位相機


ZV-1F

在影像索引畫面上播放影像 (影像索引)

您可以在播放模式中同時顯示多個影像。

- 1 在影像播放時，將W/T (變焦) 桿滑到W側。
- 2 透過按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或透過轉動控制滾輪，選擇影像。

若要變更要顯示的影像數目

MENU →  (播放) → [播放選項] → [影像索引]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9張影像/25張影像

若要返回單一影像播放

選擇所需的影像並按控制滾輪中央。

若要快速顯示所需的影像

用控制滾輪選取影像索引畫面左側的工作列，然後按控制滾輪的上/下側。在選擇工作列時，您可以透過按下中央來顯示日曆畫面或資料夾選擇畫面。此外，您可以透過選取一個圖示切換檢視模式。

相關主題


- [在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之間切換 \(觀看模式 \)](#)

數位相機

ZV-1F

在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之間切換 (觀看模式)

設定觀看模式 (影像顯示方法) 。

1 MENU →  (播放) → [播放目標] → [觀看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日期檢視：

按日期顯示影像。

資料夾檢視(靜態影像)：


僅顯示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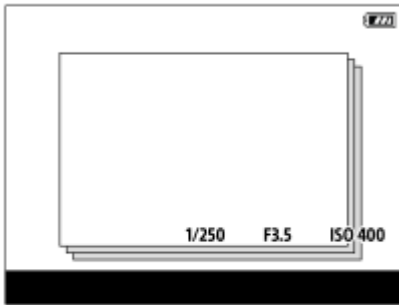
 **影片檢視：**

僅按日期顯示動態影像。

以群組形式顯示

設定是否將連拍影像或使用時間間隔拍攝所拍攝的影像顯示為一個群組。

1 MENU →  (播放) → [播放選項] → [以群組形式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將影像顯示為一個群組。

若要播放群組中的影像，請選擇群組並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關：
不會將影像顯示為一個群組。

提示

- 下列影像會被劃分成群組。
 - [過片模式] 設定為 [連拍] 或 [速度優先連拍] 時所拍攝的影像 (連拍時按住快門按鈕所連續拍攝的一系列影像會變成一個群組。)
 - 使用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所拍攝的影像 (一個時間間隔拍攝階段期間所拍攝的影像會變成一個群組。)
- 在影像索引畫面上， (以群組形式顯示) 圖示會顯示在群組上。

注意


- 如果刪除群組，群組中的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

相關主題

- [連拍](#)
- [時間間隔拍攝功能](#)

顯示指定時間的影像

您可以透過指定拍攝日期與時間來播放影像。

- 1 **MENU** →  (播放) → [播放選項] → [顯示指定時間的影像]。
- 2 使用控制滾輪設定要播放的影像的日期與時間，然後按下中央。
接著會播放指定日期與時間所拍攝的影像。
 - 如果指定的日期與時間沒有拍攝任何影像，則會播放最接近日期與時間所拍攝的影像。


注意


- 如果在播放群組內的影像時執行 [顯示指定時間的影像]，則會播放群組內最接近日期與時間所拍攝的影像。
- 對於動態影像，開始錄製時的日期與時間會被視為拍攝日期與時間。

數位相機

ZV-1F

保護所錄製的影像（保護）

保護錄製的影像，避免被意外刪除。受保護的影像上會顯示 （保護）標記。

1 MENU → （播放）→ [選擇/備忘] → [保護]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多個影像：

套用對選定的多幅影像的保護。

(1) 選取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控制滾輪中央。勾選框中顯示 （勾選）標記。若要取消選取項目，再按一次中央以移除 （勾選）標記。

(2) 若要保護其他影像，重複步驟 (1)。

(3) MENU → [確定]。

此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保護選定資料夾內的所有影像。

取消此資料夾中所有保護：

取消對選取的資料夾內所有影像的保護。

此日期的所有影像：

保護選定的日期所拍攝的所有影像。

取消此日期的所有保護：

取消對選定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的保護。



此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保護選定的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取消此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取消對選定的群組內所有影像的保護。

提示


- 如果您使用MENU → （設定）→ [操作客製化] → [ 自訂鍵設定] 將 [保護] 指派給您所選擇的按鍵，則只要按下該按鍵就可以保護影像或取消保護。
- 如果您在 [多個影像] 中選取一個群組，群組內所有影像都會受到保護。若要選取並保護群組內的特定影像，就要在顯示群組內的影像時執行 [多個影像]。

注意


- 可以選取的選單項目會因為 [觀看模式] 設定與選定內容而異。

等級

您可以對錄製的影像指定星數等級 (★ -☆☆) 的評分，以便更容易找到影像。

- 1 **MENU** →  (播放) → [選擇/備忘] → [等級]。
接著會出現影像評分選擇畫面。
- 2 按控制滾輪的左/右側，以顯示您要指定評分的影像，然後按下中央。
- 3 透過按控制滾輪的左/右側來選取 ★ (等級) 的等級，然後按下中央。
- 4 按**MENU**按鈕以退出評分設定畫面。

若要在拍攝靜態影像時設定評分

事先使用 [ 自訂鍵設定] 將 [新增等級(★)] 至 [新增等級(☆☆)] 指派給要使用的按鍵，並在拍攝靜態影像之後按下自訂按鍵。您可以為最後拍攝的靜態影像設定評分。

- 拍攝動態影像時，無法設定評分。


提示


- 您也可以播放影像時藉著使用自訂按鍵來指定評分。事先使用 [ 自訂鍵設定] 將 [等級] 指定至要使用的按鍵，然後當播放到您要指定評分的影像時，按下自訂按鍵。★ (等級) 的等級會在每次按下自訂按鍵時變更。


相關主題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設定\)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等級設定 \(自訂鍵\)](#)

等級設定 (自訂鍵)

設定當使用您已使用 [ 自訂鍵設定] 指定 [等級] 的按鍵來為影像評分時，★ (評分) 的可用數目。

1 MENU →  (播放) → [選擇/備忘] → [等級設定 (自訂鍵)] 。

2 在您要啟動的 ★ (評分) 數目上加上  (勾選) 標記。


使用自訂按鍵設定 [等級] 時，可以選取已勾選的數目。

相關主題

- [等級](#)
- [將常用的功能指派給按鈕 \(自訂鍵設定 \)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

旋轉影像 (轉動)

以逆時針方向旋轉錄製的影像。

1 顯示要旋轉的影像，然後選取MENU →  (播放) → [編輯] → [轉動]。

2 按控制滾輪中央。



影像以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會在您按中央時旋轉。
您旋轉過影像一次，該影像甚至在產品關閉後仍會維持旋轉。

注意

- 即使旋轉動態影像檔案，它仍會在相機螢幕上水平播放。
- 您可能無法旋轉使用其他產品拍攝的影像。
- 在電腦上檢視旋轉的影像時，視軟體而定，影像可能會以原來的方向顯示。

照片攝取

捕捉動態影像中選擇的場景以儲存為靜態影像。首先拍攝動態影像，然後在播放時暫停動態影像，以捕捉拍攝靜態時往往會錯失的決定性時刻，並將它們儲存為靜態影像。

- 1 將您要捕捉的動態影像顯示為靜態影像。
- 2 MENU →  (播放) → [編輯] → [照片攝取]。
- 3 播放動態影像並將它暫停。
- 4 使用慢動作前進播放、慢動作倒退播放、顯示下一個畫面，以及顯示上一個畫面，來尋找需要的場景，然後停止動態影像。
- 5 按下  (照片攝取) 以捕捉所選的場景。
該場景會儲存為靜態影像。

相關主題

- [拍攝動態影像 \(智慧式自動\)](#)
- [播放動態影像](#)

刪除多個選取的影像 (刪除)

您可以刪除多個選定影像。影像一旦刪除之後，就不能還原。確認要事先刪除的影像。

1 MENU →  (播放) → [刪除] → [刪除]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此影像外的其他所有影像：

刪除群組中除選定影像外的所有影像。

此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刪除選定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多個影像：

刪除選定影像。

(1) 選取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控制滾輪中央。勾選框中顯示  (勾選) 標記。若要取消選取項目，再按一次中央以移除  (勾選) 標記。

(2) 刪除其他的影像時，請重覆步驟 (1)。

(3) MENU → [確定]。


此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刪除選定資料夾中所有的影像。

此日期的所有影像：

刪除選定的日期所拍攝的所有影像。

提示

- 執行 [格式化] 以刪除所有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 若要顯示想要的資料夾或日期，執行下列程序以便在播放期間選取想要的資料夾或日期：
 (影像索引) 桿 → 使用控制滾輪選擇左側的列 → 使用控制滾輪的上/下側選擇想要的資料夾或日期。
- 如果您在 [多個影像] 中選取一個群組，群組內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若要選取並刪除群組內的特定影像，就要在顯示群組內的影像時執行 [多個影像]。


注意



- 受保護的影像不能刪除。
- 可以選取的選單項目會因為 [觀看模式] 設定與選定內容而異。

相關主題

- [以群組形式顯示](#)
- [使用刪除按鈕](#)
- [格式化](#)


按兩次刪除

設定是否可以透過連續按  (刪除) 按鈕兩次來刪除正在播放的影像。


1 **MENU** →  (播放) → [刪除] → [ 按兩次刪除]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可讓您透過按  (刪除) 按鈕兩次來刪除正在播放的影像。

關：

您不能透過按  (刪除) 按鈕兩次來刪除正在播放的影像。

刪除確認

您可以設定是否選取 [刪除] 或 [取消] 作為刪除確認畫面的預設值。

① **MENU** →  (播放) → [刪除] → [刪除確認]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刪除"優先：

會選取 [刪除] 作為預設設定。

"取消"優先：

會選取 [取消] 作為預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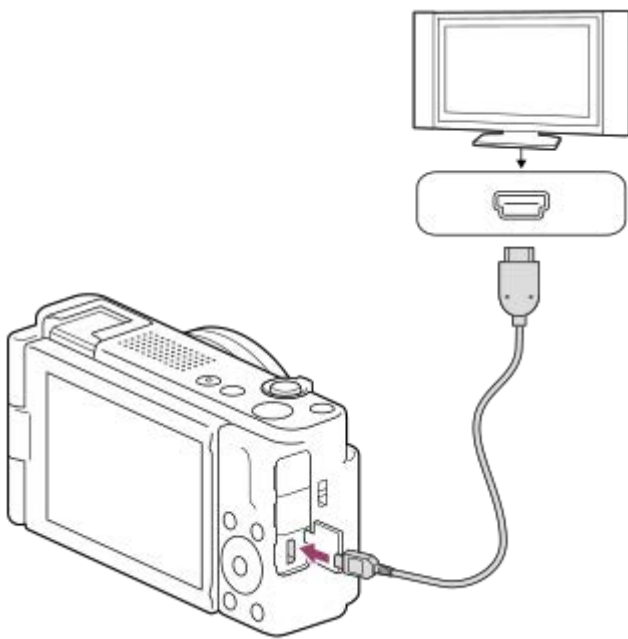
使用HDMI電纜在電視上觀看影像

若要使用電視機觀看儲存在本產品上的影像，需要一條HDMI纜線（另售）以及一台配備HDMI插孔的電視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相容電視機隨附的操作說明。

1 關閉本產品與電視機。

2 使用HDMI電纜（另售），將本產品的HDMI端子連接到電視的HDMI插孔。

使用一條與產品的HDMI D型微型插孔和電視HDMI插孔相容的HDMI電纜。




3 開啟電視機並切換輸入。

4 開啟本產品。




使用產品拍攝的影像會出現在電視機螢幕上。

5 使用控制滾輪的左/右側選擇影像。

- 在播放畫面上，本相機的螢幕不會亮起。
- 如果沒有顯示播放畫面，請按 （播放）按鈕。

注意




- 請不要用兩者的輸出端子將本產品與另一個裝置連接在一起。這麼做可能會造成故障。
- 連接到本產品時，某些裝置可能無法正確運作。例如，它們可能無法輸出視訊或是音訊。
- 使用有HDMI標誌的HDMI纜線或是原廠的Sony纜線。

- 如果電視畫面上的影像顯示不正確，請依據所連接的電視，選取MENU→ (設定)→[外部輸出]→[HDMI解析度]→[2160p/1080p]、[1080p]或[1080i]。
- 在HDMI輸出過程中，如果將動態影像從4K切換成HD影像畫質，或反過來，或將動態影像變更為不同的幀率或不同的色彩模式，畫面可能會變黑。這不是故障。
- 當[**Px**代理檔案設定]下的[**Px**代理檔案錄製]設定為[開]時，在4K動態影像錄製期間影像，影像無法輸出至HDMI裝置。
- 如果產品因為回應電視機遙控器而執行不需要的操作，請選擇MENU→ (設定)→[外部輸出]→[HDMI控制]→[關]。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格式化

當您第一次在本相機上使用記憶卡時，建議您用相機將記憶卡格式化，使其性能穩定。請注意，格式化會將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永遠刪除，而且無法還原。請將珍貴的資料儲存在電腦等地方上。

- 1 MENU →  /  (拍攝) → [媒體] → [格式化]。
- 2 選取 [進入]。(快速格式化)
 - 如果按下  (刪除) 按鈕，將會顯示一則執行完整格式化的訊息。您可以透過選取 [進入] 啟動完整格式化。

快速格式化與完整格式化之間的差異

當您感覺錄製到記憶卡或從記憶卡讀取的速度變慢，或者想要完全刪除資料等時，請執行完整格式化。完整格式化所花的時間比快速格式化更長，因為記憶卡的所有區域都會初始化。

提示

- 您可以在完整格式化完成之前將它取消。即使在處理過程中取消完整格式化，資料仍會刪除，因此您可以照往常一樣使用記憶卡。

注意

- 格式化期間，存取指示燈會亮起。存取指示燈亮起時，請勿取出記憶卡。
- 將此相機上的記憶卡格式化。如果您是在電腦上格式化記憶卡，則視格式化類型而定，該記憶卡可能無法使用。
- 完成格式化可能需要幾分鐘時間，端視記憶卡而定。
- 如果電池電力已極度耗盡，則無法執行格式化。請用充滿電的電池。


相關主題

- [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 [關於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數位相機

ZV-1F

還原影像資料庫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如果在電腦上處理影像檔案，影像資料庫檔案中可能發生問題。在此類情況下，將無法在本產品上播放記憶卡上的影像。此外，如果記憶卡先在另一個裝置中使用過，然後再放進相機內使用，那麼該記憶卡上的影像可能無法正確播放。例如，影像可能無法以群組方式顯示。如果這些問題發生，使用 [ 還原影像資料庫] 修復檔案。

[ 還原影像資料庫] 不會刪除記憶卡上錄製的影像。

① MENU →  /  (拍攝) → [媒體] → [ 還原影像資料庫] → [進入] 。

注意




- 如果電池電力已極度耗盡，就無法修復影像資料庫檔案。請用充滿電的電池。

數位相機

ZV-1F

顯示記憶卡資訊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顯示記憶卡上的靜態影像可錄製數目和動態影像的剩餘錄製時間。


① **MENU** →  /  (拍攝) → [媒體] → [ 顯示記憶卡資訊] 。

數位相機

ZV-1F

檔案/資料夾設定

設定與要拍攝的靜態影像資料夾與檔案名稱有關的設定。

1 MENU →  (拍攝) → [檔案] → [檔案/資料夾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檔案編號：

您可以設定將檔案編號指派給靜態影像的方式。

[連續]：每個資料夾不重設檔案編號。

[重設]：每個資料夾重設檔案編號。

強制性檔案編號重設：

重設靜態影像檔案編號及建立新資料夾。

設定檔案名稱：

您可以指定檔案名稱的前三個字母。

資料夾名稱：

您可以設定指派資料夾名稱的方式。

[標準格式]：資料夾會命名為“資料夾編號+任意5個字元”。範例：100MSDCF

[日期格式]：資料夾會命名為“資料夾編號+ Y (年份的最後一個位數) /MM/DD”。

範例：10020405 (資料夾編號：100，日期：04/05/2022)

提示

- 當 [資料夾名稱] 設定為 [標準格式] 時，可以使用 [新資料夾] 設定資料夾名稱的最後5個字元。
- 您也可以透過使用 [強制性檔案編號重設] 變更資料夾名稱的最後5個字元。

注意

- [設定檔案名稱] 僅能使用大寫字母、數字和底線。第一個字母不可使用底線。
- 使用 [設定檔案名稱] 指定的三個字元只會套用到設定完成之後所錄製的檔案。

相關主題


- [新資料夾](#)
- [檔案設定](#)

數位相機

ZV-1F

選擇REC資料夾

如果 [檔案/資料夾設定] 下的 [資料夾名稱] 設定為 [標準格式] 而且有2個或更多資料夾，您可選擇要錄製影像的記憶卡上的資料夾。

1 MENU →  (拍攝) → [檔案] → [選擇REC資料夾] → 要使用的資料夾。

注意

- 當 [檔案/資料夾設定] 下的 [資料夾名稱] 設定為 [日期格式] 時，無法選取資料夾。

相關主題

- [檔案/資料夾設定](#)
- [新資料夾](#)


數位相機

ZV-1F

新資料夾

在用於錄製靜態影像的記憶卡上建立新的資料夾。會以比目前最大資料夾編號大一號的資料夾編號建立一個新的資料夾。影像會錄製於一個新建立的資料夾內。

一個資料夾內總共可存放最多4 000張影像。當超過資料夾容量時，可能自動建立一個新的資料夾。

1 MENU →  (拍攝) → [檔案] → [新資料夾] 。

提示

- 您可以設定資料夾名稱的最後5個字元。

注意

- 當您將先前用於其他設備的記憶卡插入本產品中並拍攝影像時，可能會自動建立一個新的資料夾。
- 當 [檔案/資料夾設定] 下的 [資料夾名稱] 設定為 [日期格式] 時，無法變更資料夾名稱。


相關主題

- [檔案/資料夾設定](#)

數位相機
ZV-1F

檔案設定

設定所錄製動態影像的檔案名稱設定。

1 MENU →  (拍攝) → [檔案] → [檔案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項目。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檔案編號：

您可以設定將檔案編號指派給動態影像的方式。

[連續]：即使變更記憶卡，也不重設檔案編號。

[重設]：變更記憶卡時重設檔案編號。

序列計數器重設：

當 [檔案編號] 設定為 [連續] 時，重設所使用的序列計數器。

檔案名稱格式：

您可以設定動態影像檔案名稱的格式。

[標準]：錄製的動態影像的檔案名稱會以“C”為開頭。範例：C0001

[標題]：錄製的動態影像的檔案名稱會變成“標題+檔案編號”。

[日期+標題]：錄製的動態影像的檔案名稱會變成“日期+標題+檔案編號”。

[標題+日期]：錄製的動態影像的檔案名稱會變成“標題+日期+檔案編號”。

標題名稱設定：

當 [檔案名稱格式] 設定為 [標題]、[日期+標題] 或 [標題+日期] 時，您可以設定標題。

注意

- [標題名稱設定] 只能輸入英數字元和符號。最多可輸入37個字元。
- 使用 [標題名稱設定] 指定的標題只會套用到設定完成之後所錄製的動態影像。
- 您不能設定指派動態影像資料夾名稱的方式。
- 如果使用的是SDHC記憶卡，[檔案名稱格式] 會鎖定為 [標準]。
- 如果將 [檔案名稱格式] 設定為下列其中之一的記憶卡插入其他裝置，該記憶卡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 [標題]
 - [日期+標題]
 - [標題+日期]
- 如果因為檔案刪除等原因而有未使用到的編號，則在動態影像檔案編號到達“9999”時會重新使用這些編號。

相關主題

- [檔案/資料夾設定](#)

數位相機

ZV-1F

寫入序號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拍攝時寫入相機序號。

① **MENU** →  /  (拍攝) → [檔案] → [ 寫入序號]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將相機的序號寫入影像中。


關：

不將相機的序號寫入影像中。

數位相機
ZV-1F

顯示Wi-Fi資訊

顯示相機的Wi-Fi MAC位址

① MENU →  (網路) → [Wi-Fi] → [顯示Wi-Fi資訊] 。

數位相機
ZV-1F

SSID/密碼重設

當連線至智慧型手機時，本產品會與有連線權限的裝置分享連線資訊。如果您想要變更哪些裝置具有連線權限，請重設連線資訊。

1 MENU →  (網路) → [Wi-Fi] → [SSID/密碼重設] → [確定]。

注意

- 重設連線資訊後，如果您將本產品連線到智慧型手機，則必須再次為智慧型手機進行設定。

相關主題

- [拍攝裝置上選並傳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
- [從電腦操作相機](#)

數位相機
ZV-1F

Bluetooth設定

控制相機透過Bluetooth連線與智慧型手機或Bluetooth遙控器或三腳架拍攝手把連接的設定。

1 MENU →  (網路) → [Bluetooth] → 選取選單項目並設定要使用的參數。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Bluetooth功能：

設定是否啟動相機的Bluetooth功能。([開] / [關])

配對：

顯示相機與智慧型手機或Bluetooth遙控器的配對畫面。

配對裝置管理：

可讓您檢查或刪除與相機配對之裝置的配對資訊。

Bluetooth遙控：

設定是否使用Bluetooth相容遙控器(另售)。([開] / [關])

顯示裝置地址：

顯示相機的BD地址。

注意

- 從智慧型手機上刪除相機的配對資訊之後，請使用 [配對裝置管理] 從相機上刪除智慧型手機的配對資訊。

相關主題

- [Bluetooth遙控](#)
- [關閉電源時連線 \(智慧型手機 \)](#)
- [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智慧型手機連線 \)](#)

Bluetooth遙控



您可以使用Bluetooth相容遙控器（另售）或三腳架拍攝手把（另售）操作相機。關於相容遙控器或三腳架拍攝手把的詳細資訊，請瀏覽您所在地區的Sony網站，或者向您的Sony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Sony服務處諮詢。

- 1 在相機上，選取MENU→（網路）→ [Bluetooth] → [Bluetooth功能] → [開]。
- 2 在相機上，選取MENU→（網路）→ [Bluetooth] → [Bluetooth遙控] → [開]。
 - 如果沒有與相機正確配對的Bluetooth裝置，將會出現步驟3所述的配對畫面。
- 3 在相機上，選取MENU→（網路）→ [Bluetooth] → [配對] 以顯示配對畫面。
- 4 在Bluetooth遙控器上，執行配對。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Bluetooth遙控器的使用說明書。
- 5 在相機上，選取Bluetooth連線確認畫面上的 [確定]。
 - 配對已完成，您現在可以從Bluetooth遙控器操作相機。配對裝置一次之後，日後只要將 [Bluetooth遙控] 設定為 [開] 即可連接相機與Bluetooth遙控器。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 開：
啟用Bluetooth遙控器操作。
- 關：
停用Bluetooth遙控器操作。

連接至Bluetooth遙控器時顯示的圖示

-  (Bluetooth連線可使用)：已建立與Bluetooth遙控器的Bluetooth連線。
-  (Bluetooth連線不可使用)：未建立與Bluetooth遙控器的Bluetooth連線。

提示

- Bluetooth連線只有在您使用Bluetooth遙控器操作相機時才會啟動。

注意

- 當您初始化相機時，也會刪除配對資訊。若要使用Bluetooth遙控器，請再次執行配對。
- 如果Bluetooth連接不穩定，請移除相機與配對Bluetooth遙控器之間的所有障礙物（例如人員或金屬物品）。
- 當 [Bluetooth遙控] 設定為 [關] 時，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省電模式
- 如果功能未正確運作，請查閱下列注意事項並再次嘗試配對。
 - 確認相機未連接至其他任何裝置，或僅使用Bluetooth通訊連接至單一裝置。（最多可同時將2個裝置連接至相機。）

- 確認相機的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關] 。
- 如果執行上述操作之後，功能仍無法正常運作，請使用相機上的 [配對裝置管理] 刪除要連接的裝置的配對資訊。

相關主題

- [Bluetooth設定](#)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數位相機

ZV-1F

飛航模式

登上飛機或其他狀況時，可以暫時停用所有與無線有關的功能，包括Wi-Fi。


- 1 **MENU** →  (網路) → [網路選項] → [飛航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如果您將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開]，螢幕上會顯示飛機標記。

數位相機

ZV-1F

編輯裝置名稱

您可以變更Wi-Fi或Bluetooth連線的裝置名稱。

- 1 MENU →  (網路) → [網路選項] → [編輯裝置名稱]。
 - 2 選取輸入框，然後輸入裝置名稱 → [確定]。
-

相關主題

- [從電腦操作相機](#)
- [使用鍵盤](#)


數位相機

ZV-1F

重設網路設定

將所有網路設定重設為預設設定。

即使您在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開] 時執行 [重設網路設定]，[飛航模式] 仍不會重設為 [關]。


① **MENU** →  (網路) → [網路選項] → [重設網路設定] → [進入]。

數位相機

ZV-1F

螢幕亮度

調整螢幕的亮度。

1 MENU →  (設定) → [螢幕] → [螢幕亮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手動：

將亮度調整於-2至+2的範圍。

晴朗天氣：

設定適合戶外拍攝的亮度。



注意

- [晴朗天氣] 設定對於室內拍攝而言太過明亮。將 [螢幕亮度] 設定為 [手動] 以使用於室內拍攝。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調整螢幕亮度。最高亮度將為 [±0]。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時。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HD] 且 [ 影片設定] 下的 [錄製幀率] 設定為 [120p] / [100p] 時。
- 當使用Wi-Fi功能拍攝動態影像時，螢幕亮度會鎖定在 [-2]。
- 顯示過熱警告時，螢幕亮度會鎖定在 [-2]。

數位相機
ZV-1F

自動關螢幕 (靜態影像)

設定在靜態影像拍攝模式中是否自動關閉螢幕。

① MENU →  (設定) → [電源設定選項] → [ 自動關螢幕]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不要關：

不關閉螢幕。

2秒/5秒/10秒：

在經過指定時間之後，無需執行任何操作即關閉螢幕。

您可以透過執行某操作來恢復拍攝，例如半按下快門按鈕。

注意


- 如果您將有一段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關閉相機電源。

數位相機

ZV-1F

省電開始時間

您可以設定電源自動關閉的時間。

1 MENU →  (設定) → [電源設定選項] → [省電開始時間]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30分鐘/5分鐘/2分鐘/1分鐘

注意


- 下列情況下會停用省電功能：
 - 當透過USB供電時
 - 在循環播放期間
 - 當錄製動態影像時
 - 連接到電腦或電視時
 - 當 [Bluetooth遙控] 設定為 [開] 時
 - 在USB串流期間

數位相機

ZV-1F

隨著螢幕關閉電源

設定當螢幕朝內側關閉時是否關閉電源。

1 MENU →  (設定) → [電源設定選項] → [隨著螢幕關閉電源]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關閉電源：

當螢幕朝內側關閉時會關閉電源。

不關閉電源：

當螢幕朝內側關閉時不會關閉電源。


提示

- 當您要在螢幕朝內側關閉時繼續拍攝影像時，例如在時間間隔拍攝或動態影像錄製期間，請將 [隨著螢幕關閉電源] 設定為 [不關閉電源]。

數位相機
ZV-1F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設定相機在拍攝期間會自動關閉的相機溫度。當設定為 [高] 時，即使相機溫度比正常高，仍然可以繼續拍攝。

1 MENU →  (設定) → [電源設定選項] →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標準：

設定相機關閉的標準溫度。

高：

將相機關閉的溫度設定為比 [標準] 高。

當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設定為 [高] 的注意事項

- 勿以手持相機的方式拍攝。使用三腳架。
- 長時間手持使用相機可能造成低溫燙傷。

當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設定為 [高] 時的動態影像連續錄製時間

當電源關閉一段時間後，相機使用預設設定開始錄製時，連續動態影像錄製的可用時間長度如下。下列數值表示從相機開始錄製直到相機停止錄製的連續時間。

環境溫度：25°C

動態影像 (HD) 的持續錄製時間：大約60分鐘

動態影像 (4K) 的持續錄製時間：大約60分鐘

環境溫度：40°C

動態影像 (HD) 的持續錄製時間：大約60分鐘

動態影像 (4K) 的持續錄製時間：大約60分鐘

HD：XAVC S HD (60p 50M/50p 50M；當相機不是透過Wi-Fi連線時；當螢幕開啟時)

4K：XAVC S 4K (24p 60M/25p 60M；當相機不是透過Wi-Fi連線時；當螢幕開啟時)

注意

- 視相機條件或溫度而定，即使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設定為 [高]，動態影像的可錄製時間可能不會改變。

相關主題


- [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

數位相機

ZV-1F

USB連線模式

請選擇當相機連線到電腦等時的USB連線方法。

1 MENU →  (設定) → [USB] → [USB連線模式]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連接時選擇：

每當您將USB電纜連接到相機時，請從下列模式選擇您要使用的模式。([即時串流傳輸(USB串流傳輸)] 、 [影像傳輸(MSC)] 、 [影像傳輸(MTP)] 或 [遙控拍攝(PC遙控)])

USB串流傳輸：

透過連接的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執行USB串流傳輸。

大量儲存(MSC)：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等時，建立大量儲存連接。

當您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USB裝置時，會將相機辨識為可攜式磁碟，您可以傳輸相機上的檔案。

MTP：

在相機、一台電腦和其他USB裝置之間建立MTP連接。

當您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USB裝置時，會將相機辨識為媒體裝置，您可以傳輸相機上的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PC遙控：

使用Imaging Edge Desktop (Remote) 從電腦控制本產品，包括在電腦上拍攝和儲存影像等功能。


相關主題

- [即時串流傳輸視訊與音訊 \(USB串流傳輸 \)](#)
- [將影像匯入電腦](#)
- [從電腦操作相機](#)

數位相機
ZV-1F

USB LUN設定

透過對USB連線功能的限制提高相容性。

① MENU →  (設定) → [USB] → [USB LUN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多種：

通常使用 [多種]。

單一：


僅在您無法連接的情況下才將 [USB LUN設定] 設定為 [單一]。

數位相機

ZV-1F

USB電源供給

設定當產品與電腦或USB裝置連接時，是否透過USB電纜供應電源。

1 MENU →  (設定) → [USB] → [USB電源供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當產品連接到電腦等時，電源透過USB電纜供應到產品。

關：

當產品連接到電腦等時，電源不會透過USB電纜供應到產品。

透過USB電纜供電時可使用的操作

下表顯示透過USB電纜供電時可用/不可用的操作。

| 操作 | 可用/不可用 |
|-------------------|--------|
| 拍攝影像 | 可用 |
| 播放影像 | 可用 |
| Wi-Fi/Bluetooth連線 | 可用 |
| 對電池充電 | 不可使用 |
| 未插入電池的情況下開啟相機 | 不可使用 |

注意



- 請將電池插入產品，以透過USB電纜供電。
- [USB電源供給] 的設定僅在本產品連接到相容於500 mA電源標準的USB裝置時才有效。

數位相機

ZV-1F

HDMI解析度

當您使用HDMI電纜（另售）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或螢幕裝置時，可以選擇在靜態影像拍攝或播放過程中要從相機的HDMI端子輸出的解析度。

① MENU → （設定）→ [外部輸出] → [ HDMI解析度]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自動：

相機會自動辨識所連接電視機或輸出裝置的解析度，並據以設定輸出解析度。

2160p/1080p：

輸出2160p/1080p的訊號。

1080p：

輸出HD畫質（1080p）的訊號。

1080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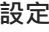
輸出HD畫質（1080i）的訊號。

注意

- 如果使用 [自動] 設定時，影像並沒有正確顯示，請根據所連接的電視機，選取 [1080i]、[1080p] 或 [2160p/1080p]。

HDMI輸出設定 (動態影像)

設定當拍攝動態影像時，要輸出到透過HDMI連接的外接錄影機/播放機的視訊和音訊。
使用特級高速HDMI傳輸線 (另售) 來輸出4K動態影像。

1 MENU →  (設定) → [外部輸出] → [ HDMI輸出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項目。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HDMI輸出時錄製到記憶卡：

設定在HDMI輸出期間，是否將動態影像錄製在相機記憶卡上。

[開]：將動態影像錄製在相機記憶卡上，同時將動態影像輸出到HDMI連接的裝置。

[關(僅限HDMI)]：不將動態影像錄製在相機記憶卡上，僅將動態影像輸出到透過HDMI連接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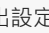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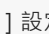

輸出解析度：

設定當 [HDMI輸出時錄製到記憶卡] 設定為 [開] 時，將會輸出到透過HDMI連接的另一個裝置的影像解析度。([自動] / [2160p/1080p] / [1080p] / [1080i])

4K輸出設定(僅限HDMI)：

設定當 [HDMI輸出時錄製到記憶卡] 設定為 [關(僅限HDMI)] 時，將會輸出到透過HDMI連接的另一個裝置的4K動態影像的幀率與色彩深度。([30p 8bit] / [25p 8bit] / [24p 8bit])


注意

- 在慢動作/快動作拍攝過程中，4K動態影像並未輸出至已連接的4K相容裝置。
- 當 [HDMI輸出時錄製到記憶卡] 設定為 [關(僅限HDMI)] 時，[HDMI資訊顯示] 會變成暫時設定為 [關]。
- 在 [HDMI輸出時錄製到記憶卡] 設定為 [關(僅限HDMI)] 的情況下，當外接錄影機/播放機上正在錄製動態影像時，計數器不會動作 (未計數實際錄製時間)。
- 在 [ HDMI輸出設定] 底下的 [HDMI輸出時錄製到記憶卡] 設定為 [開] 的情況下拍攝4K動態影像時，如果同時錄製代理動態影像，則動態影像無法輸出到透過HDMI連接的裝置。若要使用HDMI輸出動態影像，請將 [ 代理檔案錄製] 設定為 [關]。(此時，如果 [錄製幀率] 設定為 [24p] 以外的設定，則影像不會顯示在相機螢幕上。)
- 當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 且使用HDMI連接時，下列功能受到部分限制。
 -  AF中的被攝體辨識
 - 多重測光時面孔優先

數位相機
ZV-1F

HDMI資訊顯示

選擇當透過HDMI電纜（另售）連接相機與電視機等時，是否在電視機或螢幕裝置上顯示拍攝資訊。

1 MENU → （設定）→ [外部輸出] → [HDMI資訊顯示]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在電視機上顯示拍攝資訊。


錄製的影像和拍攝資訊會顯示在電視機上，而且相機螢幕上不會顯示任何東西。

關：

不在電視機上顯示拍攝資訊。

僅錄製的影像會顯示在電視機上，同時相機螢幕上也會顯示錄製的影像和拍攝資訊。

注意

- 在HDMI連線期間，如果 [ 檔案格式] 設定為 [XAVC S 4K]，則會套用 [關]。

數位相機
ZV-1F

HDMI控制

使用HDMI電纜（另售）將本產品連接到電視機時，您可以透過將電視機遙控器對準電視機操作本產品。

1 MENU → （設定）→ [外部輸出] → [HDMI控制] → 要使用的設定。

2 將本產品連線到電視機。

接著會自動切換電視的輸入，而且電視螢幕上會播放本產品中的影像。

- 操作方法會視所使用的電視機而有差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機隨附的操作說明。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您可以使用電視遙控器操作本產品。

關：

您無法使用電視機遙控器操作本產品。

注意

- 如果使用HDMI纜線將本產品連接到電視，可用的選單項目有限。
- 如果產品因為回應電視機遙控器而執行不需要的操作，請將 [HDMI控制] 設定為 [關]。

數位相機

ZV-1F

語言

選取要在選單項目、警告和訊息中使用的語言。

① **MENU** →  (設定) → [區域/日期] → [ 語言] → 所需的語言。


數位相機

ZV-1F

區域/日期/時間設定

您可以設定區域（使用相機的區域）、日光節約（ [開] / [關] ）日期顯示格式，以及日期與時間。

如果您在初始設定時未登錄您的智慧型手機，或者當內部可充電備用電池完全放完電時，則會自動顯示區域/日期/時間設定畫面。在第一次之後，可選取此選單來設定日期與時間。

1 MENU → （設定）→ [區域/日期] → [區域/日期/時間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區域設定：


設定您正在使用相機的區域。

日光節約時間：

選取日光節約 [開] / [關] 。

日期/時間：

設定日期和時間。

- 您可以按下 （刪除）按鈕，切換時間顯示格式（24小時或12小時格式）。

日期格式：

選取日期顯示格式。


提示

- 若要為內部可充電備用電池充電，請插入已充好電的電池，並在電源關閉的狀態下讓產品閒置24小時或更久。
- 如果每次為電池充電時，時鐘都會重設，則表示內部可充電備用電池可能已經損耗。請洽詢您的服務處。

數位相機
ZV-1F

NTSC/PAL選擇器


將使用產品錄製的動態影像在採用NTSC/PAL系統的電視機上播放。

① **MENU** →  (設定) → [區域/日期] → [**NTSC/PAL選擇器**] → [進入] 。

數位相機
ZV-1F

提示音(拍攝)

選擇當相機對焦或在自拍定時器拍攝期間是否發出聲音。

1 MENU →  (設定) → [聲音選項] → [提示音(拍攝)]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全部：

快門發出聲音，例如，透過半按下快門按鈕達到焦點時，會發出聲音。

開：僅電子快門：

僅快門發出聲音。透過半按快門按鈕等對焦時，不會發出聲音。

關：

不會發出聲音。

提示

- 當 [ 靜音模式] 設定為 [開] 時，[提示音(拍攝)] 會鎖定為 [關]。

相關主題


- [提示音\(開始/結束\)](#)

數位相機

ZV-1F

提示音(開始/結束)

設定當相機起動或關閉時是否發出電子聲音。

1 MENU →  (設定) → [聲音選項] → [提示音(開始/結束)]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當相機開啟及關閉時，會發出電子聲音。

關：

當相機開啟及關閉時，不會發出電子聲音。

注意

- 當 [ 靜音模式] 設定為 [開] 時，[提示音(開始/結束)] 會鎖定為 [關]。

相關主題

- [提示音\(拍攝\)](#)

數位相機

ZV-1F

攝影燈

設定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是否開啟錄製指示燈。

1 MENU →  (設定) → [設定選項] → [攝影燈]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在錄製期間，錄製指示燈會亮起。

關

在錄製期間，錄製指示燈不會亮起。

提示


- 如果相機會拍到物體（例如玻璃）反射的錄製指示燈燈光，請將 [攝影燈] 設定為 [關]。

數位相機

ZV-1F

版本


顯示本產品軟體的版本。當發佈本產品的軟體更新等時，查看版本。

1 **MENU** →  (設定) → [設定選項] → [版本]。

提示

- 也可以將下載的韌體資料儲存到記憶卡，並使用記憶卡來更新相機韌體。


注意

- 僅可在電池電量為  (3條剩餘電量列) 或更多時，才可執行更新。請用充滿電的電池。

數位相機
ZV-1F

隱私聲明

顯示隱私權通知畫面

① **MENU** →  (設定) → [設定選項] → [隱私聲明]。


數位相機

ZV-1F

螢幕閱讀器 (僅限於某些機型)

設定朗讀資訊 (例如畫面上的文字) 的功能。

只有在北美洲銷售的機型且選單語言設定為英文時，才可使用此功能。(截至發布日期)

1 MENU →  (設定) → [協助工具] → [螢幕閱讀器] → 選取要設定的項目，然後選取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螢幕閱讀器：

設定是否使用朗讀功能。([開] / [關])

速度：

設定朗讀速度。


音量：

設定朗讀音量。

數位相機
ZV-1F

出廠重設

將產品重設為預設設定。即使您執行 [出廠重設]，錄製的影像還是會保留。

① MENU →  (設定) → [重設設定] → [出廠重設]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拍攝設定重設：

將主要拍攝設定初始化為預設設定。靜態影像拍攝與動態影像錄製的設定值都會初始化。

初始化：

將所有的設定初始化為預設設定。

注意

- 重設時切勿取出電池。
- 即使執行 [拍攝設定重設] 或 [初始化]，[ 相片設定檔] 的設定也不會重設。

數位相機

ZV-1F

智慧型手機可用的功能 (Creators' App)

使用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Creators' App，您可以在使用智慧型手機控制相機的同時拍攝影像，或將相機錄製的影像傳輸到智慧型手機。

從您的智慧型手機的應用程式商店下載和安裝應用程式Creators' App。如果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已安裝Creators' App，請務必更新至最新的版本。

如需Creators' App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

<https://www.sony.net/ca/>

提示

- 您也可以透過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相機螢幕上顯示的QR Code，來安裝Creators' App。

注意

- 視未來版本的升級而定，操作程序或是螢幕顯示可能在未通知的情況下變更。

支援的智慧型手機

請參閱支援頁面以取得最新資訊。

<https://www.sony.net/ca/help/mobile/>


- 如需與您智慧型手機相容的Bluetooth版本詳細資訊，請查閱您智慧型手機的產品網站。

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智慧型手機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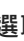

將相機連接到您的智慧型手機 (配對)，以使用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Creators' App。
當相機的系統軟體 (韌體) 為1.10版或更新版本時，可使用此功能。


如果您在首次開啟相機時未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連接，請執行下列程序。

以下是當您首次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Creators' App時，將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的程序。

：在智慧型手機上執行的操作


：在相機上執行的操作


1 ：在相機上，選取MENU→ (網路) → [ 連線/PC遙控] → [智慧型手機連線]。

2 ：遵照畫面上的指示，將 [Bluetooth功能] 設定為 [開]。


接著會顯示等待應用程式連線的畫面。

- 如果 [Bluetooth功能] 已設定為 [開]，則會立即出現等待應用程式連線的畫面。

3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啟動Creators' App。

4 ：遵照畫面上的指示，將相機與您的智慧型手機配對。

- 當連線完成時，智慧型手機上會出現一個用來選取相機功能的選單。


5 ：在智慧型手機畫面上，選取要使用的功能。

如果您已經搭配其他相機使用過Creators' App

在步驟2之後，啟動Creators' App，開啟 [相機] 畫面，選取  (新增相機) 按鈕，並遵照畫面上的指示繼續操作。

關於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的圖示

 (Bluetooth連線可使用)：已建立與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連線。



 (Bluetooth連線不可使用)：未建立與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連線。

 (Wi-Fi連線可使用)：已建立與智慧型手機的Wi-Fi連線。

 (Wi-Fi連線不可使用)：未建立與智慧型手機的Wi-Fi連線。

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但不配對

如果要在不配對的情況下連接，那麼每一次都必須執行Wi-Fi連線操作。


1. 在相機上，選取MENU→ (網路) → [ 連線/PC遙控] → [智慧型手機連線]。

2. 按下相機上的  (刪除) 按鈕，切換至SSID與密碼畫面。

3.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開啟Wi-Fi設定畫面。

4. 在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畫面上，選取相機上顯示的SSID並輸入密碼。

5.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啟動Creators' App，開啟 [相機] 畫面。

6. 選取 [相機] 畫面右上角的  (設定)，然後選取 [僅透過 Wi-Fi 連線]。

7. 在您智慧型手機的Creators' App畫面上，選取相機的產品名稱 (ZV-1F) 。
智慧型手機將會連線到相機。

注意

- 當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開] 時，無法執行 [智慧型手機連線] 。
- 使用Bluetooth通訊最多可同時將2個裝置連接至相機。
- 當Bluetooth通訊與Wi-Fi (2.4 GHz) 通訊使用相同頻帶時，可能會發生無線電波干擾。如果您的Wi-Fi連線不穩定，可透過關閉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功能改善。

相關主題

- [智慧型手機可用的功能 \(Creators' App \)](#)
- [使用智慧型手機當作遙控器](#)
- [拍攝裝置上選並傳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
- [關閉電源時連線 \(智慧型手機 \)](#)
- [從智慧型手機讀取位置資訊](#)

數位相機

ZV-1F

使用智慧型手機當作遙控器

使用Creators' App，您可以在智慧型手機螢幕上查看相機拍攝範圍的同時，拍攝影像。請參閱本頁底部的相關主題“相關主題”，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如需可從智慧型手機操作的功能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支援頁面

<https://www.sony.net/ca/help/opr/>

相關主題

- 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智慧型手機連線)
- 遙控拍攝設定

數位相機

ZV-1F

遙控拍攝設定

設定使用智慧型手機或電腦執行遙控拍攝時的儲存影像電腦設定。

1 MENU →  (網路) → [ 連線/PC遙控] → [遙控拍攝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項目。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靜態影像儲存目的地：

設定在遙控拍攝過程中，是否將靜態影像同時儲存在相機與智慧型手機或電腦。([僅限目的地] / [目的地+拍攝裝置] / [僅限拍攝裝置])

儲存影像尺寸：

選取當 [靜態影像儲存目的地] 設定為 [目的地+拍攝裝置] 時，要傳輸到智慧型手機或電腦的影像檔案大小。可傳輸原始大小的JPEG檔案或相當於2M的JPEG檔案。([原始] / [2M])

注意

- 當無法錄製的記憶卡插入相機時，您無法錄製靜態影像，即使 [靜態影像儲存目的地] 設定為 [僅限拍攝裝置] 或 [目的地+拍攝裝置] 也一樣。
- 當 [靜態影像儲存目的地] 已選取 [僅限拍攝裝置] 或 [目的地+拍攝裝置]，且相機未插入記憶卡時，快門無法釋放，即使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設定為 [啟用] 也一樣。
- 當相機正在播放靜態影像時，無法使用智慧型手機或電腦執行遙控拍攝。

相關主題

- [使用智慧型手機當作遙控器](#)

數位相機
ZV-1F

拍攝裝置上選並傳（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您可以透過在相機上選擇影像，將影像傳送到智慧型手機。

請參閱“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智慧型手機連線）”以便事先為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傳送相機上目前正在播放之影像的程序如下。

- 1 **MENU** → （網路） → [ 連線/PC遙控] → [ 拍攝裝置上選並傳] → [傳送影像的尺寸] 和 [**Px** 傳送目標] → 要使用的設定。
- 2 在播放畫面上顯示要傳送的影像。
- 3 **MENU** → （網路） → [ 連線/PC遙控] → [ 拍攝裝置上選並傳] → [ 傳送] → [這個影像]。
 - 您也可以透過按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按鈕，顯示 [ 傳送] 畫面。
- 4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啟動**Creators' App**。
接著會出現表示傳輸已開始的訊息。
- 5 在智慧型手機上選取 [**OK**]。
影像將會傳輸到智慧型手機。
 - 當影像傳輸之後，（已傳輸）圖示會出現在相機螢幕上。
 - 透過在 [ 傳送] 底下選取 [這個影像] 以外的設定，您可以一次傳輸多張影像。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傳送：

選擇影像並將它們傳送到智慧型手機。（ [這個影像] / [此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 [此日期的所有影像] / [篩選的影像] / [多個影像] ）

- 顯示的選項可能因相機上選定的觀看模式而異。
- 若您選取 [多個影像]，請使用控制滾輪中央選取所需的影像，然後按下**MENU** → [進入]。

傳送影像的尺寸：

選擇要傳輸到智慧型手機的影像檔案大小。可傳輸原始大小的JPEG檔案或相當於2M的JPEG檔案。（ [原始] / [2M] ）

Px 傳送目標：

設定當傳輸動態影像到智慧型手機時，是要傳輸低位元率代理動態影像還是高位元率原始動態影像。（ [僅代理檔案] / [僅原始] / [代理檔案與原始] ）


當您選取 [僅代理檔案] 時，動態影像的傳輸速度會比傳輸原始動態影像更快。

帶有Shot Mark的影片：

以拍攝標記的位置設定為中心，從動態影像剪切並傳輸指定的秒數。（ [剪切至60秒] / [剪切至30秒] / [剪切至15秒] / [不要剪切] ）

若要篩選要傳輸的影像（篩選的影像）


要傳輸的影像可以透過下列條件加以篩選：

- 目標群組：[此日期] / [此插槽]
- 靜態影像/影片：[全部] / [僅限靜態影像] / [僅限影片]
- 目標影像(等級)：[★] - [☆☆]、[★OFF]
- 目標動態影像()：[全部] / [僅Shot Mark動態影]
- 目標影像(受保護)：[全部] / [僅限受保護影像]
- 傳輸狀態*：[全部] / [僅限未傳輸]



* 透過在智慧型手機上選擇傳輸的影像被視為尚未傳輸。

* 當 [帶有Shot Mark的影片] 設定為 [不要剪切] 以外的項目時，即使您已經透過使用拍攝標記來傳輸短片並設定另一個拍攝標記到動態影像中，所有拍攝標記都會建立短片，並作為尚未傳輸的影像再次傳輸。


若要將拍攝標記新增至動態影像

如果將拍攝標記新增到動態影像，可以把它當作選擇、傳輸或編輯動態影像的標記。若要新增拍攝標記，請在錄製或播放動態影像時，觸碰螢幕上的  (新增拍攝標記1)。事先將 [觸控操作] 設定為 [開]。

提示

- 使用自訂鍵，新增第二個拍攝標記 (拍攝標記2)。也可以使用自訂鍵來新增拍攝標記1。將下列功能指派給要使用的按鍵，並在拍攝或播放動態影像時按下該按鍵。
 - 如果是在拍攝動態影像時新增拍攝標記：在 [ 自訂鍵設定] 中，指派 [新增Shot Mark1] / [新增Shot Mark2]
 - 如果是在播放動態影像時新增拍攝標記：在 [ 自訂鍵設定] 中，指派 [新增/刪除Shot Mark1] / [新增/刪除Shot Mark2]
- 對於其中有拍攝標記的動態影像，您可以透過在暫停時觸碰觸控操作圖示，跳到有拍攝標記的位置。

注意

- 對於透過在智慧型手機上選擇傳輸的影像，不會出現  (已傳輸) 圖示。
- 視智慧型手機而定，傳送的動態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地播放。例如，動態影像可能無法順暢地播放，或者可能會沒有聲音。
- 視靜態影像、動態影像、慢動作動態影像或快動作動態影像的格式而定，可能無法在智慧型手機上播放。
- 將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開] 時，您無法將本產品和智慧型手機連線在一起。將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關]。

相關主題

- [智慧型手機可用的功能 \(Creators' App \)](#)
- [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智慧型手機連線 \)](#)
- [飛航模式](#)

數位相機
ZV-1F

重設傳輸狀態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您可以重設已傳輸到您智慧型手機上的影像的傳輸狀態。如果您要傳輸先前已傳輸過的影像，請使用此功能。即使您重設傳輸狀態，也不會刪除已傳輸的影像。

1 MENU →  (網路) → [ 連線/PC遙控] → [ 重設傳輸狀態] 。

- 如果您按下確認畫面上的 [確定]，已傳輸到您智慧型手機的所有影像都會變成未傳輸的影像。


相關主題

- [拍攝裝置上選並傳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

數位相機
ZV-1F

關閉電源時連線 (智慧型手機)

設定當相機關閉時，是否接受來自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連線。當 [關閉電源時連線] 設定為 [開] 時，您可以透過操作智慧型手機，來瀏覽相機記憶卡上的影像以及將影像從相機傳輸到智慧型手機。

1 MENU →  (網路) → [連線/PC遙控] → [關閉電源時連線] → 要使用的設定。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開：

當相機關閉時，接受來自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連線。
相機關閉時，電量會逐漸耗盡。如果不使用 [關閉電源時連線]，請將它關閉。

關：

當相機關閉時，不接受來自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連線。

如何在智慧型手機上瀏覽/傳輸影像

請參閱“[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智慧型手機連線 \)](#)”以便事先為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1. 將 [關閉電源時連線] 設定為 [開]。
2. 關閉相機電源。
3.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Creators' App。
4. 在智慧型手機上選取 [觀看並匯入]。
 - 您可以檢視相機記憶卡上儲存的影像，也可以傳輸它們。

注意

- 如果一段時間未操作智慧型手機，Bluetooth連線將會停用。請在智慧型手機上再次選取 [觀看並匯入]。
- 當相機電源開啟時，相機會切換為拍攝畫面，並中斷與智慧型手機的連線。
- 如果取消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配對，或配對失敗，則 [關閉電源時連線] 將會設定為 [關]。
- 如果功能未正確運作，請查閱下列注意事項並再次嘗試配對。
 - 確認相機未連接至其他任何裝置，或僅使用Bluetooth通訊連接至單一裝置。(最多可同時將2個裝置連接至相機。)
 - 確認相機的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關]。
 - 如果執行上述操作之後，功能仍無法正常運作，請使用相機上的 [配對裝置管理] 刪除要連接的裝置的配對資訊。

相關主題


- [智慧型手機可用的功能 \(Creators' App \)](#)
- [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智慧型手機連線 \)](#)
- [拍攝裝置上選並傳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
- [Bluetooth設定](#)

數位相機
ZV-1F


從智慧型手機讀取位置資訊


您可以使用應用程式Creators' App從使用Bluetooth通訊與您的相機連接的智慧型手機取得位置資訊。您可以在拍攝影像時記錄所取得的位置資訊。

請參閱“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智慧型手機連線) ”以便事先為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 1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啟動Creators' App，開啟 [相機] 畫面，並輕觸 [設定] → [位置資訊連結]。
- 2 啟動Creators' App的 [位置資訊連結] 設定畫面上的 [位置資訊連結]。
 -  (取得位置資訊圖示) 將會顯示在相機螢幕上。您智慧型手機使用GPS等取得的位置資訊將會在拍攝影像時記錄下來。
 - 當您在已連接的智慧型手機上啟動 [自動時間更正] 或 [自動區域調整] 時，相機會使用來自智慧型手機的資訊，自動修正日期設定或區域設定。

取得位置資訊時會顯示的圖示

 (取得位置資訊)：相機正在取得位置資訊。

 (無法取得位置資訊)：相機無法取得位置資訊。

提示

- 當您的智慧型手機上正在執行Creators' App時，可以連結位置資訊，即使智慧型手機螢幕關閉也一樣。不過，如果相機已經關機一會兒，當您再度開啟相機時，也許不能立即連結位置資訊。在此情況下，如果您在智慧型手機上打開Creators' App畫面，將可以立即連結位置資訊。
- 當Creators' App未運作時 (例如當智慧型手機重新啟動時)，啟動Creators' App以恢復位置資訊連結。
- 如果位置資訊連結功能未正確運作，請參閱下列注意事項並再次執行配對。
 - 確認您智慧型手機上的Bluetooth功能已啟動。
 - 確認相機未連接至其他任何裝置，或僅使用Bluetooth通訊連接至單一裝置。(最多可同時將2個裝置連接至相機。)
 - 確認相機的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關]。
 - 刪除在Creators' App中登錄的相機配對資訊。
 - 刪除在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設定中登錄的相機配對資訊。
 - 刪除在相機的 [配對裝置管理] 中登錄的智慧型手機配對資訊。

注意

- 當您初始化相機時，也會刪除配對資訊。再次執行配對之前，首先刪除在智慧型手機的Bluetooth設定和Creators' App中登錄的相機配對資訊。
- 當無法取得位置資訊時 (例如Bluetooth連接中斷時)，將無法記錄位置資訊。
- 相機最多可與15個Bluetooth裝置配對，但只能與一台智慧型手機連結位置資訊。如果您要與另一台智慧型手機連結位置資訊，請關閉已連結的智慧型手機的Creators' App中的 [設定] 底下的 [位置資訊連結] 功能。
- 如果Bluetooth連接不穩定，請移除相機與配對智慧型手機之間的所有障礙物 (例如人員或金屬物品)。
- Bluetooth連線或Wi-Fi的通訊距離會因使用情況而有差異。

- 智慧型手機可用的功能 (Creators' App)
- 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智慧型手機連線)
- Bluetooth設定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數位相機


ZV-1F

建議的電腦環境

您可以從下列URL確認軟體的操作電腦環境：

<https://www.sony.net/pcenv/>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1 將充滿電的電池插入相機中。
- 2 開啟相機和電腦。
- 3  (設定) → [USB] →將 [USB連線模式] 設定為 [大量儲存(MSC)] 。
- 4 使用USB電纜，將相機上的USB Type-C端子連接到電腦。
 - 當您第一次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電腦上會自動啟動辨識相機的程序。請等候程序完成。
 - 若您在 [USB電源供給] 設定為 [開] 時使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到您的電腦，則將由您的電腦供電。(預設設定：[開])
 - 使用USB電纜 (附件) 或USB標準電纜。

注意

- 當電腦與相機之間已建立USB連線時，請勿開啟/關閉電腦電源、重新啟動電腦或從休眠模式喚醒電腦。這麼做可能會造成故障。在開啟/關閉電腦電源、重新啟動電腦或從休眠模式中喚醒電腦之前，請先將相機從電腦中斷連接。


相關主題

- [辨識部件](#)
- [USB連線模式](#)
- [USB LUN設定](#)

數位相機
ZV-1F

中斷相機與電腦的連接

在將相機從電腦上中斷連接之前，請先在電腦上執行下列操作。

- 1 按一下工作列中的 （安全地移除硬體並退出媒體）。
- 2 按一下顯示的訊息。

完成上述步驟之後，即可進行下列操作。

- 中斷USB電纜的連接。
- 取出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

注意

- 在Mac電腦上，將記憶卡圖示或磁碟機圖示拖放至“垃圾筒”圖示中。相機將會與電腦中斷連接。
- 在某些電腦上，可能不會顯示中斷連接圖示。在此情況下，您可以略過上述的步驟。
- 當存取指示燈亮起時，請勿從相機拔除USB電纜。否則資料可能會損毀。

數位相機

ZV-1F

電腦軟體介紹 (Imaging Edge Desktop/Catalyst)

Imaging Edge Desktop

Imaging Edge Desktop是一款軟體套件，其中包含了從電腦遙控拍攝以及調整相機錄製的影像等功能。

有關如何使用Imaging Edge Desktop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支援網頁。

<https://www.sony.net/disoft/help/>

在您的電腦上安裝Imaging Edge Desktop

透過造訪以下URL下載並安裝軟體：

<https://www.sony.net/disoft/d/>

Catalyst Browse (免費軟體) /Catalyst Prepare (付費軟體)

Catalyst Browse是用來預覽短片的軟體。使用Catalyst Browse，您可以預覽所錄製的XAVC S短片、檢視及編輯媒體中繼資料、運用中繼資料套用影像穩定功能*、套用色彩校準、複製到本機硬碟，或轉碼成各種格式等等。

Catalyst Prepare新增至Catalyst Browse的功能中，可讓您使用Bin整理短片、使用腳本來執行基本時間軸編輯等等。

* 有關影像穩定功能的使用條件，請參閱支援頁面。

在您的電腦上安裝Catalyst Browse/Catalyst Prep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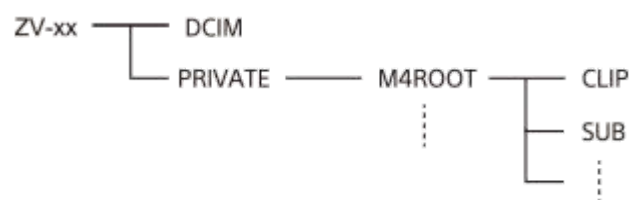
透過造訪以下URL下載並安裝軟體：

<https://www.sony.net/disoft/>

將影像匯入電腦

使用USB電纜連接相機與電腦，或將相機記憶卡插入電腦，可將影像從相機匯入電腦。
開啟電腦上儲存要匯入的影像的資料夾，然後將影像複製到電腦。

範例：USB大量儲存連接時的資料夾樹狀圖



DCIM：靜態影像

CLIP：動態影像

SUB：代理動態影像

注意

- 請勿從連接的電腦編輯或是以其他方式處理動態影像檔案/資料夾。動態影像檔案可能會受損或是變得無法播放。請勿從電腦刪除記憶卡上的動態影像。Sony概不承擔透過電腦進行此等操作所造成的後果。
- 如果您從連線的電腦上刪除影像或執行其他操作，影像資料庫檔案可能會變不一致。在此情況下，請修復影像資料庫檔案。
- 在MTP連接期間，資料夾樹狀圖會有差異。

數位相機

ZV-1F

從電腦操作相機

使用USB連線，您可從電腦控制相機，包括在電腦上拍攝和儲存影像等功能。

當相機與智慧型手機已連接時，便無法從電腦控制相機。請事先確認相機未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1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使用USB電纜，將相機上的USB Type-C端子連接到電腦。

2 在電腦上啟動Imaging Edge Desktop (Remote) 。

現在您可以使用Imaging Edge Desktop (Remote) 操作相機。

提示

- 在 [ 連線/PC遙控] 底下的 [遙控拍攝設定] 中，您可以設定PC遙控拍攝之靜態影像的儲存目的地和儲存檔案大小。

相關主題


- [電腦軟體介紹 \(Imaging Edge Desktop/Catalyst \)](#)
- [遙控拍攝設定](#)

數位相機

ZV-1F

遙控拍攝設定

設定使用智慧型手機或電腦執行遙控拍攝時的儲存影像電腦設定。

1 MENU →  (網路) → [ 連線/PC遙控] → [遙控拍攝設定] → 要使用的設定項目。

選單項目詳細資訊

靜態影像儲存目的地：

設定在遙控拍攝過程中，是否將靜態影像同時儲存在相機與智慧型手機或電腦。([僅限目的地] / [目的地+拍攝裝置] / [僅限拍攝裝置])

儲存影像尺寸：

選取當 [靜態影像儲存目的地] 設定為 [目的地+拍攝裝置] 時，要傳輸到智慧型手機或電腦的影像檔案大小。可傳輸原始大小的JPEG檔案或相當於2M的JPEG檔案。([原始] / [2M])

注意


- 當無法錄製的記憶卡插入相機時，您無法錄製靜態影像，即使 [靜態影像儲存目的地] 設定為 [僅限拍攝裝置] 或 [目的地+拍攝裝置] 也一樣。
- 當 [靜態影像儲存目的地] 已選取 [僅限拍攝裝置] 或 [目的地+拍攝裝置]，且相機未插入記憶卡時，快門無法釋放，即使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設定為 [啟用] 也一樣。
- 當相機正在播放靜態影像時，無法使用智慧型手機或電腦執行遙控拍攝。

相關主題

- [使用智慧型手機當作遙控器](#)

即時串流傳輸視訊與音訊 (USB串流傳輸)



您可以將電腦等與相機連接，並使用相機視訊與音訊進行即時串流傳輸或網路會議服務。事先選取MENU→ (設定) → [USB] → [USB連線模式] → [連接時選擇] 或 [USB串流傳輸]。

1 使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其他裝置。

[USB串流傳輸:待機] 將出現在相機畫面上，而且相機會切換為串流傳輸待機狀態。



- 如果 [USB連線模式] 設定為 [連接時選擇]，請在USB連線模式的選取畫面上選取 [即時串流傳輸(USB串流傳輸)]。
- 使用與要連接的裝置上的端子相符的電纜或轉接器。

2 從您的即時串流傳輸/網路會議服務開始串流傳輸。



[USB串流傳輸:輸出] 將出現在相機畫面上。

- 若要離開 [USB串流傳輸]，請關閉相機電源或中斷USB電纜的連接。

提示

- 如果您將 [產品展示設定] 或 [切換模糊背景] 指派給 [ 自訂鍵設定]，那麼即使在USB串流傳輸期間，也能使用這些功能。
- 串流傳輸資料的格式如下。
 - 視訊格式：MJPEG
 - 解析度：HD720 (1280×720)
 - 幀率：30 fps / 25 fps
 - 音訊格式：PCM · 48 kHz · 16位元 · 2聲道
- 在USB串流傳輸期間，電源是由電腦提供給相機。如果您希望盡可能減少電腦電源的消耗，請將 [USB電源供給] 設定為 [關]。
- 使用外接麥克風時，可以透過將麥克風連接到相機的  (麥克風) 端子，將聲音與嘴巴運動之間的偏差減到最小。

注意

- 當USB串流傳輸正在進行中時，無論開始串流傳輸前的拍攝模式為何，相機一律設定為動態影像錄製模式。
- 當 [USB串流傳輸] 正在執行時，無法執行下列操作。
 - 轉換至播放畫面
 - 網路功能 (PC遙控、從智慧型手機進行的遙控操作等)
- 當 [USB串流傳輸] 正在執行時，會停用下列功能。
 - 錄製串流傳輸視訊
 - 選單畫面操作
 - 捕捉自訂白平衡
 -  相片設定檔
 - 省電開始時間
 -  自動關螢幕

- 根據溫度環境、Wi-Fi連線環境，以及串流傳輸開始前的使用條件而定，相機的內部溫度可能會升高，而且可進行串流傳輸的時間可能會變短。

相關主題

- [USB連線模式](#)



5-041-856-83(1) Copyright 2022 Sony Corporation

數位相機

ZV-1F

電池使用時間與可錄製影像張數

拍攝靜態影像時的影像張數

| | |
|---|----------|
| [ 自動關螢幕] 設定為 [不要關] | 大約360張影像 |
| [ 自動關螢幕] 設定為 [2秒] | 大約540張影像 |

拍攝動態影像時的電池使用時間

| | |
|----------|--------|
| 實際拍攝動態影像 | 大約60分鐘 |
| 連續拍攝動態影像 | 大約90分鐘 |

- 上述估計的電池使用時間和可錄製影像張數適用於電池完全充滿電時。視使用狀況而定，電池使用時間和影像張數可能減少。
- 電池使用時間和可錄製影像張數的估計是根據在下列條件下使用預設設定拍攝：
 - 在25°C的環境溫度下使用電池。
 - 使用Sony SDXC記憶卡 (U3) (另售)
- 可錄製靜態影像張數是根據CIPA標準，並在下列情況下拍攝：
(CIPA: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 每30秒拍攝一張照片。
 - 每拍攝十次開啟和關閉電源一次。
- 動態影像拍攝的分鐘數是根據CIPA標準，並用於在下列情況下拍攝：
 - 影像畫質設定為XAVC S HD 60p 50M /50p 50M 4:2:0 8bit。
 - 實際拍攝 (動態影像) : 以重複拍攝、拍攝待機、開啟電源/關閉電源等等為依據的電池使用時間。
 - 連續拍攝 (動態影像) : 除了開始及結束拍攝以外，不執行其他操作。

數位相機
ZV-1F

可錄製的影像數目

當您將記憶卡插入相機，並開啟相機時，螢幕上會顯示可錄製的影像數目（如果您使用目前的設定繼續拍攝）。

注意

- 當“0”（可錄製的影像數目）閃爍橘色時，表示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者刪除目前記憶卡中的影像。
- 當“NO CARD”閃爍橘色時，表示未插入記憶卡。請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上可以記錄的影像數目

下表顯示以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可以記錄的影像大略數目。
顯示的數目反映出下列條件：

- 使用Sony記憶卡
- [長寬比] 設定為 [3:2] 且 [JPEG影像尺寸] 設定為 [L: 20M]。*

這些數值可能因為拍攝條件和使用的記憶卡類型而有所不同。

（單位：影像張數）

| JPEG影像畫質 | SD記憶卡 | |
|----------|--------|--------|
| | 64 GB | 128 GB |
| 標準 | 12 000 | 25 000 |
| 精細 | 8 800 | 17 000 |
| 超精細 | 5 000 | 10 000 |

* 當 [長寬比] 設定為 [3:2] 以外的設定時，您可以錄製比上表所示數目更多的影像。

注意

- 即使可錄製的影像數目大於9 999個影像，仍會顯示“9999”。

相關主題

- [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

下表顯示的是，使用在本相機上格式化的記憶卡可以錄製的大約總時間。這些數值可能因為拍攝條件和使用的記憶卡類型而有所不同。

(h (小時) 、 min (分鐘))

| 檔案格式 | 錄製幀率 | 錄製設定 | SD記憶卡 | |
|-----------|---------|------|------------|------------|
| | | | 64 GB | 128 GB |
| XAVC S 4K | 30p/25p | 100M | 1 h 10 min | 2 h 20 min |
| | | 60M | 1 h 50 min | 4 h |
| XAVC S HD | 60p/50p | 50M | 2 h 10 min | 4 h 30 min |
| | | 25M | 3 h 50 min | 7 h 50 min |

當 [Px 代理檔案錄製] 設定為 [關] 時的錄製時間。

- 顯示的時間是使用Sony記憶卡時的可錄製時間。
- 動態影像錄製的可用時間取決於動態影像的檔案格式/錄製設定、記憶卡、環境溫度、Wi-Fi網絡環境、開始錄製前的相機狀態，以及電池的充電情況。
單一動態影像拍攝階段的最長連續錄製時間大約為13小時（產品規格限制）。

注意

- 動態影像的可錄製時間會因相機配備有可以根據拍攝場景而自動調整畫質的VBR (Variable Bit-Rate) 而有所差異。錄製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時，影像會比較清晰，但是可錄製時間會比較短，因為需要更多記憶體進行錄製。可錄製時間也會依拍攝情況、被攝體或者影像畫質/大小設定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有關連續錄製動態影像的注意事項

- 高畫質動態影像錄製和高速連續拍攝都需要大量的電力。因此，如果您繼續拍攝，相機內部的溫度會上升，尤其是影像感應器的溫度。在這種情況下，相機會自動關閉，因為相機表面溫度升高或高溫影響影像畫質或相機內部機制。
- 當電源關閉一段時間後，相機使用預設設定錄製時，連續動態影像錄製的可用時間長度如下。數值指的是從相機開始錄製直到相機停止錄製的連續時間。

當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設定為 [標準] 時


| 檔案格式 | XAVC S HD | XAVC S 4K |
|-----------|-----------|-----------|
| 環境溫度：25°C | 大約30分鐘 | 大約30分鐘 |
| 環境溫度：40°C | 大約30分鐘 | 大約20分鐘 |

當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設定為 [高] 時

| 檔案格式 | XAVC S HD | XAVC S 4K |
|-----------|-----------|-----------|
| 環境溫度：25°C | 大約60分鐘 | 大約60分鐘 |
| 環境溫度：40°C | 大約60分鐘 | 大約60分鐘 |

XAVC S HD：60p 50M/50p 50M；當相機不是透過Wi-Fi連線時；當螢幕開啟時

XAVC S 4K：24p 60M/25p 60M；當相機不是透過Wi-Fi連線時；當螢幕開啟時

- 可以用於動態影像錄製的時間長度會因為您開始錄製前的溫度、動態影像的檔案格式/錄製設定、Wi-Fi網路環境或相機情況而異。如果您在電源開啟之後經常重新構圖或者拍攝影像，相機內部的溫度會上升，可以錄製的時間會比較短。
- 如果出現  (過熱警告) 圖示，表示相機的溫度已上升。
- 如果相機因為高溫而停止錄製動態影像，請在關閉電源的情況下讓相機休息一段時間。等到相機內部溫度完全下降後再開始錄製。
- 如果遵守以下各點，就可以錄製動態影像更長的時間。
 - 避免相機受到直接的日曬。
 - 相機不使用時要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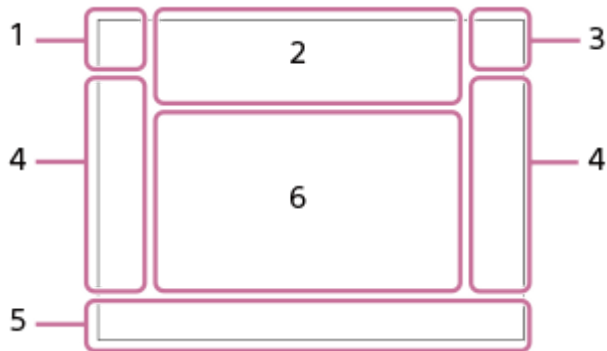
相關主題

- [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 [電池使用時間與可錄製影像張數](#)

螢幕上的圖示清單

插圖中顯示的內容及其位置僅作為指引之用，並且可能與實際的顯示有所差異。
圖示的指示下方有說明。

拍攝畫面上的圖示



1. 拍攝模式/場景識別



2. 相機設定



100/1h30m
可錄製的剩餘影像數目/可錄製時間

|||||3
寫入資料/待寫入影像數

20M/18M/17M/13M/10M/7.5M/6.5M/5M/4.2M/3.7M
靜態影像的影像大小

J-X.FINE J-FINE J-STD
JPEG影像畫質

XAVC S 4K XAVC S HD
動態影像的檔案格式

120p 100p 60p 50p 30p 25p 24p
動態影像的幀率

100 60 50 25 16
動態影像的錄製設定

100px 60px 50px 25px 16px
代理檔案錄製

4:2:0 8bit
動態影像的色彩取樣和位元深度

120fps 100fps 60fps 50fps 30fps 25fps 15fps 12fps 8fps 6fps 4fps 3fps 1fps
慢動作/快動作拍攝的幀率

Off On
SteadyShot開/關，相機晃動警告



僅智慧變焦/清晰影像縮放/數位變焦



PC遙控



亮屏顯示



靜音模式



遙控



連線到Wi-Fi/與Wi-Fi中斷連線



錄製無音訊的動態影像



減少風噪音開啟



Gamma顯示輔助類型



對焦取消



追蹤取消

重點對焦

正在執行 [重點對焦]



Bluetooth連線可使用/Bluetooth連線不可使用



取得位置資訊/無法取得位置資訊



飛航模式



過熱警告



資料庫檔案已滿/資料庫檔案錯誤



USB連線模式 (USB串流傳輸)

USB串流傳輸：待機/USB串流傳輸：輸出

USB串流傳輸狀態

3. 電池



電池剩餘電量



電池剩餘電量警告



USB電源

4. 拍攝設定/觸控操作圖示



圖示觸控功能



風格外觀



產品展示設定



過片模式/動態影像自拍定時器



曝光補償



動態影像錄製開始/停止



快門

ZOOM

變焦



播放模式切換



新增拍攝標記1

5. 對焦指示器/曝光設定



對焦指示器

1/250

快門速度

F3.5

光圈值



切換模糊背景



曝光補償/手動測光

ISO400

ISO AUTO



ISO感光度



AE鎖定

6. 指示/其他



選擇對焦點開/關

設定 [對焦區域] 的指示顯示



對焦取消

取消對焦的指示顯示



切換Av/Tv

切換曝光值和快門速度的指示顯示

C: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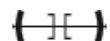
自我診斷顯示



點測光區域



柱狀圖



數位水平儀

STBY REC

動態影像錄製待命/正在錄製動態影像

1:00:12

動態影像實際錄製時間 (時 : 分 :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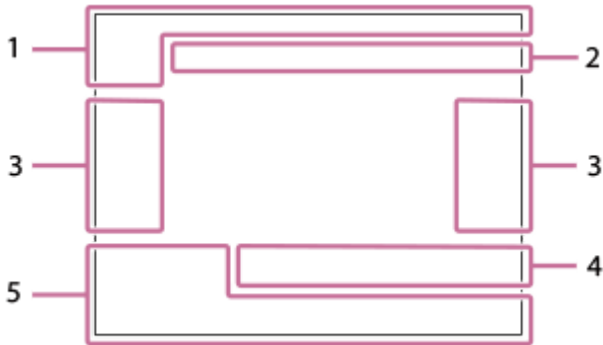
音訊等級顯示

EXT 4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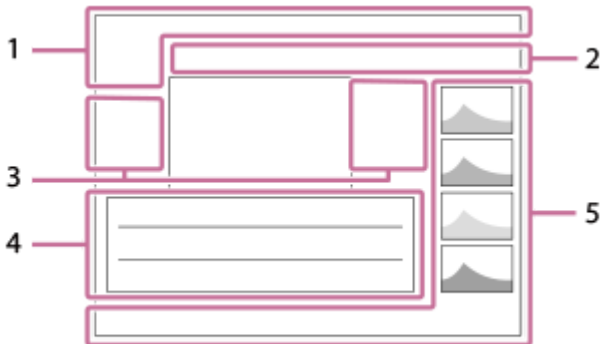
4K外接輸出

播放螢幕上的圖示

單一影像播放顯示



柱狀圖顯示



1. 基本資訊



3/7

觀看模式中的檔案編號/影像張數



2. 相機設定

請參閱“拍攝畫面上的圖示”。

3. 觸控操作圖示



新增/刪除拍攝標記1



跳到拍攝標記的位置

4. 拍攝設定



長寬比

HLG

HDR錄製 (混合對數伽瑪)

有關此區域顯示的其他圖示，請參閱“拍攝畫面上的圖示”。

5. 影像資訊



緯度/經度資訊

2022-1-1 10:37:00PM

錄製日期



100-0003

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

C0003

動態影像檔案編號



柱狀圖 (輝度/R/G/B)

數位相機

ZV-1F

規格

相機

[系統]

相機類型

數位相機

[影像感應器]

影像格式

13.2公釐×8.8公釐 (1.0類型) · CMOS影像感應器

相機的有效像素數

大約20 100 000像素

相機的總像素數

大約21 000 000像素

[鏡頭]

ZEISS Tessar T *

f=7.6公釐

視角：94° (35公釐格式等值：20公釐)

F2.0

[自動對焦系統]

偵測系統

對比偵測系統

[螢幕]

LCD螢幕

7.5公分 (3.0型) TFT驅動 · 觸控面板

總點數

921 600點

[錄製格式]

檔案格式

JPEG (與DCF 2.0版、Exif 2.32版和MPF Baseline相容)

動態影像 (**XAVC S**格式)

XAVC 2.0版：與MP4格式相容

視訊：MPEG-4 AVC/H.264

音訊：LPCM 2聲道 (48 kHz 16位元) 、MPEG-4 AAC-LC 2聲道*1

*1 代理動態影像

[錄製媒體]

Memory Stick、SD卡


[輸入/輸出端子]

USB Type-C端子

Hi-Speed USB (USB 2.0)

HDMI

HDMI D型微型插孔

 (麥克風) 端子

Ø 3.5公釐立體聲迷你插孔

[電源，一般]

額定輸入

3.6 V  · 1.5 W

操作溫度

0°C至40°C

存放溫度

-20°C至55°C

尺寸 (寬/高/深) (概略值)

105.5×60.0×46.4公釐

質量 (概略值)

256公克 (包含電池、SD卡)

麥克風

立體聲

喇叭

單聲

Exif列印

相容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相容

[無線LAN]

支援的格式

IEEE 802.11 b/g/n

頻帶

2.4 GHz

安全性

WEP/WPA-PSK/WPA2-PSK/WPA3-SAE

連線方法

Wi-Fi Protected Setup™ (WPS) /手冊

存取方法

基礎架構模式

[Bluetooth通訊]

Bluetooth標準4.1版

頻帶

2.4 GHz



二次鋰離子電池組NP-BX1

額定電壓

3.6 V 

設計與規格若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商標

- Memory Stick和是Sony Group Corporation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XAVC S和是Sony Group Corporation的商標。
- Mac為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USB Type-C®和USB-C®是USB Implementers Forum的註冊商標。
- HDMI、HDMI高畫質多媒體介面及HDMI 標誌為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icrosoft和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Wi-Fi、Wi-Fi標誌和Wi-Fi Protected Setup是Wi-Fi Alliance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Bluetooth®文字標記和標誌是Bluetooth SIG, Inc.所擁有的註冊商標，而且Sony Group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對這些商標的任何使用皆有授權。
- QR Code是Denso Wave Inc.的商標
- 此外，本說明書中使用的系統和產品名稱通常是其個別開發者或廠商的商標或註冊商標。然而，™或®標記可能未在本說明書中的所有例子中使用。

使用授權

關於使用授權的注意事項

本產品附有根據軟體所有者的授權協議使用的軟體。根據這些軟體應用程式版權所有者的要求，我們有義務告知您下列事項。使用授權（英文版）記錄於產品的內部記憶體中。請在產品與電腦之間建立大量儲存連接，以便閱讀“PMHOME”-“LICENSE”資料夾下的使用授權。

本產品在AVC專利組合授權下授權給單一消費者個人使用或者不接受報酬的其他用途，以便

(i) 根據AVC標準（“AVC視訊”）為視訊編碼
和/或

(ii) 對由從事個人活動的消費者所編碼和/或從經授權提供AVC影片的影片提供者獲取的AVC影片進行解碼。

任何其他用途都不能授權使用或者隱含授權使用。包括與促銷、內部和商業性用途及授權有關的其他資訊，向MPEG LA, L.L.C.取得

請參閱[HTTPS://WWW.MPEGLA.COM](https://www.mpegla.com)

關於GNU GPL/LGPL適用軟體

本產品所含的軟體包括在GPLv2下授權和其他授權的版權軟體，可能需要存取原始碼。若有需要，可在下列位置找到相關原始碼的副本：<https://www.sony.net/Products/Linux/>下的GPLv2（及其他授權）。

若有需要，可透過<https://www.sony.net/Products/Linux/>上的表格申請，在本產品最後一次出貨的三年內，透過實體媒體從GPLv2取得我們的原始碼。

此服務對收到此資訊的所有人皆有效。

數位相機

ZV-1F

故障排除

若您的產品有問題，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 1 如果螢幕上出現“C/E：□□：□□”之類的訊息，請參閱自我診斷顯示。
 - 2 取出電池，等待一分鐘之後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啟相機。
 - 3 初始化設定值。
 - 4 請向您的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服務處諮詢。在我們的客戶支援網站可以查到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訊和常見問題的答
案。
<https://www.sony.net/>
-

相關主題

- [自我診斷顯示](#)
- [出廠重設](#)

數位相機

ZV-1F

自我診斷顯示

如果出現以字母開頭的代碼，則本產品的自我診斷功能正在運作中。最後兩個數字（以□□表示）會隨本產品的狀態而有異。

如果即使嘗試下列修正動作若干次之後還是無法解決問題，本產品可能需要修理。請聯絡您的Sony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Sony服務處。

C : 32 : □□

- 產品的硬體有問題。關閉並重新開啟電源。

C : 13 : □□

- 本產品無法在記憶卡上讀取或寫入資料。試著關閉本產品後再度重新開啟，或者取出並插入記憶卡若干次。
- 插入了未格式化的記憶卡。將記憶卡格式化。
- 插入的記憶卡不能用於本產品，或者資料已經毀損。插入新的記憶卡。

E : 61 : □□

E : 62 : □□

E : 91 : □□

- 產品已經發生故障。將本產品初始化，然後再度開啟電源。

E : 94 : □□

- 寫入或刪除資料時發生故障。需要修理。請聯絡您的Sony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Sony服務處。請準備提供從E開頭的錯誤代碼中的所有數字。

數位相機

ZV-1F

警告訊息

設定區域/日期/時間。

- 設定區域、日期和時間。如果產品已長時間未使用，請對內建備份充電電池充電。

無法使用記憶卡。格式化？

- 在電腦上格式化了記憶卡，並且變更了檔案格式。選取 [進入]，然後再將記憶卡格式化。您可以再度使用記憶卡，但是記憶卡中所有先前的資料都會被刪除。完成格式化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如果訊息還是會出現，請更換記憶卡。

記憶卡錯誤

- 插入了不相容的記憶卡。
- 格式化失敗。再度將記憶卡格式化。

無法讀取記憶卡。請重新插入記憶卡。

- 插入了不相容的記憶卡。
- 記憶卡受損。
- 記憶卡的端子部分髒污。

記憶卡已鎖定。

- 您使用的是具有防止寫入保護開關或防止刪除保護開關的記憶卡，而且開關設定為LOCK位置。將開關設定至可以錄製的位置。

由於記憶卡未插入，因此無法開啟快門。

- 未插入記憶卡。
- 若要在未將記憶卡插入相機的情況下釋放快門，請將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設定為 [啟用]。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儲存影像。

此記憶卡可能無法正常錄製及播放。


- 插入了不相容的記憶卡。

無法顯示。


- 用其他產品錄製的影像或者用電腦修改過的影像可能無法顯示。
- 在電腦上處理（例如刪除影像檔案）可能導致影像資料庫檔案不一致。請修復影像資料庫檔案。

相機過熱。請等待，直至相機降溫為止。

- 產品因為連續拍攝而變熱。關閉電源並等到產品已就緒可以再度拍攝為止。

 (過熱警告)

- 您已經錄製影像很長一段時間，產品溫度已經升高。

 (資料庫檔案錯誤)

- 影像數目超出產品可能處理的資料庫檔案日期管理數量。

(資料庫檔案錯誤)

- 無法登錄資料庫檔案。將所有的影像匯入一台電腦並復原記憶卡。

影像資料庫檔案出錯

- 影像資料庫檔案中出現問題。選擇MENU→/▶■ (拍攝) → [媒體] → [ 還原影像資料庫]。

系統錯誤

相機出錯。關閉電源再重新開啟。

- 取出電池，再重新插入。如果訊息經常出現，請向當地經授權的Sony服務處洽詢。

影像資料庫檔案錯誤。要還原？

- 由於影像資料庫檔案已損毀，因此您無法錄製及播放動態影像。請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復原影像資料庫檔案。

無法放大。

無法旋轉影像。

- 其他產品錄製的影像可能無法放大或旋轉。

無法建立更多資料夾。

- 記憶卡中有一個資料夾的前三個數字是“999”。您無法在此相機上建立更多資料夾。

相關主題

- [關於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格式化](#)
-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 [還原影像資料庫 \(靜態影像/動態影像 \)](#)